
漁業署	封面圖片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序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壹、施政方針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貳、漁業概況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參、重要施政措施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肆、漁業管理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伍、漁業發展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陸、漁業科技研究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柒、漁民輔導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捌、漁船船員培訓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玖、漁業廣播與宣導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拾、漁業法規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拾壹、一般行政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拾貳、重要記事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附錄	漁業署
	出版資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88年年報

封面圖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88年年報

序

漁業為我國之重要初級產業，總產量於近年來已超過130萬公噸，總產值近新台幣千億元，漁業生產者約13萬戶，人數約30萬人，在周邊產業之發展、社會之穩定及糧食之供應層面上貢獻良多。自臺灣光復50餘年來，我國漁業在政府輔導、學術及試驗研究單位開發，以及業者共同努力經營下發展迅速，遠洋漁業在世界上舉足輕重，而養殖技術更名聞遐邇。

88年我國漁業產量為1,363,867公噸，產值高達新台幣89,813,382千元，約占農業產值之四分之一。其中鮪魚產量居世界第二位，魷魚產量更為世界第三位，整體漁業產量世界排名第二十分位，同時為全世界三大公海捕魚國，使我國享有「漁業大國」之美譽。

然近年來，由於沿海國實施200浬經濟海域及公海資源共管之趨勢下，遠洋漁業遭受重大衝擊；沿近海漁業則受到污染及過漁等影響，漁獲量逐年下降；而內陸水產養殖發展，亦受土地面積及水資源所限，必須調整方向與策略。為因應這些不利因素，使我國漁業能持續榮景，行政院農委會乃於87年8月1日，將原漁業處升格為漁業署，並於翌年7月1日，整併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以求事權統一，提高行政效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往年所編印之年報，均包含漁業部門之業務，惟本署於87年8月1日成立後，有關本署之年報編印部分，經農委會八十八年年報編輯小組會議決議，由本署自行編印，故本年報係本署成立以來第一次發行。本年報中，對本署這一年來之施政措施、漁業管理、漁業發展、漁業科技研究及漁民輔導等方面均有詳盡的記載；此外，對漁船船員培訓及漁業廣播與宣導之工作，也都詳加敘述。也由於係首次發行，對於漁業發展過去之歷史，亦多所著墨，俾讓讀者能瞭解來龍去脈。

「凡走過的，必留下痕跡」，冀望本年報之編印，能為我國漁業之發展留下見證，為我「漁業人」之努力，留下歷史的扉頁，讓國人更加瞭解、愛護漁業及疼惜漁業，進而使漁業更能永續經營。

值此發行之際，略綴數語，以為序，並盼讀者能透過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fa.gov.tw>），隨時對本署各項施政工作不吝給予鞭策指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

胡興華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月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88年年報

壹、施政方針

本署執行88年各項施政工作，係依據行政院所頒「施政方針」，並配合農業委員會「跨世紀農業建設方案」，持續發展現代化漁業，建設富麗漁村，增進漁民福祉，以因應總體漁業環境變遷，推動各項漁業產業，以期邁向永續經營。

88年農業建設之施政方針中，漁業部門配合之工作目標，有如下數項：

一、繼續推動「跨世紀農業建設方案」，強化漁業科技研究與推廣，推展栽培漁業、水產種苗與箱網養殖事業，建立產銷預警制度，提昇漁民經營管理能力，改善產業體質，創造競爭優勢。

二、輔導漁民組織穩健經營，整合漁會區域直銷網，提昇運銷服務與效率，營造國產漁產品運銷優勢，維護漁民收益。

三、推動具整體性及社區特色之漁村建設，維護產業文化，發展休閒漁業，照顧漁民生活，提昇漁村生活品質。

四、加速國際漁業合作與交流，拓展產業發展空間，提昇科技水準與國際地位。

本署88年推動之各項工作計畫，係以農委會「跨世紀農業建設方案」為基礎，以「科技、資訊、品牌」為產業發展之主要策略，其施政計畫如下：

一、發展具高度競爭力的漁產品：輔導具有競爭力之漁業產業，規劃推動整體漁業發展，提昇產業競爭力。

二、輔導具企業經營理念之產銷組織：全面設置漁業產銷班，健全漁民組織，改進漁業推廣訓練制度，建立漁業經營管理輔導體制。

三、建立效率與服務之運銷體系：擴大辦理共同運銷，整合漁會區域直銷網，推動整體性漁產品促銷活動，提昇運銷作業及效率。

四、創造安定之漁業經營環境：維護漁民作業安全，建立漁產品產銷預警制度，調整漁產品貿易管理措施，改善漁業融資，加強辦理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五、建立消費者對本國漁產品之信心與支持：建立漁產品衛生安全檢驗制

度，提昇國產漁產品品質與形象。

六、強化互惠互利的國際漁業合作：推展海外漁業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其活動，強化對外漁業諮商合作。



貳、漁業概況

一、漁業產銷概況

(一)漁業生產概況

我國漁業在國際環保思潮及責任制漁業影響下，雖面臨國際漁業國之競爭，作業漁場減少、成本增加及魚價下滑等惡劣環境之衝擊，88年臺灣地區生產量仍達 1,363,867 公噸，與87年生產量 1,348,152公噸比較，增產15,715公噸，增產比率為1.17%(如表1)；惟部分魚種產量增加但魚價欠佳，致88年漁業生產值僅達 89,813,382千元，較87年生產值95,496,815千元，減少5,683,433千元，減少比率為5.95% (如表2)。

88年漁船、筏數量為27,021艘，其中動力漁船有12,690艘，動力漁筏數12,705艘，無動力漁筏1,118艘，無動力舢舨有508艘；內陸及淺海養殖面積則為46,275公頃。在總產量中遠洋漁業 854,667公噸，佔63%為最多，其次為內陸養殖239,034公噸佔18%，而近海漁業205,640公噸佔15%，其後為沿岸養殖、海面養殖及內陸漁撈。

表 1 88 年台灣地區漁產量

	漁 產 量 (公 噸)		
	88 年	87 年	增 減 %
總 計	1,363,867	1,348,152	+ 1.17
遠 洋 漁 業	854,667	839,190	+ 1.84
近 海 漁 業	205,640	209,721	- 1.94
沿 岸 漁 業	39,911	43,609	- 8.48
海 面 養 殖 業	24,035	26,033	- 7.67
內 陸 漁 撈 業	580	467	+ 24.20
內 陸 養 殖 業	239,034	229,132	+ 4.14

表 2 88 年台灣地區漁產值

	漁 產 值 (千 元)		
	88 年	87 年	增 減 %
總 計	89,813,382	95,496,815	- 5.95
遠 洋 漁 業	48,914,010	49,204,534	- 0.59
近 海 漁 業	13,182,051	14,504,246	- 9.11
沿 岸 漁 業	4,180,958	4,382,122	- 4.59
海 面 養 殖 業	3,248,876	4,201,394	- 22.67
內 陸 漁 撈 業	28,558	24,009	+ 15.93
內 陸 養 殖 業	20,258,929	23,180,510	- 14.42

(二) 漁業運銷概況

國內生鮮魚貨之運銷通路，仍以透過魚市場為主。台灣地區魚市場包括消費地魚市場及生產地魚市場兩種類型。目前消費地魚市場，以公司組織經營者包括民營6處，公營12處及漁會經營者3處。其中一等魚市場（年交易量20千公噸以上至65千公噸未滿）有2處，二等魚市場（年交易量10千公噸以上至20千公噸未滿）有3處，三等魚市場（年交易量4千公噸以上至10千公噸未滿）有6處，四等魚市場（年交易量2千公噸以上至4千公噸未滿）有3處，五等魚市場（年交易量2千公噸以下）有6處，88年總交易量為163,214公噸，交易金額為12,242,000千元。

目前生產地魚市場，其中特等魚市場（年交易量65千公噸以上）有2處，一等魚市場有1處，二等魚市場有3處，三等魚市場有6處，四等魚市場有7處，五等魚市場有18處，88年總交易量為490,359公噸，交易金額為新台幣18,242,080千元。88年台灣漁產量為1,363,867噸，產值新台幣89,813,382千元，其中國外卸貨為494,988噸，產值新台幣39,115,656千元，國內卸貨量為868,879噸，產值新台幣50,697,726千元。而以上消費地及生產地魚市場交易量合計653,573公噸，佔88年國內卸貨漁產流通量之7.5成以上，可見魚市場在漁業產銷所扮演之重要性。

二、漁產價格

88年與去(87)年同期平均比較（如表3），與去年同期平均比較跌2.65%，各類漁產品跌多漲少，其中吳郭魚上漲10.7%，虱目魚上漲20.8%，白鯧下跌11.5%，肉魚下跌2.2%，紅目鱸下跌3.9%，烏魚上漲29.9%，供給加工用鯖魚上漲41.5%、魚下跌11.3%，冷凍魷魚下跌6.4%，冷凍沙魚下跌24.2%，文蛤下跌20.4%，牡蠣下跌1.9%，而草蝦則為2.4%。全年主要魚市場批發總平均價為新台幣40.4元/公斤

表3 88年與87年平均魚價比較表

單位：元/公斤

魚種別	88年價格	87年價格	±%	魚種別	88年價格	87年價格	±%
吳郭魚	38.3	34.6	10.7	黑 鱈	76.2	89.8	-15.1
大頭鱧	40.2	45.1	-10.9	肉 魚	76.2	77.9	-2.2
七星鱸	72.5	60.1	20.6	午仔魚	121.2	116.2	4.3
金目鱸	80.5	80.5	0	白帶魚	80.6	85.7	-6
虱目魚	49.4	40.9	20.8	鯖 魚	19.1	13.5	41.5
嘉	132	142.3	-7.2	黃鰭鮪	153	128.1	19.4
赤 筆	148.8	159.3	-6.6	黑皮旗魚	75.7	63.4	19.4
黃 花	177.1	154	15	大 沙	34.6	33.9	2.1
白 口	66.9	66.4	0.8	大沙(凍)	13.5	17.8	-24.2
鮫 魚	85.9	89.6	-4.1	剝皮魚	66.3	63.1	5.1
金 線	104.1	105	-0.9	魷魚(凍)	17.6	18.8	-6.4
紅目鱧	83.5	86.9	-3.9	透 抽	99.8	92.5	7.9
魚	22.8	25.7	-11.3	花 枝	92	87.5	5.1
烏仔魚	53.7	51	5.3	草蝦(養)	224.6	230.1	-2.4
烏 殼	36.1	27.8	29.9	牡蠣(養)	56.4	57.5	-1.9
白 鰈	137.7	155.6	-11.5	文蛤(養)	29.7	37.3	-20.4

註：1.21處主要魚市場行情報導資料。

2.烏殼係指卵或精巢已取出之烏魚。

3.(凍)係指冷凍魚。

4.(養)係指鹹水養殖。

三、漁產貿易

依據進出口通關資料，88年我國出口漁產貿易值呈些微衰退，進口值則呈增加情形，進出口總值新台幣501億4,913萬元，較上年減少2.83%為新台幣14億1,822萬元，其中出口新台幣326億999萬元，占總出口值0.83%，較上年下降6.67%；進口新台幣175億3,914萬元，占總進口值0.49%，較上年增加4.3%；貿易順差150億7,085萬元新台幣，則較上年減少19.46%為新台幣29億3,221萬元。

出口之製品別，以食用冷凍品為大宗，出口值占漁產品出口總值76.11%，其次為活水產品占10.56%；魚種別，則依序為大目鮪、鰻魚、黃鰭鮪、魷魚及長鰭鮪，分占出口總值28.19%、11.24%、9.5%、6.79%與5.84%，又出口國主要為日本、美國與泰國等為主，各占出口值59.64%、16.63%、4.07%。

進口之製品別，以食用冷凍品為大宗，進口值占漁產品進口總值31.8%，其次為渣粉占29%；以魚種別分，則依序為其他魚類、岩龍蝦、鮭魚、大比目魚、小蝦及對蝦，分占進口總值31.4%、12.9%、6.3%、5.2%與4.8%，又進口國主要為智利、澳大利亞與美國等國為主，各占進口值15.1%、11.5%、11%。

四、漁會會員數、漁戶數、漁戶人口數及漁業從業人數：

(一)漁會會員數

88年底省市區漁會共計38單位，漁會會員數計318,494人，其中甲類會員為276,377人，占總數之86.78%，乙類會員為22,735人，占總數之7.14%，贊助會員為19,382人，占總數之6.08%。

(二)漁戶數

88年底漁戶數為135,508戶，其中以遠洋為主者有6,043戶，以近海為主者有34,356戶，以沿岸為主者有49,920戶，以海面養殖為主者有7,513戶，以內陸漁撈為主者有2,291戶，以內陸養殖為主者有35,385戶。

(三)漁戶人口數

88年底漁戶人口數 463,151 人，其中以遠洋為主者21,411人，以近海為主者有114,419人，以沿岸為主者有170,425人，以海面養殖為主者有28,049人，以內陸漁撈為主者有10,256人，以內陸養殖為主者有118,591人。

(四)漁業從業人數

88年底漁業從業人數為304,207人，其中專業有 194,600人，占總數之63.97%，兼業有109,607人，占總數之36.03%。以漁業別分，從事遠洋漁業者為19,859人，從事近海漁業者為79,129人，從事沿岸漁業者為97,833人，從事海面養殖業者為19,784人，從事內陸漁撈業者為4,045人，從事內陸養殖業者為83,557人。

五、漁家所得

本署漁家經濟調查計畫分為漁撈及養殖兩部分，調查漁家從事漁撈或養殖作業的各項年投資成本及年經營收入支出；其中，漁家所得分為漁業所得與非漁業所得，漁業所得包括經營漁業所得與受僱其他漁業所得，非漁業所得包括經營其他事業所得、受僱其他業所得與其他所得。88年2月開始調查87年漁家經濟，9月完成調查表回收、初審、複審，12月底完成統計分析。

87年漁家經濟調查漁撈戶部分係以經營單船拖網、雙船拖網、鮪延繩釣、鯛及雜魚延繩釣、一支釣、流刺網、鏢旗魚、火誘網、撈魚苗、其他及專營娛樂漁業、兼營娛樂漁業100噸以下動力漁船及動力舢舨為對象，抽樣900戶漁家進行調查；經分析統計所調查之漁業種類，87年沿近海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937千元，其中漁業所得平均為728千元，有效樣本818戶中有411戶填列非漁業所得，平均為416千元；娛樂漁業方面，專營娛樂漁船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1,213千元，其中漁業所得為944千元，非漁業所得為622千元，兼營娛樂漁船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774千元，漁業所得為580千元，非漁業所得為453千元。(如表4)

依噸級別分，漁家所得以20～50噸級1,086千元最高，其次為50-100

噸級漁家的1,083千元，10~20噸級漁家959千元，5~10噸級漁家786千元，未滿5噸漁船漁家584千元，動力舢舨漁家最低為561千元。(如表4)

依漁業別分，漁家所得以撈魚苗漁業最高全年1,557千元，其次為雙船拖網漁業1,372千元，其他漁業1,360千元，鮪延繩釣1,146千元，單船拖網950千元，鏢旗魚912千元，火誘網漁業910千元，流刺網漁業871千元，鯛及雜魚延繩釣漁業857千元，一支釣漁業最低為614千元。(如表5)

養殖業部分，調查有效表683戶，調查之養殖魚種為石斑魚、虱目魚、吳郭魚、甲魚、文蛤、鯛類及箱網養殖，所調查之養殖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701千元，其中漁業所得平均為367千元，樣本戶683戶中有428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62.66%，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533千元。

石斑魚漁家所得最高為1,220千元，漁業部分約為876千元，樣本戶78戶中有43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55.13%，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625千元。

虱目魚漁家所得為409千元，漁業部分約為29千元，樣本戶191戶中有124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64.92%，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有584千元。

吳郭魚之平均漁家所得為745千元，漁業部分為493千元，樣本戶170戶中有129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75.88%，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有331千元。

甲魚漁家所得為979千元，漁業部分約為305千元，樣本戶60戶中有47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78.33%，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有860千元。

文蛤之平均漁家所得為835千元，漁業部分為503千元，樣本戶75戶中有40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53.33%，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有623千元。

鯛類漁家所得最低為367千元，漁業部分約為179千元，樣本戶79戶中有34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43.04%，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有437千元。

箱網漁家所得為944千元，漁業部分約為748千元，樣本戶30戶中有11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36.67%，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有535千元。

(如表6)

表4 噸位別漁家淨所得

單位：戶，千元/戶

	合 計		漁業所得								非漁業所得	
			合 計		本船貴戶所得		其他所得				經營他業、一般 薪資、其他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平 均	818	937	818	728	878	704	78	180	13	425	411	416
動力舢舨	55	561	55	254	55	254	-	-	-	-	44	384
未滿5噸	88	584	88	366	88	345	10	114	2	370	54	355
5~10噸	90	786	90	586	90	551	11	146	3	517	47	383
10~20噸	170	959	170	759	170	748	3	220	3	417	98	346
20~50噸	243	1,086	243	882	243	861	14	288	4	295	101	490
50~100噸	172	1,083	172	889	172	846	40	165	1	800	67	498
專營娛樂漁業	44	1,213	44	944	44	934	1	432	-	-	19	622
兼營娛樂漁業	7	774	7	580	7	580	-	-	-	-	3	453

註：1. 平均不含娛樂漁船51戶。 2. 各項收入係有該項收入樣本之平均值。 3. 樣本平均值係指有該欄位值之樣本平均值。

表5 漁業別漁家淨所得

單位：戶，千元/戶

	合 計		漁業所得								非漁業所得	
			合 計		本船貴戶所得		其他所得				經營他業、一般 薪資、其他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平 均	818	937	818	728	818	704	78	180	13	425	411	416
單船拖網	255	950	255	776	255	737	46	181	2	700	104	427
雙船拖網	25	1,372	25	918	25	887	4	95	1	400	18	630
鮑延繩釣	111	1,146	111	889	111	867	5	380	3	193	55	519
網及雜魚延繩釣	117	857	117	681	117	675	5	146	-	-	50	411
一支釣	110	614	110	341	110	322	10	135	2	370	82	366
流刺網	71	871	71	681	71	658	2	443	2	375	44	306
鏢旗魚	3	912	3	612	3	612	-	-	-	-	3	300
火誘網	92	910	92	747	92	726	5	62	3	550	39	383
撈魚苗	1	1,557	1	757	1	757	-	-	-	-	1	800
其 他	33	1,360	33	1,182	33	1,177	1	160	-	-	15	391

註：1. 平均不含娛樂漁船51戶。 2. 各項收入係有該項收入樣本之平均值。 3. 樣本平均值係指有該欄位值之樣本平均值。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表6 養殖漁家所得

單位：戶，千元/戶

養殖類別	合 計		漁 業						非漁業	
			合 計		養殖業		其他漁業 加工業		經營他業、一般 薪資、其他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平 均	683	701	683	367	683	332	72	329	428	533
石 斑 魚	78	1,220	78	876	78	876	-	-	43	625
虱 目 魚	191	409	191	29	191	-6	37	180	124	584
吳 郭 魚	170	745	170	493	170	487	1	1,000	129	331
甲 魚	60	979	60	305	60	197	9	722	47	860
文 蛤	75	835	75	503	75	441	10	465	40	623
鱧 類	79	367	79	179	79	119	14	341	34	437
箱 網	30	944	30	748	30	745	1	100	11	535

註：1. 本表係表示調查有效樣本之所有漁家。

2. 養殖毛收入 = (漁獲總產值 - 經營成本) * 投資股份；其中經營成本未含設備折舊費。

3. 漁家總所得 = 漁業所得 + 非漁業所得。

4. 金額欄，係指樣本欄位有填列者之平均數。





豐富的漁獲增加漁民的收入



參、重要施政措施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履行國際「責任制漁業」

1992年聯合國環境暨發展大會(UNCED)決議之「21世紀議程」(Agenda 21)指出，人類在地球之活動必需與環境生態相結合，亦即在地球生態永續發展之理念下規劃具體的行動方案。而1994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正式生效後，確立了200浬專屬經濟區制度，沿岸國除具有利用其經濟海域內自然資源之權利外，亦負有保育該海域各種資源之義務。此外，1995年聯合國糧農組織第28次會議決議採納之「責任制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則進一步強調，任何漁業相關活動或行為均需以負責任之態度，在透明化下進行有效之管理與保育，尤其著重沿岸海域漁業管理之整合，需對環境之不利衝擊降至最低。因此，沿岸國對其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水產資源必須負責任、合理有效地永續利用，已成為各國漁業管理之趨勢。

此外，近年來國際漁業組織通過一連串有關公海漁業資源管理協定，其目的在保育公海生物資源，確定資源永續利用。此一目標已逐漸形成國際共識，因此三大洋均成立或正成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例如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種保育委員會(正形成中)等。由於該等組織已逐漸採取管理措施，包括漁獲配額、最小魚體限制、禁漁期、禁漁區、漁船登錄制度等，對我遠洋漁船作業權益影響甚大，因此，本署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配合國際管理規範，以履行責任制漁業。

遠洋漁業方面，採取具體作為包括，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加強與各組織之資訊交換及合作關係、捐助國際漁業組織，建立與組織之實質聯繫關係與管道、獎勵補助漁船裝設漁船監控系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VMS)。繼續辦理大型鮪釣、魷釣、小型鮪釣、秋刀魚漁獲統計、三大洋高度洄游和跨界魚種之資源評估、意外捕獲海鳥、鯊魚、海龜、鯨豚科學研究及漁業資源系群判別等生物性研究計畫。辦理海洋法政方面的研究，充實法政知識，以加強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之能力。拓展國際科學研究合作，由我國科學家和ICCAT、日本、歐盟等科學家共同參與大目鮪研究計畫。繼續執行北太平洋公海漁船作業巡護及臨檢工作，維持海上秩序、辦理漁業法規和資源管理講習會等、安排幹部船員返台時，接受短期訓練，並核發證書等。配合國際管理規範，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包括漁獲量回報、漁獲報表及售魚報表繳交、大西洋各鮪類魚種(包括大目鮪、黑鮪、劍旗魚、黑皮旗魚、紅肉旗魚)漁獲配額的使用、東大西洋(包括地中海)黑鮪之禁漁區及禁漁期、申辦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及輸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的核發等，以規範我遠洋漁業作業，並落實責任制漁業。

沿近海漁業方面，重新規劃台灣沿近海域漁業多元化利用。由於台灣周邊海域向為我國漁民傳統漁撈作業場所，為負起養護我國沿近海水產資源之責任，首先即須掌握我國沿近海內之漁業活動狀況。然而近年來台灣周邊海域工業開發案增多，遊憩活動亦方興未艾，均與漁業活動產生競合，加上本署亦積極推動之海上箱網養殖及娛樂漁業等新興產業，需利用到沿岸海域，因此有必要全盤檢討與規劃未來沿近海域之漁業利用空間及方式。本署自88年7月1日與前台灣省漁業局合併後，即積極蒐集資料，委託海洋大學進行我國沿岸海域漁業多元化利用規劃計畫。期望經由前瞻性之規劃，重整沿岸海域之使用型態，引導沿岸漁業朝多元化及保育之方向發展，以永續利用台灣沿岸漁業資源，負起養護我國周遭海域之責任。

二、加強對外漁業合作，維護作業漁場

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自1994年11月4日生效後，正式確立200浬經濟海域制度，為因應各沿海國擴張其漁業管轄權，確保我傳統作業漁場，爭取我漁船繼續在他國經濟海域或漁業區內作業權利，政府多年來持續積極推動對外漁業合作。本署於88年在對外漁業合作之推動上，採取更積極的作為，包括：

- (一) 透過我駐外單位、漁業專員及民間機構蒐集當地或鄰近國家漁業合作法規及漁業動態相關資料，評估與各有關國家達成漁業合作之可行性及優先次序，並逐步推動。
- (二) 輔導公會、協會或漁會等漁民（業）團體，強化其組織功能，以其組織的力量統籌為其會員洽商漁業合作，爭取最好之合作條件。
- (三) 由本署或本會輔導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在相關漁業團體需要時，立即派員協助該等團體與外國政府或民間業者洽商漁業合作。
- (四) 與主要沿岸國家相互邀請派員訪問，建立合作關係

88年度在漁業合作推動之績效上，除繼續推動與我簽有政府間雙邊漁業協定之南非、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及索羅門群島等4國之漁業合作外，並輔導業者與帛琉、密克羅尼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吉里巴斯、斐濟、諾魯、萬那杜、俄羅斯、塞普爾、緬甸、馬來西亞、印尼、印度、阿曼王國、模里西斯、英屬印度洋領地、巴拿馬、阿根廷、英屬福克蘭群島及紐西蘭等20個國家或地區進行漁業合作，合作漁船約700艘。主要之漁業合作項目，概述如下：

- (一) 除輔導台灣區鮪魚公會分別與諾魯、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等四國之漁業局簽訂圍網漁業合作協定外，並輔導漁船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吉里巴斯及索羅門群島等國進行民間圍網漁業合作，合作漁船達40餘艘。

(二) 依印尼自2000年起實施之最新投資合作規定，輔導拖網及鮪釣漁船與印尼民間業者進行漁業合作，合作漁船約達100艘。

(三) 繼續輔導魷魚業者與阿根廷及福克蘭群島進行漁業合作，合作魷魚船數達31艘。

(四) 與南非漁業局達成88年漁獲配額及合作執行之協議，依據雙方達成之協議，本署並發布修正中斐漁業合作漁船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以規範漁船作業天數、進南非港口卸魚次數、合作順序之排定及應遵守中斐政府規定事宜。88年參加南非漁業合作漁船有23艘。

三、輔導國內建造之權宜國籍鮪延繩釣漁船回籍

日本約在10年前開始將其中古延繩釣漁船輸出至他國，再在其國內建造新船，日本輸出之中古船即成為權宜國籍漁船（簡稱權宜船）的來源；另一方面，我國自78年起全面實施漁船限建政策，並因應國際漁業管理趨勢日趨嚴苛而加強國內管理措施，致部分國人為達到可以經營漁業、擴大經營規模及降低經營成本等商業利益目的，乃購買中古漁船並將其漁船註冊在其他管理較我國鬆散之國家，以規避國內管理法令及國際漁業規範；自84年起，日本輸出之中古船供不應求，部分業者開始建造新船，以權宜船方式經營，造成另一股風潮。至本年底全球大型鮪釣權宜船數約有290艘，其中日方輸出之中古船估計約有130艘，台灣新建造約有70餘艘，其餘則為韓國輸出及建造國不明者。

由於聯合國及各國國際漁業組織近年來呼籲各國處理權宜船籍問題，88年 I C C A T 年會中，基於目前權宜船實際經營者多為我國人，要求我國積極協助處理權宜船問題。依據國際法，我國人經營之權宜船管轄權在船旗國，我國並無權力管理，我國於各種國際場合雖一再強調以上立場，並要求船旗國確實負起管理其漁船之責任，及港口國應合作共同禁止權宜船靠港，貿易國之間不要購買其漁獲物，才能根絕權宜船問題，惟國際間一再將焦點放在我國，指責權宜船係大部分由我國人經營且破壞國際漁業管理規範，並表示我國若不積極協助處理解決，對我國漁業國際地位會有不良影響，甚至損及我合法業者之捕魚權益，據觀察，此一狀況已有愈形惡化之勢，其中日本籍其係鮪魚生魚片主要進口國，其政府要求進口業者拒買權宜船漁獲，進口業者也公開發布新聞表示配合。為回應國際要求，確保我鮪釣漁業既有作業權益及消除權宜船造成之不公平競爭，我國應積極協助處理權宜船問題。

本署於88年6月17日及11月10日召開2次漁業諮詢小組會議，彙整產、官、學界意見，並依據以下基本原則擬定「在台灣地區建造國人經營之外國籍鮪延繩釣漁船」轉為我國籍計畫：

(一) 權宜漁船轉籍不能影響國內原有合法鮪釣船權益。

(二) 權宜漁船轉籍時，須顧及目前國際間對於漁撈能力已有所限制，不宜擴大

我鮪釣業船隊整體規模。

- (三) 權宜漁船轉籍之相關條件必須依循汰建規定，若有特殊需求，宜修改汰舊規定，力求一體適用。
- (四) 鑑於目前大西洋海域漁獲配額已有限制，因此權宜漁船轉籍後之權利義務宜事先審慎規範。
- (五) 目前國內遠洋鮪釣漁船船齡有老化趨勢，希望能藉由新的台造權宜船回籍，提昇整體遠洋鮪釣產業競爭力。

本項工作，期藉此使在我國建造國人經營之權宜船可以轉為我國籍接受管理，納入正常經營，並藉以汰換我老舊漁船，提昇整體漁業競爭力。目前刻正依據前述基本原則，修改「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俟完成修法即據以辦理。

為不使台造權宜國籍漁船轉為我國籍的過程中對國內制度及管理上之衝擊過大，本項工作將分3到5年陸續完成，預估將有70艘以內延繩釣權宜國籍漁船轉為我國籍。

四、擬訂減船計畫，調整漁業產業結構

自70年代末期各沿海國家相繼宣布實施200浬經濟海域擴張漁業管轄權以來，我遠洋漁船逐漸喪失其傳統作業漁場，漁船必須透過漁業合作途徑，始能維持其作業，增加其作業成本，作業日形困難；加以沿近海漁業資源由於受過度捕撈及污染之影響，漸趨枯竭，部分漁船漁獲不佳，漁民收益減少，特別是老舊漁船，因耗油量大，且漁撈效率低，經營陷入困境，部分不肖業者挺而走險，從事走私等不法情事，造成治安及管理上的問題。為改善漁業經營結構及沿近海漁業生產環境，提高漁業生產力，農委會自80至84年度5年間，推動辦理收購老舊漁船計畫，大幅減少不符經營效益之漁船。依該計畫，每船噸收購經費新台幣1萬2千元，5年間共收購各類型大小漁船2,337艘，收購噸數145,085噸，占全體漁船15%，對提高漁船作業生產數量及培育沿近海漁業資源，均有良好績效，計畫執行甚為成功。

惟近年來無論遠洋漁業國或沿海國，基於經濟目的或為發展其自有漁業，持續大力投資於漁船之建造及大型化，再配合精密之科技，大量獵取海洋上之漁業資源，尤其近年來未經管理及非法作業漁船之猖獗，已嚴重危害到公海漁業資源之管理，對部分魚種甚至造成枯竭之危機，聯合國為妥善管理全球漁業資源，要求各國自願性檢討漁船規模，並降低漁獲努力量，特別針對有漁船在公海作業之遠洋漁業國家，要求立即配合採取減船措施，以維護資源之永續利用。另在沿近海方面，因漁民不斷改良漁具漁法，使漁獲效率提高，甚至有少數人違法濫捕，及海域污染尚未改善等因素下，沿近海漁業資源之壓力並未降低，漁業對生物資源之利用仍超過資源回復之能力。同時國人海上休閒活動需求日增，在傳統漁業為追逐生物資源而競爭海域使用之情況下，更突顯傳統漁業與海上觀光休閒活動間之衝突。由於台灣土地資源有限，工業等開發單位將海岸視為人煙稀少之最佳開發場所，以致經常發生開發業者與漁業間之糾紛。又我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

織（WTO），外國低價冷凍漁產品勢必傾銷國內，對沿近海漁業亦可能造成漁產價格之競爭影響。為呼應聯合國漁業管理之趨勢，善盡漁業國之責任，以及為維持漁船一定漁獲水準，在面臨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挑戰，本署於88下半年及89年繼續推動第二階段之減船計畫，藉以調整海洋漁業經營規模，提昇競爭力。第二階段之減船計畫期程，預定分5年逐年實施。

第二次減船計畫實施前，本署審慎考量我國84年至目前物價指數波動因素，收購價格亦酌予適當調整，其中一般漁船每船噸調為新台幣1萬5千元；又在一年內出海作業且累計達60天以上之出港紀錄者，考量其需返港被收購之返航油量損失，及收購作業中之漁船確能立即有效減輕對資源之壓力，因此每船噸酌予增加3千元為1萬8千元。另為回應國際間之要求，將100噸以上延繩釣漁船列為收購第一順位；不分噸位之拖網漁船列為第二順位；其他漁業種類漁船則列為第三順位。

五、建設漁港，確保停泊安全

台灣地區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1,600多公里，又位於大陸棚漁場區內，具優良漁業發展條件。漁港為漁業之重要設施，對於漁業發展、漁民生活與經濟活動、漁村社區等均具有重要意義；其功能除了保障漁船及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也是漁船卸貨、休息、補給、修理等活動基地，亦為漁獲物之拍賣、加工、冷凍、冷藏及送往消費地市場之流通根據地。漁港為沿海漁村聚集發展之中心，亦為漁村人民之勞動場所，在離島或偏遠區域漁港更是漁村與外界社會連結之交通基地，此外擁有大規模漁港之漁業都市，漁業與其相關企業成為該區域經濟發展之資金及勞動中心，直接影響其加工業、造船業、運輸業、材料供應事業等相關事業之盛衰，因此漁港建設具有重要經濟與社會意義。

有鑑於漁港建設為海洋漁業發展的基礎，如何加強漁港建設，以加速改善台灣地區海洋漁業生產環境，謀求漁業永續發展為當前漁政機關重要施政課題。政府自民國69年起，大幅提昇漁港、漁村建設經費比例，並陸續推動各期漁港建設方案，20年來，全國各地區漁港設施已獲得顯著之改善成效，除對漁民、漁船作業提供必須之安全保障外，亦實質加惠漁民之經濟收益。未來亦將繼續推動漁港建設計畫，並適度提昇漁港軟硬體設施建設，增加漁港之功能面與使用率，使數十年之建設成果得以延續，並再創21世紀漁港漁村新風貌，達成建設富麗漁村之施政目標。

六、促進養殖產業與環境和諧

(一) 養殖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台灣地區水產養殖漁業歷史悠久，陸上魚塭養殖以西南沿海地區為主，為台灣養殖漁業。近二、三十年來，台灣的經濟快速成長，經濟型態由農業轉為以工業為主，同時期，由於傳統農作生產之經濟效益有限，部分沿海低產農田紛紛被挖掘為魚塭使用，在業者配合規範不高及水源供應等硬體公共建設投資尚未滿足產業之發展需求下，陸上養殖漁業仍

持續成長，復因地面水遭受汙染無法提供養殖使用，導致養殖業者使用地下水源，埋下水土資源超限利用的遠因，因此本署依據「跨世紀農業建設方案」及「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透過整體規劃養殖漁業生產區，劃設進排水系統及運輸產業道路，並尋求水源，規劃設置淡、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以降低產業對地下水的依賴，減緩地層下陷並改善整體養殖環境。

配合國人對休閒活動需求遽增之際，以養殖區之田野自然環境及親水條件，配合漁村文化及養殖產業特性營造休憩空間，發展休閒養殖漁業，增加漁民收入，促使產業之發展與兼顧水土環境保育，在「生產」、「生活」、「生態」目標下，輔導養殖漁業跳脫初級產業之經營型態。

(二)發展海上箱網養殖

由於過度依賴陸上養殖，對有限的水土資源造成負面衝擊，因此發展海上箱網養殖，以紓解水土資源超限利用所造成損害及困境，進而建立具有卓越國際競爭力的永續性水產養殖產業，為政府當前重要施政措施之一。積極推動之工作為修訂海上養殖有關法規並落實執行；加強海上養殖海域規劃及環境監測，以開發優良漁場海上箱網養殖環境，維護生產秩序及永續經營；建設海上養殖所需周邊設施，創造有利經營環境，以提高生產效率；進行海上養殖有關技術之研發，以利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產業競爭力。

(三)水產種苗事業發展

國際水產品市場需求呈現持續成長，而海洋漁業生產將趨於極限之情勢下，養殖漁業將有大幅發展空間，由於種苗為養殖漁業發展的基本條件，亞太地區水產養殖事業由於生態環境適合，近年來蓬勃發展，對水產種苗的需求日益迫切。目前水產種苗產業已開發70種以上食用魚及150餘種觀賞魚種苗量產技術，並輔導業者組成「中華民國水產種苗中心」，統籌國內外產銷資訊蒐集與提供、市場開拓及建立貿易管道等工作，已奠立台灣成為亞太地區水產種苗中心之基礎。並朝規劃設置水產種苗專業區，建立品質認證制度及設置種苗出口儲運中心，並於國外設置種苗轉運站等工作，以有效開拓國外市場。

七、推動富麗漁村建設

城鄉經濟發展，過去都市建設發展較為快速，漁村在休閒、文化、醫療、交通及公共投資方面之建設不足，導致漁村與都市間生活水準有相當差距，亟待加強綜合性漁村規劃，透過有效的協調、導引、規劃各項漁村建設，以產業發展與漁村實質建設為基礎，分期對漁村社區作整體規劃、社區更新、興修漁民住宅、發展產業文化、推廣漁業教育，期能齊頭並進建立漁村社區硬體與軟體設施，縮短城鄉差距，建立富裕與自然的漁村。

(一)農漁村綜合發展規畫及建設計畫

87年度起漁村部份，本計畫分配經費4,500萬元，配合前台灣省政府漁業局公務預算1億元，共計1億4,500萬元辦理本計畫，選定宜蘭縣頭城鎮更新里、台北縣瑞芳鎮鼻頭里、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苗栗縣苑裡鎮海岸里、彰化縣芳苑鄉王功社區、台南縣七股鄉龍山村、屏東縣枋寮鄉大庄村、台東縣台東市富岡里、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等九處重點示範地區加強建設，其他需要改善者則為實質環境改善地區。

(二)農漁村實質環境改善計畫

自84年度起每年約投注經費3~4千萬元，截至88年度止共投資1億5千萬元辦理260項工程，由於經費有限，大部份均屬漁村區、養殖區等生產、生活、生態之小型工程，其中較具成果者為宜蘭縣頭城鎮合興里漁村環境改善。

(三)富麗漁村建設工作未來展望

建設富麗漁村目標為達到兼顧生產、生活、生態的共榮共存，在生產方面戮力提昇漁業生產競爭力、促進漁業生產環境和諧，降低漁產運銷成本，提高魚貨產量收益率，在生活方面致力提昇漁民生活品質，改善居住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創造和諧均富的漁村家庭，在生態方面，盡力維護生態景觀平衡，硬體建設工程上首重生態環境評估，審慎考量生態環境所能承載的能力，以最少的土地開發，材料能源損耗、鼓勵使用可回收再利用建築材料、控制最少量的廢棄物產量，保護地球珍貴的資源，讓後代子孫持續發展利用。

八、發展休閒漁業，增進國人對漁業的體驗

台灣四面環海，蘊含相當多海洋遊樂資源可加以利用，其中搭配漁業之經營，發展兼顧觀光休閒與傳統產業發展的休閒漁業，有效解決當前傳統漁業經營發展困境，不僅可增加漁業相關就業機會，亦可改善漁村社區環境，進而提昇漁民福利。對於改善漁民經濟、繁榮漁村，具有高度的經濟效益。

我國漁業朝多功能多元化發展，發展休閒漁業在基本設施、經營管理理念、技術知識、資訊管理運用、資金籌措、宣導行銷等方面，積極加以改善、加強，在休閒漁業輔導管理工作上，採行措施如下：

(一)辦理休閒漁業發展規劃設計

由於漁業產業原屬初級產業，不論其設備、場地環境均以生產為主要功能，而在發展休閒漁業過程中，有必要針對漁業相關設施、環境整理及產業活動方式考量相關因素，妥善整體規劃後，再據以建設執行，將原本生產設施改善供休閒漁業使用，如將傳統漁港規劃改建兼為具觀光、休憩、購物功能之多功能漁港，卸魚碼頭規劃改建為娛樂漁業漁船上下乘客碼頭，傳統魚市規劃建設成為魚貨直銷市場，均可將傳統漁業生產之場地、設施轉為休閒漁業發揮多功能利用。

(二) 改善相關基本公共設施

在傳統漁業建設方向上，以往均以漁民及漁民團體所需之傳統產業公共設施為主，對於遊憩、休閒等服務設施則較少辦理，近年來為發展休閒漁業，除將傳統生產設施改建供休閒漁業使用外，每年並針對漁港、漁村及休閒養殖生產區，補助設置維護旅客安全、服務設施及環境整治、綠美化工作，如興建停車場、公廁、導引指標、涼亭、步道、座椅、旅客服務中心等等，以期改善休閒漁業服務品質、提升業者經營競爭能力，吸引國人參與。

(三) 加強休閒漁業宣導

為求加強推廣發展休閒漁業，利用辦理各式宣導慶祝活動，結合民間相關民俗文化、節日慶典活動，一併辦理相關宣導推廣工作，具有較佳之效益，此外利用各類宣傳策略，除製作手冊、折頁、海報、卡片、書籍等傳統宣傳方式外，並擬利用廣播、電視媒體及設置網站廣為宣導。

(四) 辦理相關業者講習訓練

由於娛樂漁業業者在經營管理、服務理念及實務上有加強之必要，是以逐年補助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辦理業者及相關工作人員之講習訓練，主要除可提升服務品質、保障遊客安全、加強保育觀念、改善經營管理方式及企業體質外，更可藉此講習完成經驗交流與政令宣導之目的。

(五) 建設漁港功能多元化

以往漁港均為漁民生產、補給之基地，然為因應娛樂漁業之發展，有必要改善及加強現有漁港相關設施，具體方式除將部分碼頭修建為娛樂漁業漁船專用碼頭外，將設置旅客服務中心、候船室、假日直銷魚市、衛生設施、廣場、停車場、公園遊憩設施、旅客安全維護設施等等，由專業單位先行整體規劃設計完成後，再據以執行辦理。

九、獎勵漁船汰舊更新，提昇漁業競爭力

台灣地區動力漁船總艘數，至86年4月底止共計9,728艘，是漁業發展之主力，但船齡在15年以上者高達3,830艘，佔該總艘數39%以上，不僅漁撈效率低，且部分已不符漁業經營規模。又我國加入W T O後，必須逐漸開放市場及調降關稅，因漁產品彼此間有替代性，除鯖、鰵、魷外，其他漁業亦會受影響，為發展漁業以因應國際日趨嚴格之環境保護、節約能源、船舶及人員安全之管理趨勢並符合1995年漁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F公約)規範，以有效達成提昇漁業競爭力之目的，並減少老舊漁船發生海難事件機率及被利用為從事不法活動之工具，因此於87年度擬訂「提昇漁業競爭力 - 獎勵汰建新船強化漁業經營體質計畫」，並於87年度及89年度編列預算，對一定期間汰建船齡15年以上漁船之新建造漁船業者，予以補助部分費用，期能協助業者建造符合國際標準、高效率、低經營成本之漁船，改善漁業經營體質，提昇漁業競爭力。

該計畫係由漁船船主於漁船建造完成後，持保留汰建資格函影本、建造許可核准函影本、漁業執照、航政機關核發之船舶無線電台執照、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紀錄簿或小船執照、主機及副機原製造廠或經認可之相關單位提供之一氧化碳（CO）及一氧化氮（NO）等之實際試車數據資料，於漁業執照發照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漁政主管機關申請。各噸級漁船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 總噸數未滿20噸之新建造漁船：每船噸補助新台幣2萬元。噸位不足1噸部分不予計列。
- (二) 總噸數20噸以上，未滿100噸之新建造漁船，每船噸補助新台幣14千元。噸位不足1噸部分不予計列。每艘總金額未達新台幣38萬元者，以新台幣38萬元計算。
- (三) 總噸數100噸以上之新建造漁船，每船噸補助新台幣12千元。噸位不足1噸部分不予計列。每艘總金額未達新台幣1,386千元者，以新台幣1,386千元計算。每艘總金額超過新台幣12,000千元者，以新台幣12,000千元計算。

88年計補助22艘漁船，總噸數1,415船噸，補助金額新台幣17,468千元。

十、加強漁民福利

政府為照顧弱勢漁民團體，訂定多項漁民福利措施，以落實為照顧弱勢漁民團體政策。

(一) 海上作業漁民保險

漁民平安保險係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於民國68年間擔任行政院長時指定開辦。原規定凡具有漁船船員證、隊員證或淺海養殖等實際從事漁業工作之漁民，均可向台灣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保費由船主、塢主或自行負擔，投保金額每人最低10萬元，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政府補助保費60元，且未將海上作業罹患疾病死亡納入給付範圍。經84年4月重新修正為海上作業漁民保險辦法，對台灣省籍實際從事遠洋、近海、沿岸漁撈或海面養殖之漁民，每人投保30萬元，87年提高為60萬元，保費全由政府負擔，另加5萬元慰助金，合計65萬元，以彌補勞保給付之不足，落實照顧漁民福利政策。

高雄市海上作業漁民保險部分保險金額為30萬元，保費由該府負擔，另加保30萬元部分，市府負擔40%，餘60%由漁民自行負擔；另福建省金門、連江縣海上作業漁民保險部分保險金額均為

60萬元，保費由政府全額負擔。

(二) 漁船保險

為安定漁業經濟，鼓勵漁業投資，政府於民國43年12月訂頒獎勵漁船保險辦法，分2期辦理，第1期先辦理動力漁船保險，第2期辦理無動力漁船保險，保險期間1年，20噸以下動力漁船強迫保險，20噸以上動力漁船自行參保，保險費率為保險金額1.9%。另20噸以下動力漁船遇難，政府同時補助該船保險金額1/3補助費，迨至73年12月台灣省政府訂定獎勵動力漁船保險要點，將80噸以下動力漁船納入保險範圍，由政府依船位噸數補助保險費，85年7月修訂增加對80噸以上未滿100噸之漁船補助保費，保費補助依船噸分級，以噸位小者補助較多為原則，保費補助分為60%、50%、40%、20%共4級。至於高雄市漁船保險部分保費補助分為70%、50%、40%共3級。

(三) 海難（漁業）災害救助

政府部分

(1)由於漁業經營之特殊性及不穩定性，漁民海上作業迭有海難事故發生。為安定漁業經營，政府於民國61年10月發布救濟漁民災難辦法，對海上作業死亡或失蹤發給新台幣3千元，傷殘者發給新台幣1千至1千5百元；另舢舨、漁筏在海上作業中遭受不可抗拒之災害損失，發給1%至40%救助金；20噸以下漁船已加保，因未達給付條件無法領取保險費之動力漁船，發給15%救助金。民國66年修正為「漁民海上作業災難救濟辦法」，調高救助金標準，至74年再予修正並更名為「漁民海難救助辦法」，死亡失蹤救助金提高為15萬元，重傷者為7萬5千元；舢舨、漁筏及漁具損害救助金，提高為實際損失30%至40%之救助金。82年9月再予修正提高救助標準為死亡、失蹤發給救助金20萬元，重傷者10萬元。

(2)高雄市部分，死亡、失蹤發給救助金15萬元，重傷者7萬5千元，福建省金門縣死亡、失蹤發給救助金8萬元，重傷者4萬元，連江縣死亡、失蹤發給救助金15萬元，重傷者5千元。

(3)漁船災害救助遇難沉沒或遭火災毀損，依噸數別，台灣省及高雄市部分分為五級，救助金額15萬至1萬。福建省金門縣分4級，救助金額4萬至1萬元，連江縣細分9級，救助金額10萬至5千元。

漁民團體部分

「台灣地區漁民海難救助基金」係由農委會、漁業署、各縣市政府及各區漁會集資成立基金，目前基金規模約有13億元，以孳息救助遭難漁民家屬。

(1)救助金標準為：死亡或失蹤者每名35萬元，殘廢者依勞保條例五十三條附表給付標準分三等救助，一等(一至五級)17萬5千元，二等(六至十級)12萬5千元，三等(十一至十五級)10萬元。

(2)獎助學金，發給遭難死亡、失蹤、殘廢之漁民子女獎助學金：助學金方面：每學期高中每名8千元，國中每名5千元，國小每名3千元，大學及專科就讀水產科系者每學期1萬5千元，就學其他科系者1萬元。

獎學金方面：高中(職)、大專以上學業成績優異者，高中(職)每學期每名4千元，大專就讀水產科系者7千5百元，其他科系者5千元。

(四) 輔建漁民住宅

漁民世居偏遠漁村，民國70年政府訂定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計畫，提供漁民建購住宅，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撥經費辦理漁業勞工貸款，申貸年限30年，利率則按政府核定之國民住宅貸款利息計算，其中銀行融資利率（不超過年息九厘）差額及手續費，台灣省籍漁民由本署及勞委會各負擔一半，累計貸放戶數993戶，貸放金額14億2仟餘萬元。至於高雄市漁業勞工特別保留戶由該市勞工局辦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勞工（含漁業勞工）亦均以特別保留戶辦理。88年漁業勞工特別保留戶中籤率為一般勞工中籤率再加15%，貸款金額調整為220萬元。

十一、推廣國產漁產品品牌及標章認證制度，創造漁產品行銷通路

為使消費者安心購買品質穩定及衛生安全之水產品，本署除輔導全國水產加工廠及各地區漁會、生產合作社等納入「海宴證明標章」外，並輔導全國40個養殖生產區所生產之產品以「漁協」為共同品牌。本年度通過「海宴證明標章」認證之廠商有滋味珍食品（股）公司、達成冷凍食品（股）公司、新和興海洋企業（股）公司、佑全產業（股）公司、成樺冷凍食品（股）公司、佳辰實業（股）公司、屏榮實業（股）公司、陸仕企業（股）公司、泉良食品冷凍廠（股）公司、松城產業（股）公司計10家廠商35種品項產品，包括冷凍蒲燒鰻串、冷凍蒲燒海鰻、冷凍熟蝦壽司片、冷凍蒲燒鰻壽司片、冷凍蒲燒海鰻壽司片、冷凍章魚壽司片、冷凍煮海鰻製品、冷凍煮海鰻壽司片、旗魚脯、旗魚酥、冷凍調理鰻、冷凍調理鰻魚內臟串、冷凍鰻魚粽、冷凍壽司鰻片、珍珍鱈魚香絲、珍珍鮭魚香絲、珍珍冷凍花枝丸、珍珍冷凍虱目魚丸、珍珍冷凍魚餃、珍珍冷凍蝦餃、珍珍冷凍花枝餃、珍珍冷凍燕餃、冷凍白燒鰻、冷凍調理鰻魚雜、冷凍調理魚片（魚塊）、蒲燒虱目魚肚、蒲燒鰻魚粽。

上項產品都經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協助其軟硬體資料審查、現場評核，製程合理化及重要管制點之監控，產品品質檢驗分析等等。

圖說：

1.胡署長率團拜會IOTC(印度洋鮪類委員會)，洽商我國參與IOTC事宜。



2.胡署長率團赴塞昔爾與塞國農業部長、漁業局理事主席、局長洽商中塞雙邊漁業合作。



3. 鯉鮪圍網業代表組團，赴索羅門洽商雙邊漁業合作。



4. 改善漁港設施，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5. 漁港港區綠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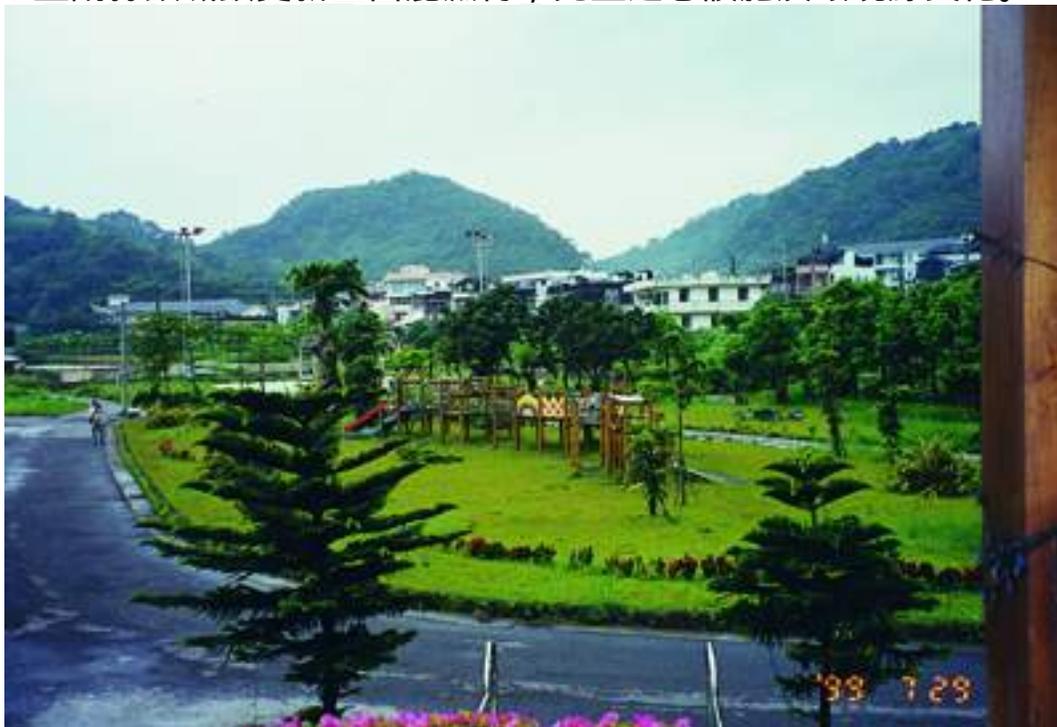
6. 漁港港區綠美化。



7. 養殖漁業生產區地層下陷防治座談會。



8.宜蘭縣頭城鎮更新里富麗漁村，兒童遊憩設施及環境綠美化。



9.花蓮縣壽豐鄉養殖生產區，主要生產黃主蜆，目前致力於養殖生產區休閒漁業。



10.宜蘭縣礁溪鄉大塭休閒養殖生產區，提供烤肉、釣魚及聚餐等服務。



11.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興建浮動碼頭。



12.防波堤美化，使漁港設施除顧及安全性外兼具景觀功能。



13.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興建浮動碼頭。



14. 漁港設置娛樂漁業專用碼頭，改善安全維護設施(如欄杆扶手)，興建浮動碼頭、便利乘客上下船(圖為八斗子漁港碧京港區)。



15. 建造完成之新船下水初航。



16. 遇難沉沒之漁船之災害救助。



17. 輔助漁民建購住宅。



18. 『海宴』是經中央標準局註冊之證明標章。



中華民國證明標章註冊證

證明標章註冊號數：○○○○○○○¹⁵-五
專用權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標章名稱：海宴標誌

標章圖樣：



上開標章圖樣業經證明標章專用權人依商標法取得證明標章專用權

專用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起
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止

證明內容：
證明中華民國各種海產水產品及水產加工產品具有優良品質。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局長 **陳明邦**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19.經過嚴格認證之系列產品。



20. 漁協品牌之一『蘭陽蟳』已在台北都會區建立良好口碑。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業署 漁

農

漁業署 農委會

農

業署 漁

農

漁業署 農委會

農

業署 漁

農

漁業署 農委會

業署 漁

漁業署 農委會

業署 漁

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肆、漁業管理

一、漁船及船員管理

(一) 沿近海漁船現況及管理措施

我國沿近海漁業漁船(筏)約2萬4千餘艘，作業海域以我國經濟海域為主，經營漁業種類包括拖網、延繩釣、刺網、燈火漁業(棒受網、焚寄網、扒網等)、巾著網、一支釣、籠具...等，近年來，由於我國沿近海域污染情形日益嚴重、漁船數過多及漁獲效率日益提昇等因素，沿近海漁業資源已有日益減少之現象，有鑑於此，政府除積極復育沿近海漁業資源外，更採取階段性漁船汰建制度及減船措施，以減少漁船數及努力量。

(二) 遠洋漁船現況及管理措施

我國遠洋漁船達2千餘艘，作業海域遍佈三大洋，依其作業方式可分為鮪延繩釣漁船、魷釣漁船、大型圍網漁船、拖網漁船等。鑑於近年來各沿岸國家相繼擴張200浬經濟海域漁業管轄權，漁船被扣糾紛不斷發生，及聯合國通過跨界魚種及高度洄游魚種管理協定，加強公海漁業資源之管理，為因應整個漁業環境的改變，政府在政策上，採取加強作業漁船之管理措施，包括輔導漁船與外國進行漁業合作、推動責任制漁業履行國際漁業規範、加強漁船作業巡護及臨檢、推動漁船作業監控系統、推動觀察員計畫、加強國外漁業基地作業管理等，維持漁船作業秩序。

(三) 漁船船員現況及管理措施

近年來國內經濟快速成長，國民平均所得大幅提高，加以人口結構改變，國民教育水平提昇，陸上工作機會大增且薪資待遇不比海上工作差，而海上漁撈工作時間長且辛苦，生活單調枯燥，致產生國人上漁船工作意願低落之現象。

據估計目前領有新式船員手冊人數雖已達13萬餘人，惟漁業勞力不足現象仍普遍存在，噸數小之沿近海漁船以家庭式經營為主，且其所需作業人數少，尚可勉力維持，但其年齡已有逐步老化趨勢，至於我遠洋漁船船上設備雖然新穎，且具備各式新式自動化航行、定位、通訊及漁撈機具，甚至配合航空器以探測魚群，作業甚具效率，但由於船數多，船上所需勞力仍甚龐大，因此船員來源除本國籍外，尚需仰賴外籍與大陸籍船員，但往往因受語言隔閡及海上生活苦悶影響，因而造成海上暴

力、喋血案件陸續發生，嚴重影響國家形象與業界競爭力。

為解決前述問題及維持我漁業穩定發展，除依規定引進外籍和大陸船員及宣導我國船主（長）應以人道方式對待外，並採取積極輔導水產院校相關科系畢業生上船工作、加強船員專業及基本安全訓練、落實船員福利與保障等措施，使本國籍漁業人才不致流失，至於落實將船員手冊核發給實際從事漁業工作之人員部分，則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規定與稅捐等相關機關合作查核，以控管船員手冊之核發數量，強化作業管理。

二、漁業權漁業管理

（一）漁業權執照之核發

漁業主管機關為合理利用海域生產力，發展地方漁業特色及改善漁撈作業秩序，於所轄海域進行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並於規劃完成後公告接受申請經營漁業權，迄88年12月31日止，共計核發專用漁業權執照計42張、區劃漁業權829張及定置漁業權205張，其各縣市核發情形如下表：

縣(市)別	專用漁業權	區劃漁業權	定置漁業權	合計
基隆市	1	0	0	1
台北縣	5	78	0	83
桃園縣	2	0	0	2
新竹縣	0	0	8	8
新竹市	1	0	4	5
苗栗縣	2	2	2	6
台中縣	1	0	0	1
彰化縣	2	0	0	2
雲林縣	0	0	0	0
嘉義縣	1	0	0	1
台南縣	1	612	121	734
台南市	1	0	0	1
高雄縣	5	0	0	5
屏東縣	5	7	0	12
台東縣	3	11	0	14
花蓮縣	1	1	27	29
宜蘭縣	2	0	26	28
澎湖縣	9	118	17	144
金門縣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高雄市	0	0	0	0
合計	42	829	205	1076

(二) 漁業權漁業規劃

辦理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子海域專用漁業權變更規劃，將該海域規劃為箱網養殖區，以配合政府推動海上箱網養殖政策；另辦理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海域專用漁業權變更規劃，將該海域規劃為牽罟及地曳網漁業區，以配合政府推展休閒漁業，促進漁業經營多元化。

(三) 專用漁業權漁業變更、撤銷或停止處分

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因「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施行，於88年7月1日整併於本署，該局原有專用漁業權漁業證照管理由本署概括承受，88年為配合國家整體經濟建設及公共利益，辦理專用漁業權漁業變更、撤銷或停止處分四件。

台電公司為辦理核四廠海域工程需要，撤銷及停止貢寮區漁會部分專用漁業權，並裁決補償金為2億1仟餘萬元。

基隆港務局為闢建台北港需要，撤銷淡水區漁會部分專用漁業權。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海湖電廠循環冷卻取排水管工程需要，撤銷及停止桃園區漁會部分專用漁業權。

海貿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外海採礦工程，停止中壢區漁會部分專用漁業權。

(四) 辦理委託及補助計畫

委託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辦理「專用漁業權法令適用所生問題之研究」，以釐清相關法令問題，加強專用漁業權之管理。

補助頭城區漁會及台灣省定置漁業協會辦理漁業權經營管理示範計畫2件，以強化漁業權人經營管理能力，發揮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漁業權之功效。

三、漁業資源管理

(一) 研訂保育規範，加強漁撈作業管理

台灣四面環海，西部海岸線為緩和平坦陸棚，有大陸南向沿岸寒流、北向之黑潮支流及季風飄送交匯，基礎生產力豐富，為魚貝介類良好之繁殖棲息場所。東部海岸陡峻水深且地處寒暖流交會之衝，為大洋洄游性魚類必經之通路，遂形成台灣發展沿近海漁業之優良天然環境條件。然而隨著漁撈技術日新月異，在無限制競相捕撈下，致使漁業資源已呈現過度開發之狀況，因此，為利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有需研訂各項保育措施以為規範。88年由本署及縣市政府所研訂之保育措施計有：

農業委員會88年11月24日公告禁止50噸以下拖網漁船禁止於距岸3浬內作業，50噸以上拖網漁船禁止於距岸12浬內作業。

漁業署訂定「漁業管理規範」，供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研訂管理辦法。

台南市政府公告燈火漁業禁漁區有關限制事項，禁止燈火漁業漁船在距岸6浬內作業。

澎湖縣政府公告「魚類體長採捕限制」、「禁止漁船使用及攜帶多層（2層以上）刺網網具有關事宜」、「丁香魚採捕禁漁期有關限制事宜」及「禁止漁船攜帶從事電魚作業之電纜出海」等漁業資源相關管理措施。

宜蘭縣政府公告「珊瑚、珊瑚礁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禁止漁船在距岸12浬內採捕珊瑚（礁），以保育珊瑚資源。

(二) 公告設置保育區及人工魚礁區，落實資源管理

台灣本島四週之海洋生態環境，具有富饒豐沛之漁業資源，惟此等自然孕育而成之天然環境甚為脆弱，一旦遭受破壞，將需長久時間始能恢復。因此政府對漁業資源之保育，除訂定減緩對資源之捕撈壓力等各項措施外，以人為手段對孕育漁業資源之生態環境進行保護或更新改善，如設置保育區及人工魚礁禁漁區等，亦為一直接有效之方法。

88年台灣地區原公告設置之漁業資源保育區及人工魚礁禁漁區，於配合省府組織精減調整，經縣市政府重新檢討後，共計公告設置23處漁業資源保育區，保育水域面積5,795公頃。另公告設置人工魚礁禁漁區73處，有效防止網具類漁船進入礁區作業，對提昇人工魚礁區之效益，有明顯著益。

四、養殖漁業管理

養殖漁業為農業生產結構上極重要之一環，對沿海漁村社會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極具影響，因此如何促進產業之穩定發展至屬重要。為充分掌握產業之資訊與脈動，作為施政與產業輔導之依據，政策上必需對養殖漁業建立良好健全之登記與管理制度。養殖漁業之登記管理，前台灣省及高雄市政府依據漁業法第69條之規定分別訂定「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規範登記證之核發審核依據為魚塢土地必需合乎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領有水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經統計88年底止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有8,344張，養殖面積為12,105公頃，佔台灣地區陸上魚塢總面積48,500公頃之1/4。漁民無法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最大限制，為無法取得水權狀或其證明文件。

為保護消費大眾之健康與維護漁民之生計權益，辦理養殖水產品上市前衛生品質之監視檢驗與輔導，以因應消費意識之日益提高，同時協助養殖生產者建立品質品牌，防範突發之水產品衛生事件，藉產品區隔以降低對產業衝擊。本項工作業輔導水產試驗所及有關大專院校設立九處水產檢驗服務中心，配合地方政府漁業單位辦理養殖水產品上市前品質衛生之採樣監視檢驗，逐月針對養殖魚、蝦、貝及養殖池底泥、水源進行監測。88年度採檢成果，計衛生條件菌924項次、殘留藥物517項次、重金屬878項次，建立預警資料，以利採取事先防範及處理措施。另辦理養殖管理及病害防治講習16場次，輔導養殖業者維護養殖環境衛生，正確用藥，以提昇養殖產品品質。此外，由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毒藻及貝毒之監視檢驗，監測分析麻痹性、失憶性、及下痢性貝毒，計採檢體424個，箱網水樣138件，均未發現貝毒蓄積與有害藻類。另辦理甲魚、牛蛙衛生情況檢驗，計輔導牛蛙養殖場24場，甲魚養殖134場，檢驗結果發現3甲魚養殖場環境有影響產品衛生品質之虞，業經縣政府輔導改善環境繼續追蹤檢驗，協助養殖業者做好衛生品質管制工作。

五、漁業巡護

漁業巡護業務重點在於北太平洋漁業巡護、本署所屬「漁建二號」巡護船漁業巡護、漁船作業違規事件之處理等。本年度漁業巡護之重點如次：

(一) 北太平洋巡護

為執行公海漁業巡護，維持公海海域漁船作業秩序，防止漁船違規作業，提昇我國國際形象，88年度本署訂定「北太平洋漁季巡邏任務執行計畫」，係委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巡護船執行，巡

護任務則由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派人擔任領隊，其中「巡護三號」自88年4月22日起至88年7月20日止，「巡護一號」自88年6月16日起至89年9月14日止，巡護二號自88年8月7日起至88年11月3日止，巡邏海域原則上在每月作業漁區之北緣附近及180°E附近海域，東西向來回巡邏；作業漁區之北緣分別為：4月以前為42°N，5月及6月為43°N，7、8及10月為44°N，9月為45°N。已依本署所規劃巡邏計畫執行，執行成果為核發「三億二十三號」等21艘漁船之作業證書及查獲非我國籍5艘船舶從事流網作業或載運流網所捕撈之魚貨。

(二) 「漁建二號」漁業巡護船漁業巡護

依台灣各海域之特性，並考量魚類洄游及海上氣候狀況，排訂「漁建二號」漁業巡護船年度巡護計畫，由該船船長依核定海域執行巡護任務，由於該巡護船執行台灣地區沿近海域漁業巡護工作，維護漁區漁船、筏作業秩序，取締漁船非法（違規）作業，已達到嚇阻效果，及救助海上受難漁船；另於烏魚汛期配合本署邀集相關單位所籌組「烏魚汛期海上糾紛及調解小組」，執行巾著網漁船在海上作業秩序及調解糾紛。

(三) 漁船違規作業事件之處理

督促「漁建二號」巡護船及各縣市政府所屬「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小組」，並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對違規作業漁船依漁業法及相關規定予以取締，將違規事實送漁政主管機關依法核處，88年度計查獲186件非法捕魚案件，其中電魚45件、毒魚7件、炸魚8件及違規作業126件，共核發取締獎勵金501萬元。

六、水產品貿易管理

我國所進行之入會農業雙邊諮商已全部完成，未來我國履行WTO諮商承諾時，包括限制進口措施改採關稅化、調降漁產品之進口關稅等措施，將對國內漁業有產生損害之虞，故亟須採取積極有效之因應措施。為此，本署積極補助相關公會與民間團體，辦理國外水產品促銷活動；此外，本署亦協調海關等相關單位加強查緝走私漁產品，以落實維護漁民權益。

(一) 漁產品進口非關稅措施

為照顧漁民權益，我國對於魷魚、鯖、•、•等國內大宗漁獲均予以管制進口。在我與相關國家進行200餘次WTO雙邊會議中，取消非關稅措施為各締約成員關切重點。為兼顧我國加入WTO及未來漁業之整體發展，非關稅措施也有所調整。

我國大宗漁產品如魷、鯖、•、•四項產品目前採取管制進口，在我國加入WTO後將採取下列措施逐步取消非關稅措施：

1. 魷魚：在入會後將以關稅化開放進口，稅率在40%至50%之間。
2. 鯖、•、•：以下列關稅配額方式以6年為調適期，於入會第7年起開放進口；

- (1) 鯖魚：第1年配額量為4,522.5公噸，2004年7,537公噸，配額內稅率為20%或每公斤6.2元，配額外稅率為101至86%。
- (2) 魚：第1年配額量為1,306公噸，2004年為3,271公噸，配額內關稅為25%，配額外關稅為106~90%。
- (3) 魚：第1年配額量為1905公噸，2004年為3,813公噸，配額內關稅為20%或每公斤38.1元，配額外關稅為70~60%。

(二) 關稅配額之分配管理

我國與美、加、紐、澳、泰國等農產品出口國諮商關稅配額管理之方式已具雛形，未來鯖、•、•關稅配額之分配以一年一配方式拍賣進口權利金，惟每一得標者之配額，不得超過總配額之20%，拍賣進口權利，需符合透明化、公平性及不歧視之原則。由於以往我國未曾實施過關稅配額制度，本署已協調財政部於關稅法中列入實施之法源，並規劃管理之相關技術性細節。

(三) 合理調降漁產品關稅

為配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關稅個別行動計畫及我國WTO入會案與紐、澳、挪威等國諮商結果，行政部門於85年底研擬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而立法院係於87年6月審議修正通過實施。另為增進關稅稅率結構之合理化及簡化稅率級距，且履行我加入WTO與美國及加拿大等之諮商承諾，已配合財政部重擬修正草案，並於87年8月提送立法院審查中。就漁業部分而言，除檢討稅率結構合理化及配合WTO入會諮商結果外，在考量國內產業需要，並兼顧漁民及加工業者利益下，以調降國內不生產或較不生產之產品關稅為主。此外，漁產品出口國87年在亞太經合會議極力倡議之漁產品（2005年降至零關稅）及食品（2004年降至5%以下）提前自由化方案，在我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農產品進口國反對下，決議移到89年展開之WTO下回合諮商再談，因此未來仍將謹慎研擬逐步降低關稅之方案。

(四) 實施黑鮪貿易認證制度

ICCAT為確實管理大西洋黑鮪之漁獲量，並掌握其貿易流程之合法性，於1992及1993年分別決議凡進口冷凍或生鮮、冷藏黑鮪到ICCAT會員國家者，每尾黑鮪需檢附黑鮪統計證明文件；又於1997年決議通過實施核發黑鮪再出口統計文件計畫，即每尾黑鮪如屬再出口者，凡進、出口時均需檢附所有證明文件，包括統計證明文件、再出口證明文件等。

我國為遵循國際漁業組織之規定，確保我遠洋漁業之永續發展；依據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規定，公告「申請黑鮪進口、再出口同意書及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要點」，凡黑鮪進口與再出口需檢附農委會同意文件，黑鮪出口應檢附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始得辦理通關手續。

(五) 協助水產品走私查緝

協調查緝漁產品走私及沒入物之銷毀，台灣四面環海，國際貿易為我國生存之命脈，對於牡蠣、文蛤等水產品，由於國產品價格較大陸及東南亞等國高，誘使自這些國家大量走私。為防杜走私以保護漁民權益，我政府在國際港口、漁港、沿海海域均有嚴密之緝私措施。

(六) 有關我遠洋漁船漁獲物衛生管理部分：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衛生管理已為最佳食品安全的管制方法之一，從原料、運輸、貯存與消費之環境與管理層面，著重在危害點管制與預防工作上，且已成為一種國際趨勢。歐盟國家為確保水產品衛生品質，已將該管制原理推行於國外內銷之水產品，歐盟執行委員會並規定，漁船捕獲之漁產品最低衛生標準，除漁船必需先經該執委會登錄為衛生安全合格外，並需檢附衛生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衛生證明書，才能將漁獲物銷售歐盟國家。為因應並符合該項工作，本署已訂定「核發遠洋漁船漁獲物由國外輸銷歐盟魚貨來源證明書作業規範」，截至88年底止，我遠洋漁船向歐盟執委會登錄並經衛生評鑑合格之漁船有鯉鮪圍網24艘，及魷釣1艘合計25艘。

(七) 黑鮪及劍旗魚之貿易管理部分：

近年來公海資源共管之趨勢，致各區域性漁業組織紛紛成立，如 ICCAT 等，而各組織為使轄區資源能永續利用，皆視各魚種之資源狀況，適時召開相關資源評估工作小組會議，俾研訂相關管理措施。

81年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通過「要求進口會員國向冷凍黑鮪出口國取得魚貨出口之船舶資料如船名、國籍、出口港、捕魚水域等」之建議案，為配合國際漁業組織之管理措施，並因應我國黑鮪漁獲物輸銷日本之需求，我國於82年即研訂「核發輸日水產品產地漁業證明書作業規範」，以規範冷凍黑鮪產地證明書核發作業之流程，該份證明書上除證明捕獲之漁船係我國籍漁船，並敘明出口之魚貨處理狀態、重量及捕獲海域。查88年我國遠洋冷凍黑鮪計核發10張證明書，重214,517公斤。

79年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通過劍旗魚不得捕捉及卸售小於25公斤之小型魚 或下顎至尾叉長125公分，但容許15%之混獲量之建議案。為配合國際管理措施，國內凡核准至該海域作業之漁船皆得遵守前述魚體之限制，另為因應美國貿易管制，87年6月起，凡輸銷美國之劍旗魚均需申請「輸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查88年遠洋漁業部分核發之「輸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計33張，重162.91公噸，沿近海漁業部分計核發51張，重116.21公噸。

(八) 沿近海漁業類及養殖漁業類產地證明

近年來國際漁業組織為強化漁業資源管理，部分水產品出口時需檢附產地證明書，如國際大西洋鮪資源保護委員會（ICCAT），規定輸出生鮮、冷藏黑鮪產品需附出口國政府簽證之產地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美國政府規定輸往美國之養殖蝦類及其製品需檢附輸美養殖蝦類產地證明書（DSP-121表格），河魷雖經國貿局於87年7月6日改列為免除簽發輸出許可證貨品，可直接由海關施檢後出口，惟日本政府仍要求輸入之河魷需檢附出口國政府簽發之產地證明文件，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輸銷歐體水產加工品衛生證明書」需由漁政單位簽發「輸銷歐體水產品魚貨來源證明書」。

為配合上述相關規定，本署88年委由東港、蘇澳、新港區漁會代為簽發黑鮪產地證明書計7,918張，由本署簽發輸銷歐體水產品魚貨來源證明書34件，輸美養殖蝦類產地證明書32件。

圖說:

1.漁業管理系統作業情形之一



2.漁業管理系統作業情形之二



3. 定置漁業作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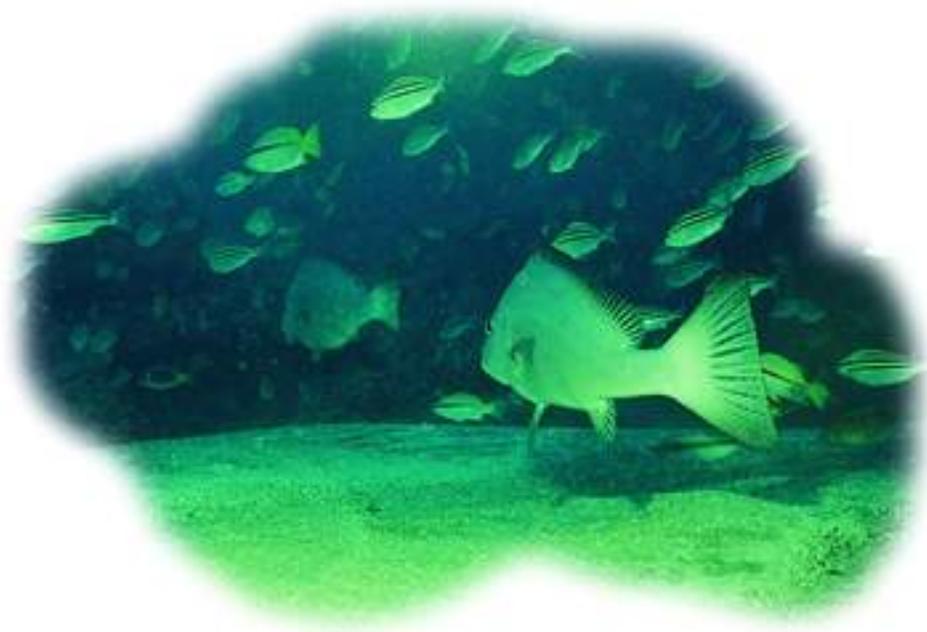
4. 沿岸海域之箱網養殖



5. 漁業資源保育區一景



6. 沿岸海域迴游之魚群



7.水試所辦理種鰻放流



8.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執行漁業巡護情形之一



9. 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執行漁業巡護情形之二



10. 魚市場根據黑鮪拍賣資料簽發黑鮪產地證明書情形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會漁業署

農委

業署

漁

會漁業署

農委

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

伍、漁業發展

一、遠洋漁業

遠洋漁業係指在我國200浬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者，作業海域遍佈三大洋，及合作國經濟海域內，主要作業方式包括鮪延繩釣、鯷鮪圍網、拖網、魷釣及秋刀魚棒受網。近年來總漁獲量達70萬至80萬公噸，佔我國漁業總產量之60%，且產值高達約新台幣500億元，約占總產值之50%。88年鮪釣總漁獲量約19萬8千公噸，鯷鮪圍網漁獲量約20萬5千公噸，魷釣漁獲量約27萬6千公噸，秋刀魚漁獲量約1萬2千公噸。

我國鮪延繩釣漁船包括超低溫鮪釣及傳統延繩釣，其作業漁場遍佈三大洋之公海，及合作國經濟海域，大約有600艘。鯷鮪圍網漁場集中西太平洋海域，係和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諾魯、吐瓦魯等國漁業合作方式入漁作業，大約有42艘。魷釣漁場在西南大西洋、北太平洋及紐西蘭海域，部分魷釣漁船於魷魚季節結束後，往北太平洋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業，大約有118艘。拖網漁場因各國實施200浬經濟海域制度，均以漁業合作方式進入印尼及印度海域作業。另小型鮪釣漁船係指噸位在100噸以下之漁船，作業海域在菲律賓、印尼、帛琉、關島及東印度洋一帶，主要漁獲物為大目鮪和黃鰭鮪。由於小型鮪釣漁船船隻小，作業機動性大，漁船數變化亦大，大約在600至1,000艘之間變動。

由於近年來，世界各沿岸國家相繼擴張經濟海域至200浬，我遠洋漁船喪失傳統作業漁場，漁船作業受限，致被扣事件時有發生。另聯合國通過跨界魚種及高度洄游魚種管理協定(UNIA)，三大洋陸續成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管理公海漁業資源，也因此漁船在公海作業將受到限制管理。為因應漁業環境的改變，本署在訂定政策與措施上，均適時作適度調整，期以解決漁業發展所衍生的各種問題，並促進遠洋漁業的永續發展。

基於管理遠洋漁業，促進遠洋漁業的發展，本署88年採取若干施政措施。在法規訂定方面，本署訂定「88年我國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應行注意事項」、「88年我國漁船或漁獲物運搬船赴大西洋海域從事大目鮪作業應行注意事項」、「88年我國漁船或漁獲物運搬船赴大西洋從事黑鮪延繩釣作業應行注意事項」、「88年我國漁船在東大西洋『含地中海』海域捕撈黑鮪之漁獲配額分配事項」、「核發輸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作業要點」、「核發生鮮、冷藏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作業要點」、「88年大西洋黑皮旗魚已達漁獲限額482.3公噸，作業漁船應即停止捕撈，倘有意外捕獲，應全部拋回海中」、「88年我國北大西洋劍旗魚捕獲量已達漁獲限額288.2公噸，作業漁船應即停止捕撈，倘有意外捕獲，應全部拋回海中」

等。

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方面，為維護我漁船在公海作業權益，並善盡漁業資源養護義務，本署積極參與三大洋國際漁業組織。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相關活動，包括ICCAT研究統計常設委員會會議及第16屆年會、第5屆MHLC、IATTC公約工作小組會議及第65屆年會、CCSBT第5屆年會、北太平洋臨時科學委員會會議（ISC）、及APEC。

拓展漁業合作及開發公海漁場方面，為因應各沿岸國實施200浬經濟海域對我遠洋漁業所造成之衝擊，本署多年來積極推動漁業合作，在互惠原則下，88年與24個國家達成漁業合作協議，合作漁船達700餘艘。合作國包括阿根廷、英屬亞松森、英屬印度洋領地、福克蘭群島、密克羅尼西亞、斐濟、吉里巴斯、諾魯、吐瓦魯、印度、印尼、南非、模里西斯、塞普爾等。合作漁船，包括魷釣漁船、鮪釣漁船、圍網漁船及拖網漁船。合作方式主要為繳費入漁，少部分為租船或聯合投資。另一方面，為減少我遠洋漁船對他國200浬經濟海域之依賴，拓展新的公海漁場，本署積極辦理試漁計畫，補助漁船赴東太平洋作業，以開發東太平洋公海漁場。

國外漁業基地管理部分，選擇目前我遠洋漁船使用頻度最高，漁船進出最多之基地，於南非開普敦及阿根廷持續派駐專員，並於開普敦設置「船員之家」及充實薩摩亞基地康樂休閒等設施，以服務進出基地之我遠洋漁船及船員。此外，基於海上發生傷病，無法立即返陸就醫，為緊急處理，減少傷亡，本署委託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辦理開辦海上緊急醫療救護系統，由船上直接與特約醫院連繫，以緊急救護傷病船員。

二、沿近海漁業

（一）放流高經濟價值魚貝介種苗，增裕漁業資源

藉由放流人工孵化之魚貝介苗，補充天然生產力之不足，為增殖漁業資源最有效直接的方法之一。88年度台灣地區共計放流黑鯛、黃鰭鯛、黃錫鯛、銀紋笛鯛、海雞母笛鯛、嘉•、金目鱸、烏魚、花枝等魚苗共計3,545千尾；九孔苗、文蛤苗及珠螺等貝苗4,615千粒；梭子蟹苗2至3千尾。另一方面，台灣地區藉由人工繁殖進行種苗放流，除可彌補短缺之自然生產量，經由種苗放流經驗，亦可作為未來逐步建立我國栽培漁業體系之基礎。

（二）設置人工魚礁，構築魚類棲所

設置人工魚礁為現階段積極改善、更新漁場環境之有效手段，政府鑑於國際上以構築人工魚礁培育漁業資源之效果，誠有顯著實質效益，乃自63年起陸續投放各型人工魚礁，其培育漁業資源之效果並獲得國內一致之肯定，嗣後更增列經費併同前台灣省漁業局及各縣市政府之配合款，加強辦理人工魚礁之設置與投放。

88年度計於台灣地區沿岸海域投放雙層式人工魚礁8,620座、保護礁3,205座。除可立即提供魚類棲息、繁殖場所外，並對漁場之更新改造、防止漁場老化及提高沿近海域之基礎生產力，有顯著助益。

(三) 落實宣導教育，建立全民漁業資源保育觀念與共識

漁業資源保育工作，除採行消極性之預防措施或進行積極性之培育手段外，在積極之資源管理，宜將保育觀念深植人心，以建立全民保育之共識。因此加強各種宣導教育，為一長期性之必要措施，如透過各種聚會、廣播、電視媒體、刊物文章、海報宣導品等，將各項管理措施廣為宣導，使民眾對漁業資源管理必須共同遵守之事項有更深之認知。

88年度辦理資源保育宣導工作，計有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宣導牆19面、告示牌6面，印製宣導月曆3萬5千份，製作宣導廣告五幅，魚苗放流宣導活動3萬人次，培訓漁業資源保育教師研習營150人次，對建立保育觀念與共識有顯著幫助。

(四) 取締違規捕魚，遏止非法風氣

當各項漁業資源保育規範開始實施後，為達保育成效，避免漁民有僥倖心理，海上巡邏及取締則為直接有效遏止非法捕魚之方法。而為防範違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遏止非法捕魚風氣，政府所採取之措施主要係由本署所屬「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台北、宜蘭、澎湖縣及基隆市所屬之「北縣一號」、「蘭陽一號」、「澎興號」及「靖海二號」漁業巡護船，與各縣市「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小組」，執行查緝非法或違規捕魚工作。88年度共計取締非法捕魚案件162件，對遏止非法捕魚風氣，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有很大助益。

(五) 收購三層刺網，減緩漁場捕撈壓力。

於沿近海域使用三層刺網作業，其漁獲效率雖高，惟因其有網目選擇性差、容易流失以及纏絡於礁區等缺點，造成漁場環境之破壞及漁捕撈壓力相當大，為改善此一狀況，本年度由本署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三層刺網之收購作業，共計收購網具長度達640公里，可減緩漁場之捕撈壓力及避免生態環境之破壞。

三、養殖漁業

台灣地區陸上魚塢面積有4萬餘公頃，多分布於沿海地區，除維繫3萬餘戶養殖漁家之生計，同時對沿海漁村經濟的繁榮，漁村社會的安定，具相當地貢獻，然而在魚塢急速擴增的同時，也限制了養殖產業發展。因此，本署藉由產業結構的調整、產業管理功能的加強，來減少養殖漁業地下水抽用量，輔導養殖漁民發展技術密集與低資源依賴之水產種苗事業、觀賞魚產業、海水魚類養殖、海上箱網養殖及推廣採行循環水養殖等相關措施，來提高養殖漁業用水效率，降低經營成本，不僅能夠保障漁民生計，並可減緩地層下陷，降低養殖產業對環境之衝擊。茲將88年度工作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陸上養殖漁業部分

- 1.整建養殖區海水供排水路-辦理宜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屏東、花蓮等七縣19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內40件供排水相關公共設施，計完成改善道路9公里，排水系統6公里，擋土牆及護坡改善6公里、閘門19座、版橋8座。
- 2.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規劃-分別完成「嘉義縣擴大八掌溪養殖用水供水範圍之規劃」報告及「全省合理養殖用水量推估模式之建立」報告，具體提供養殖用水規劃興建模式與養殖漁業地下水用水量之推估依據。

- 3.強化養殖生產區組織營運管理-輔導全省42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管理委員會推動經驗交流、技術講習訓練、觀摩等活動計35場次，推動漁民參加農漁企業經營管理在職訓練計6場次。
 - 4.發展循環水養殖-輔導漁民206戶設置養殖池水循環利用設施。
 - 5.發展觀光休閒養殖漁業-輔導宜蘭縣大塭區、新水區及花蓮縣壽豐區等3區養殖漁業生產區推動設置觀光休閒養殖漁業示範中心，並辦理休閒綠美化工作。
 - 6.發展高經濟魚類養殖技術-輔導漁民14戶成功推廣養殖黃魚、老鼠斑。
 - 7.開發鮑魚繁殖技術-成功開發鮑魚養殖技術，舉辦成果發表會1場次，印製鮑魚養殖推廣手冊2千本。
 - 8.發展新品種高經濟魚類種魚培育技術-利用建教合作方式，成功推廣紅甘、老鼠斑等種魚繁殖技術移轉。
 - 9.發展水產種苗事業-建置更新國內水產種苗產業資訊網站內200戶業者產銷資料，輔導水產種苗繁殖業者推動水產種苗品質認證制度，參加國際水產養殖展示(售)、研討會3場次，國際水產養殖技術合作投資案2件。
- 離牧轉型養殖-輔導3戶漁民配合離牧轉型進行蓄舍設施改建，成功推廣養殖銀鱸等高經濟淡水魚類。
- 建立2處魚貨包裝處理場、2處養殖水產品魚貨直銷中心、台北地區水產品魚貨發貨中心。
- 開發台灣鮑魚等水產加工產品6種及完成水產品包裝產品設計41品項。
- 參加國內展示、展售活動12場次。
- 製作養殖水產品食魚益處文化系列宣導短片4支、節目製作影片10支，並於電視媒體播出。

(二)海上養殖漁業部分

- 1.漁民組訓 - 辦理箱網養殖漁民組織營運理訓練。
- 2.箱網養殖漁產品促銷 - 於台灣北、中、南地區14家都會型餐廳辦理箱網海鱸產品促銷及發表會。
- 3.進行嘉義縣與基隆市專用漁業權發展箱網評估，完成屏東及澎湖箱網養殖區週邊海域進行環境監測。
- 4.輔導屏東、澎湖等縣箱網示範戶24戶，設置箱網共65只。
- 5.完成箱網養殖岸上公共設施建設 - 補助設置箱網養殖所需飼料製粒機10台、起網機8台。

(三)88年度工作執行效益

- 1.改善養殖生產區環境，提高漁民所得-提供漁民良好之生產環境，減少颱風災害之損失。受益面積有2萬公頃，受惠漁民有4千戶。
- 2.減少地下水使用量-有效推廣高經濟海水魚養殖，並推廣設置養殖池水循環利用技術，提昇養殖用水效率達40%以上。養殖漁業地下水年使用量，由80年之24億立方公尺，下降至87年之11.64億立方公尺，由原來佔總地下水用水量之33%，下降至20%，為所有用水事業單位中最具成效者。
- 3.建立產業秩序-經由「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之配合輔導，已設立42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管理委員會及所轄445班產銷班組織，成功整合各地漁民需求與人力資源，有效建立養殖水產品生產及運銷制度，推動共同運

銷及計畫生產。

4. 調整產業生產結構-配合高經濟海水魚類成功推廣養殖及種魚、種苗生產技術之確立，海水養殖產量比重逐年增加，相對減少養殖漁業對水土資源之依賴。
5. 建立亞太水產種苗之供應中心-經由「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輔導水產種苗產業辦理宣傳展示活動與國際養殖技術合作，拓展國外水產種苗市場，有效解決國內水產種苗生產過賸情形，並加強國際漁業合作，促進發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水產種苗供應中心。

四、加工、運銷

漁產品加工及運銷的意義，是將漁產品商品化並從產地或生產者手中轉移至消費地或消費者手中之一系列活動。而其主要功能在於促進交易之公平性及供需調節，提高運銷效率，以保障供銷雙方面的權益，並提高對消費者之服務。為因應經貿自由化、國際化及消費習慣之改變等產銷環境變遷，透過加工及運銷工作之推動，維持產業永續經營，為當前重要工作。88年各項加工及運銷輔導工作分述如下：

(一) 加工技術提昇及研究改進方面

委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研究「柴魚作為調味食品與保健食品之開發計畫」、「海鱺之化學與營養組成及成味成分之特性探討計畫」及「鯖、魚發酵珍味品之加工利用計畫」。研發乳酪虱目魚香絲；鯖、柴魚粉；鯖、魚鬆；魚脯；鯖、魚漿、魚排、魚丸；魷魚可樂餅、洋蔥圈、魷魚凍、水餃及發泡、切花、刨片魷魚等新產品，朝漁產品多元化、精緻化、速食化及休閒化發展，提高漁產品附加價值。

輔導加工業者汰舊更新，購置真空攪拌乳酪加熱機；柴魚絲削成機；柴魚花片削成機；柴魚粉磨製機；隨身包自動包裝機；魚酥乾燥機；魚排自動成型機；急速凍結機等加工設備，以改善加工設備，增加產能。

輔導基隆市魚類運銷合作社漁獲物分級小包裝，提高漁產品品質。

(二) 漁產運銷業務輔導方面：主要工作包括漁民團體運銷業務之輔導、魚市場遷擴建及軟硬體設備之充實改善、漁產品直銷中心之興設、辦理促銷活動等。輔導漁會辦理國軍副食魚貝類供應業務，國防部自80年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薦農漁民團體以共同運銷方式直接供應，有關國軍副食魚貝類產品部分，供應業務之輔導自88年7月1日起移由本業署接辦。目前有頭城、新竹、雲林、嘉義、興達港、梓官、東港、新港、花蓮等9個區漁會供應國軍32個副供站。88年辦理工作績效如下：

88年1月至12月之供應量為5,969公噸，較原預期目標5,070公噸增加近900公噸，金額達新台幣490,823千元。本項工作不僅提供國軍衛生安全營養之魚貝類副食品，且改善漁會供銷經濟事業，增加收益。

魚市場遷擴建及設施充實改善

- (1) 補助雲林縣斗南魚市場遷建，嘉義魚市場拍賣場擴建，改善魚市場經營效率。
- (2) 輔導嘉義、埔心、新竹及台中魚市場建立電腦拍賣制度，創建公開透明

之交易環境，保障供銷雙方權益。

- (3) 補助南投埔里魚市場、嘉義東石魚市場、彰化埔心魚市場、嘉義魚市場辦理921地震災害復建工作，以維持魚市場服務品質。
- (4) 補助台北縣三重魚市場綠美化，台東、花蓮、梓官、恆春區漁會設置設置冷凍庫，金門區漁會設置廢棄保麗龍處理設備，綠島區漁會購置魚貨運輸卡車。充實交易設施，改善交易環境。
- (5) 於台北漁產運銷公司零批理貨場統一整體性規劃改善生魚片供應攤位7處，以作示範性推廣，並辦理安全衛生、保存教育等2次。

(三) 整合農漁民團體直銷通路

設立漁產品直銷中心，暢通地區銷售通路

政府自80年開始即積極規劃輔導各地區漁會結合當地觀光資源，籌設魚貨直銷中心，縮短魚貨運銷流程，並藉由漁民的直接銷售，讓遊客在旅遊活動中增加漁業的體驗，使漁業為主體延伸至商業、觀光、休閒，創新漁業經營，繁榮漁村經濟。

政府輔導補助設置之台中區漁會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完工啟用後，每日前往消費人數近達萬人次，例假日更高達50,000人次；而後陸續輔導設置新竹漁港、金山富基漁港桃園竹圍漁港、基隆碧砂漁港、興達港漁港、恆春後壁湖漁港、花蓮壽豐養殖專業區、頭城烏石漁港、嘉義布袋漁港等10處魚貨直銷中心；目前規劃施工中之魚貨直銷中心尚有萬里龜吼漁港、貢寮澳底漁港、花蓮石梯漁港、澎湖馬公第二漁港、高雄前鎮漁港等5處。

漁產品促銷活動

利用電子媒體灌輸漁業知識及宣導吃魚好處多外並傳授水產品烹飪知識。本年度繼續在中國電視公司於每週日上午8點至8點30分，製播「漁鄉風情畫」節目。派員赴各農、漁會家政班宣導並現場示範魚類烹飪教學及各學校、電台、報章、報導宣導吃魚的好處合計11場次。

五、漁業經貿

有關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進度部分，於88年已與歐盟、秘魯及其他各國完成入會協商，並就入會工作小組報告進行確認等工作。有關我國與其他國家之雙邊經貿諮商部分，於88年12月16日完成「第七屆中紐經貿諮商會議」，請紐方支持我國加入「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及「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養護暨公約」等二個國際組織。於88年12月6日至8日完成「中日經濟貿易第廿四屆會議」，請日方延長羽田機場之通關作業時間，以暢通我活鰻之輸銷管道，並建請雙方共同增加種鰻放流工作，全面開放鰻線、鰻苗進出口；並請日方協助我參與印度洋鮪類保育委員會等鮪魚相關國際組織之活動。於88年3月30、31日在澳大利亞坎培拉舉行之「第四屆中澳經貿諮商會議」，請澳方支持我國參加CCSBT、即將成立之MHLC及IOTC等漁業組織為會員。未來之漁業經貿工作，將透過我國與其他國家之雙邊、多邊經貿會議，研商解決我國國際漁業問題，並加強與各國之經貿關係，消除外銷障礙，以拓展國外市場。

六、漁業資訊

為配合國際海洋法生效後漁業管理趨勢，並因應加入WTO的內外環境變遷，充實漁業網際網路資訊，並導入電子商務，加速相關資訊及市場情報的傳播與交流，提供快速、及時及完整有效的漁業資訊環境，加速產業升級及永續漁業經營。為建立漁政電子化、便民化服務及強化漁業發展科技化、資訊化，運用網際網路技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推動漁業資訊，88年漁業資訊之重點，包括漁業全球資訊服務網、台澎金馬漁船船員資訊連網作業、漁船用油、衛星船位管理、魚市場電子化拍賣、魚價行情報導、漁業調查統計、漁港資訊、養殖資訊等工作項目之推展。

(一)漁業全球資訊服務網

為推動漁業電子化之便民服務，本署資訊服務以上網服務、單一窗口及多元化的服務管道為目標，積極推行自助式的服務、智慧卡之應用、電子商務之應用等。88年度漁業全球資訊服務網加入許多新單元如欣賞魚網路商城、高師傅食譜視訊、休閒漁業等，對強化漁業資訊便民服務及國內外漁業資訊交流極具助益，目前平均每月上網為6,095人次。

(二)加強資訊系統及資料庫應用

以漁船船員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為基礎，建立全國完整地漁船、船員動靜態資料，包括發證、查詢、管理服務等，提供良好的為民服務及漁政管理機制；另以公文管理資訊系統與辦公室網路連線系統，提供本署內部各單網路連線系統，進行電腦公文製作及公文流程管理，業務相關情報以電子郵件及內路網路傳佈及管理，積極促成電子化管理的目標。相關業務資訊系統將以資料庫化及網際網路化為目標，以健全整體資訊服務網路。

(三)漁產品行情報導

為建立全國性之漁產品市場資訊立即傳遞系統，以建立運銷秩序，減少風險、提高營運效率，確保產銷業者與消費者之權益，年度輔導全國21處主要魚市場報導站，辦理378種魚價行情報導，按日、週、旬、月、年提供產銷各界及各級漁政單位，掌握適時有效之市場行情訊息。

面臨Y2K電腦年序危機，88年補助30餘處縣市政府、漁會、魚市場辦理更新或升級電腦設備，並輔導12處魚市場辦理共用程式改版工作，及成立Y2K緊急應變小組，使漁產品行情報導安然渡過千禧年。另為連接電子商務，原DOS版本行情報導系統已辦理發包，將改為網際網路（WWW）版，本次改版將增加行情報導內容，如長期魚貨交易趨勢圖、語音服務、市況分析、並加強對漁產品產銷動態（包含零售、產地價格等）之掌握。

七、漁港建設

漁港建設係整體長期性之工作，台灣地區之漁港歷經1、2期方案（69至85年度）建設雖已有相當成果，惟近年來漁業整體環境多所變遷，政府經積極調整漁業生產結構以期紓解漁業困境，並研訂「第三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以延續過去漁港建設之成果，創造漁港漁村新風貌，達成建設富麗漁村之目標，全案經報奉行政院85年8月9日台85農27005號函備查實施。88年依該方案第4年計畫編列預算12億2,800餘萬元，配合交通建設基金8億元及地方配合款1億1,100萬元，辦理正濱、烏石等70餘處漁港之防波堤延建、碼頭興建維護及泊地疏浚等工作。並配合興建漁民活動中心

5處、漁具整補場（曬網場）2處、漁業資材倉庫2處、曳船道（上架場或上下絞車）8處、拍賣場1處、卸魚機4處、出海口道路3處及其他漁業相關之公共設施8處，對漁民生產作業環境及漁村生活品質改善有實質助益。

另有鑑於近年來我國沿近海漁業受到魚類資源日漸枯竭、漁村勞動力外移等諸多內在及外在環境變遷影響，導致沿近海漁業呈現衰退現象，漁港功能亦面臨調適之必要，隨著人民生活水準提高，海岸管制解除，海上遊憩活動興起，及配合娛樂漁業之推動，88年另編列7億3,500萬元繼續辦理淡水、南方澳等35處漁港功能多元化規劃及相關軟硬體建設，期使漁港除了供傳統漁業使用外，亦發展休閒、遊憩、觀光、文化等多元化利用，成為海濱遊憩之景點。

八、休閒漁業及漁村建設

在休閒漁業方面，為有效輔導漁民、改善漁民生活，依據休閒漁業輔導發展措施，辦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休閒漁業發展規劃設計

為求政府經費能充分利用，發揮最大功能，88年補助新竹市政府、嘉義區漁會100萬元委託民間專業規劃設計單位，分別針對海山、布袋漁港港區及其周邊區域，辦理有關休閒漁業相關設施改善規劃設計，以利政府未來整體建設，避免不必要或重複的投資。

(二)改善相關基本公共設施

在公共設施方面，補助新竹、台中、頭城等7漁會796萬元，辦理漁港周邊道路指標工程、漁村及養殖生產區周邊綠美化、興闢停車場、廁所及休憩設施等公共設施，以改善相關漁港、漁村及養殖區之休閒漁業公共設施，提升服務水平。

(三)加強休閒漁業宣導推廣工作

為加強宣導並推廣休閒漁業，讓一般民眾能夠認識休閒漁業活動方式、內容，進而能夠積極參與之，補助桃園區漁會、苗栗縣政府等4單位107萬元，辦理相關休閒漁業推廣活動，利用活動造勢、宣傳機會，達到推廣休閒漁業之目的。

(四)辦理相關業者講習訓練

有鑑於近年來東部海岸賞鯨豚風氣、海上旅遊活動日盛，補助花蓮縣政府20萬元辦理海洋生態研習營，主要針對娛樂漁業漁船船主、船員及解說員做訓練，期以提升生態保育觀念，改善經營服務品質，使休閒漁業得以永續發展。

(五)建設漁港功能多元化

為建設漁港成為多元化發展，補助花蓮、基隆、中壢、通苑等4漁會及布袋鎮公所3,900萬元，辦理漁港港區停車場修建、漁業文物展示館、旅客服務中心、港區綠美化等共8項工程，可增加漁港服務及休憩功能，供民眾使用。

漁村建設方面共計推動有「漁村綜合發展規畫及建設計畫」及「漁村實質環境改善計畫」，漁村是漁民生活及休息的場所，為了改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業經營型

態，降低漁業生產成本，促進產業發展進而從生活面及社會面來照顧漁民，增進漁民的福祉，而推動漁村綜合發展規畫，和建設計畫及漁村實質環境改善計畫，88年度的成果如下：

(一)推動漁村綜合發展規畫及建設計畫

本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共8,800萬元，完成漁村社區環境綠美化3處、加強漁民活動中心內部設施共6處、興建漁民活動中心有4處、漁村社區聯絡道路改善有5處、休閒公園1處、停車場1處、涼亭3處、漁港直銷中心整修1處、公廁2處、漁村公共設施有5處，合計完成31項漁村整建工程，創造漁村三生一體的共榮生存價值。展現漁村新風貌。

(二)漁村實質環境改善計畫

88年度本計畫經費約3,200萬元，完成一般小漁村社區環境改善工程26處，其項目包括宜蘭縣頭城鎮、苗栗縣後龍鎮等17處漁村社區環境綠美化工程，種植大葉山欖、杜鵑、黃金榕、馬櫻丹、台北草等美化漁村植栽項目、另外包括整建多功能集會場、公廁、家政教室內部設施、停車場、道路排水等9處漁村環境改善工程。實質嘉惠漁村生活機能，改善漁民基本生活設施，創造漁村活潑生動新契機。



陸、漁業科技研究

台灣四面環海，東有黑潮流經，西為大陸棚，海洋地理環境優越，適合漁業發展，近年來國際環保意識抬頭，海洋資源保育已成為世人共同關切的課題，如何確保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為我國漁業發展重要之方向；另農產品貿易自由化為未來發展之趨勢，為提高漁業競爭力，應及早因應；此外養殖漁業如何發展成科技型產業均為我國漁業未來必須面臨之問題。據此，本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跨世紀農業建設方案』、『行政院全球環境變遷政策指揮小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工作分組任務』、『漁業發展方案』，及「全國養殖會議結論」等，辦理為期4年連續性之養殖漁業技術、生物技術、生產自動化、漁業資源調查、水產生物種原保存氣候變遷對漁業影響、漁業公害防治、漁業工程技術等科技計畫，茲將前述科技計畫目標及88年度研究成果予臚列報告。

一、水產養殖生物生產技術開發與改進

(一) 養殖魚蝦貝類疾病調查及防治技術研究與疫苗開發

確立免疫促進劑的開發技術和量產製程；完成蝦類白斑病毒單源抗體的分離與製作，並應用免疫轉印法建立快速診斷方法；分離並鑑定出九孔疾病之主要病原，同時完成抗生素之敏感性試驗，並製備完成細菌之抗血清，做為現場分離、比對和診斷用；分離出二種海水魚致病弧菌 *Vibrio harveyi* 和 *V. alginolyticus*，並收集和分離此二株菌的細胞外產物，確立細胞外產物可能致死的因子；建立石斑魚神經壞死病毒在魚苗的感染模式，同時並建立聚合酶連鎖反應（PCR）快速檢測技術；完成淡水長腳大蝦 Hemocytes 的採集方法和培養技術的建立，並應用於探知淡水長腳大蝦的非特異性免疫反應機制；分離出產氣單胞菌並建立和研發其不活化菌苗之製作方法和量產製程。

(二) 養殖魚類疾病病因及診斷方法之開發研究

88年度澎湖海上箱網養殖魚類以嘉•魚苗彩虹病毒感染症、海鱸苗體表契形藻類感染症、石斑苗體表潰爛症及全年均可發生在紅魷的貝尼登吸蟲感染症等四種最為嚴重。以PCR檢測發現石斑苗的高死亡率，有些是由虹彩病毒引起。前三種的死亡率落在50%-80%間，但若在此期間以改善水流及加強飼養管理可明顯提高存活率。實驗證明以降低網身深度的藥浴袋，可廣泛的用來治療海上箱網魚類外部疾病，且操作簡單方便。屏東地區外海箱網養殖魚類，則以海水魚虱 (*Caligus spp.*) 感染症、貝尼登蟲病 (Benedeniasis) 和石斑魚皮膚潰瘍症最為常見。海水魚虱感染症一年四季都會發生，虱感染率與鹽度、溫度、濁度、網具附著物和養殖密度都有關係。感染種類以石斑和紅魷最嚴重。

(三) 養殖魚類之經濟分析

評比高雄、屏東二地區石斑魚產銷系統之經濟生產特質發現，屏東地區的養殖活存率雖然略低，但生產週期較短，成魚平均體重較大且單位售價較高。兩地區生產成本的結構主要是魚苗費、飼料費和水電開支佔大宗。高雄地區的平均總產值和平均淨利雖低於屏東，但挾其成本低廉之優勢，其產值效益和淨利效益卻高於屏東地區。

(四) 海藻種苗培育及養殖之試驗研究

菩提藻養殖結果顯示FRP桶中懸浮式養殖，較附繩式有較佳之成長率，懸浮式室外放養至採收僅需2-3個月，懸浮式養殖之平均成長率為附繩式之5倍以上，而利用箱網之纜繩採用附繩式養殖，亦為唯一提高箱網附加產量之可行辦法。光度之變化無法有效促進配子囊之形成，然溫度刺激初步結果顯示似乎可促進配子囊之形成。菩提藻培養之溫度改變經過兩星期，均可使藻體形成配子囊。而藻體對溫度之敏感程度，則尚需做進一步的實驗。如此，溫度刺激如真能控制菩提藻之配子囊形成，則往後可大量運用至培苗之時機控制，並解決野外低生物量的限制。青海藻部分之研究已成功完成分離及培養青海菜之原生質體，並引誘其發育成絲狀體做為藻類種子化之用。

二、生物技術在水產養殖上之應用研究

- (一) 在魚蝦貝類基因轉殖及其評估方面，以鰻魚為材料重組生長激素之表現純化與生物活性測定之研究進展如下：將聚合酵素連鎖反應所得之日本鰻 (*Anguilla japonica*) 生長激素片段cDNA接到酵母菌表現載體pPIC9中，並插入酵母菌之染色體。此重組酵母菌經甲醇誘導後，可將鰻魚重組生長激素分泌到培養液中。經過72小時甲醇誘導後，收集培養液中的鰻魚重組生長激素大約為0.3~0.5 mg/ml。在飼料中添加不同劑量之鰻魚重組生長激素，經投餵歐洲鰻 (*Anguilla anguilla*) 鰻苗的實驗測定其生物活性。經12週的飼養實驗，添加鰻魚重組生長激素之實驗組，與沒有添加生長激素之對照組比較，增重率約增加46.38%，飼料效率增加約47.25%。
- (二) 魚貝類染色體操作研究，以誘發牡蠣三倍體為重點，牡蠣三倍體有生長快、體型大、肝糖高等優點，藉以提高競爭力，使傳統的產業能邁入另一個生產方式新紀元。本實驗歷經小規模及大規模的現場試驗，以總重範圍在600到15,000公克不等的牡蠣種貝進行誘發，共計十數次的經驗。分別以1 mg/L 的細胞鬆弛素、300 μ M 的六甲基乙脒及10 mM的咖啡因為三倍體牡蠣誘發試劑，以抑制第一或第二極體的釋出，來產生三倍體的方式進行實驗。另一方面，也試著由美國華盛頓州的牡蠣幼苗供應商，以眼幼苗或幼貝的形式進口二倍和三倍體牡蠣，藉以與台灣本地誘發的牡蠣，相互比較其成長表現和肝臟含量的不同。
- (三) 在魚類環境適應之改良研究，著重虱目魚等受寒害魚種，其中在抗凍蛋白之抗寒效益上之研究成果如下：由冬季比目魚純化得到之抗凍蛋白 (antifreeze protein)，經由投餵與肛門注射方式，處理吳郭魚和虱目魚稚魚，結果顯示抗凍蛋白對此兩種魚之低溫忍受力有增強效果。進一步發現此純化之抗凍蛋白是一個鈣離子吸收非專一之抑制劑，能抑制鈣離子之吸收，而且與劑量、時間相關。證明抗凍蛋白是在低溫時降低鈣離子被動運輸，以增強抗寒能力。目前已成功以基因工程方法大量表現抗凍蛋白，以便將來進行田間試驗。

(四) 由於蝦類白點症病害嚴重，蝦類白點症之防治為重要研究項目，其中源自蝦母的免疫力可增強草蝦苗抵抗白點病毒之感染之研究進展如下：以萃取自酵母菌(*Saccharomyces cerevisiae*)細胞壁之 β -1,3,6-葡聚糖刺激草蝦蝦母或無節幼蟲，以探討葡聚糖是否可以增強牠們抗病及抗壓力的能力，藉以突破蝦母經由剪眼柄，受傷或生產等壓力造成對白點病毒感受性增加，以及蝦苗培育過程中從眼幼蟲(zoea)到糠蝦(mysis)期的低活存率(30~50%)等瓶頸。結果顯示剪眼柄後至重複產卵期結束的15天內，葡聚糖注射的蝦母較少出現體色泛紅及殼帶白點等症狀，顯示葡聚糖可提高蝦母對疾病的抵抗力。白點病毒人工感染結果顯示蝦母注射葡聚糖後孵育出之蝦苗，較蝦母未注射葡聚糖所孵育出之蝦苗；其相對活存率有顯著的增加，顯示葡聚糖誘發出的抗病能力，可以從母體傳遞予子代。若蝦母已經注射葡聚糖，無節幼蟲再次浸泡葡聚糖，可獲得加成性的抗白點病毒的能力，此項結果可以改善從眼幼蟲至糠蝦期低活存率之瓶頸。

(五) 魚病檢測及疫苗開發之研究中，以聚合酵素連鎖反應偵測鰻魚泡疹病毒在鰻魚內初期感染之成果如下：在本研究中首先構築鰻魚泡疹病毒(eel Herpesvirus in Formosa, EHVF)之基因組片段，定序後根據其中一個長度為1600鹼基對片段的序列設計出系列引子，選擇適當引子對，再利用聚合酵素連鎖反應，偵測日本鰻體內此病毒之初期感染。選出之引子對在以鰻魚泡疹病毒之基因組DNA為模板，並經適當條件之聚合酵素連鎖反應後，產生長度為622鹼基對之產物。日本鰻經由腹腔注射病毒液後7日，萃取其多種臟器之DNA，以相同反應條件與上述引子對，進行聚合酵素連鎖反應，可由腎臟及血液標本中順利產生相同長度之產物。此種檢測方法可對鰻線，進行鰻魚泡疹病毒感染之初期篩選。

三、漁業生產自動化

(一) 鮪延繩釣作業自動化部分，改良碎冰輸送機自動化系統，節省漁船碎冰輸送人力1人及工時2小時/日，以遠距數位漁探系統傳輸漁訊，推廣本土拋餌機，研發新型下餌系統，研發船艙推進器系統，減少漁撈作業成本及時間20%，並減少勞力30%。

(二) 定置漁業作業自動化部分，噴水推進作業船實用化，氣浮式自動揚網裝置試驗，自動化設備推廣，增加定置網作業次數50%，提高漁具效率10-30%，節省人力20-30%，提高漁獲品質及漁獲量10-30%。

(三) 魷魚釣作業自動化部分，推廣評估新式魷魚機之成效，自動分級機及冷凍脫盤之改良測試推廣。

(四) 圍網漁業作業自動化部分，船上吸魚機商業化及推廣，預計可減短卸魚時間達30%，並提高漁獲物鮮度。流木自動化系統組裝及推廣，可增加流木發現機率50%，業者購置本系統所需經費可節省60%左右。

(五) 自動化超集約養鰻系統之開發部分，水質異味之改良，臭氧殺菌之研究，停餌偵測及自動給飼器的結合，自動供氧方式之改良，系統操作維護費用減少15-20%，飼料轉換率(FCR)值降低5-10%，每公斤成鰻生產成本降低5%。

(六) 水產種苗生產與自動化投餌之研發部分，人工微粒餌料調製機及餌料輸送系統之改良，預期可以幫助養殖業者自我學習，系統自動監控，預期節省

一半人力，具有預估產量的功能。豐年蝦生產自動化作業系統整合，節省人力提高生產品質，有助於降低種苗生產成本。

(七) 室內自動養蝦系統之初步研發部分，室內自動化養蝦系統之推廣，水處理模式之研究，建立室內蝦類養殖活存率60%及單位生產量1.2公斤/m²以上的室內自動養蝦推廣系統，並減低養蝦使用水量，總用水量在3.2立方公尺/公斤及淡水用水量在1.3立方公尺/公斤以內，已推廣年產產量10公噸規模之室內自動循環水養蝦示範戶二戶，建立系統操作規範。

(八) 立體多層式養殖生產系統與養殖收穫處理自動化的研究部分，推廣文蛤和蜆收穫機，可節省1人的人工，提高收穫效率約50%。推廣吸魚幫蒲于吳郭魚收穫，每次收穫在不增加工人數情形下，可加速起魚速1倍以上，配合相關分級配件，更有利於產品品質之提昇。研究九孔餵飼自動化系統，可節省一半人力，縮短作業時間至原來的一半，並可提高養殖九孔品質。研發及試驗立體養殖系統，自動餵飼養殖成蟬5成以上，具有每公頃4,000萬元以上的生產價值，並可節省水土資源，維護環境。

(九) 設置自動化超集約養殖示範場部分，甄選示範養殖場4場，輔導設置自動化鹹水養殖及種苗生產超集約養殖系統，供其他業者觀摩參考，以利自動化養殖之推廣與發展。

(十) 海洋漁業自動化設備及融資使用情形調查部分，針對海洋漁業購置自動化設備之融資取得情形調查，評估瞭解目前海洋漁業自動化之情況，以作為日後自動化計畫參考，同時加強辦理宣導。

(十一) 輔導漁船裝設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自動化裝置部分，輔導漁船裝設中文國際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透過中文國際航行警告電傳設備所接收的各項訊息，除可有效減少漁船海難事件之發生，增加海上遭難者獲救機會，並符合國際海上安全公約。

四、海洋漁業資源調查評估及管理與開發之研究

本計畫對海洋漁業各種資源及漁場分布加以調查分析、對漁撈技術改進加以研發及對漁業管理模式加以探討，期使漁業資源保育工作能落實、達到漁業資源能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目標；在栽培漁業方面，開發海上箱網養殖之相關技術，包括箱網結構、網袋構造、錨碇系統、養殖種類飼料投餵系統、養殖環境監控以及病害防治，以利加速調整我國水產養殖產業結構，紓解過度利用陸上魚塭養殖對水土資源的衝擊，建立更具國際競爭力的永續性水產養殖產業。此外針對台灣周邊海域之重要魚蝦貝類，建立其生活史基礎資料，並開發其種苗生產、中間育成、放流及效益評估等技術，以利加速推動栽培漁業造福漁民。其執行成果如下：

(一) 台灣週邊水域? 鯧漁業資源管理之研究

依漁獲量、努力量及日別單位努力漁獲量之變化情形，收集及分析9年(1991-1999) ? 鯧漁業資源漁獲統計資料，綜合判斷最適漁獲量。經初步分析結果已提出該漁業資源提供合理利用之建議，提供縣市政府輔導產銷班參考。

(二) 台灣近海黑鮪資源調查與評估研究

分析標本船的魚種重量組成中顯示：黑鮪捕獲率最高達34%。所捕獲太平洋黑鮪的分布，係以黑潮為西界，22°N的亞熱帶收斂線為南界，其最適漁獲水溫

及鹽度分別在22 ~27 及千分之34.7~35.0間。

(三)西太平洋菱鱈之漁場探測及開發試驗研究

研究結果顯示，台灣週邊水域幾乎都有菱鱈之魚蹤，大型魚以台灣東部及西南部，水深超過1000公尺之水域出現率較高，而幼體魚僅發現於26°N,125°E附近水域。將漁具投放至600公尺水層其漁獲率最高；水平分布則以黑潮主軸外圍表層流速較小之水域漁獲率較高，並已輔導蘇澳漁船前往漁場作業。

(四)台灣東北部海域大眼鯛資源變動機制之研究

1978-1997年宜蘭縣大溪漁港大眼鯛月別漁獲量及CPUE顯示漁獲量有逐漸增加的趨勢。研究分析結果，大眼鯛CPUE有12個月及60個月的週期。而全球性氣候變遷可能是造成大眼鯛資源變動的原因之一。

(五)台灣沿近海鯊魚漁業評估之研究

台東及花蓮地區捕鯊船隻作業水域在22°30' N ~ 24°00' N間之沿近海域，漁法有大目流刺網，以狐鮫類為主要的漁獲對象及延繩釣，主要的漁獲種類有灰鯖鮫、鋸峰齒鮫、紅肉丫髻鮫、深海狐鮫、淺海狐鮫。

(六)遙測技術之研發及其於漁場監測之應用

發佈「台灣週邊海域衛星表層水溫報告」計20期，利用衛星水溫影像，輔以海況說明文字，使漁民易於了解及研判漁場位置，同時提供學術研究單位漁場及資源分析之參考。冬季捕撈烏魚期間，並提供5次衛星水溫等值線圖，以供漁民作業參考。

(七)澎佳嶼海域鯖魚場形成機制之研究

探討及分析澎佳嶼海域鯖魚場形成機制顯示，該海域秋冬季漁場形主因，為大陸沿岸水與黑潮主流相互推移所形成之潮境漁場，而春夏季漁場則為黑潮水勢力所形成之地形性湧昇流漁場。

(八)台灣近海黑鮪資源調查與評估研究

蒐集臺灣近海黑鮪漁獲資料，包括水文資訊調查魚體長抽樣測量和稚魚時空分布、生殖腺，並已完成生殖生物學的研究，以作為黑鮪資源加入群量估計的基礎。目前已完成臺灣東部海域黑鮪仔稚魚資源分布和水文調查。該等資料可作為國際責任制漁業及資源分配之參考。

(九)台灣近海蝦拖網海龜混獲調查暨拖網裝置海龜逃脫器(TED)對漁獲效率影響

持續調查蝦拖網漁獲效率及海龜混獲情形，改良海龜逃脫裝置的設計及海龜逃脫效果，與魚蝦漁獲效果之比較試驗作業，研究結果顯示未有海龜混獲情形。該研究報告已提供美國參考，以便爭取美方取消對我國海蝦輸美之限制，裝置海龜逃脫器發現，其有過濾垃圾及保護捕獲魚體完美之優點。

(十)箱網之比較研究

水工模型試驗及海域箱網實體研究結果顯示，台灣式箱網錨碇系統多以纜繩構成，會妨礙作業船隻通行易造成纜繩的磨損或斷裂；而挪威式箱網則無該缺點，且維修容易、颱風之受力小。傳統箱網之魚類死亡率17%，而抗浪式箱網之魚類死亡率則為2.2%。拉緊式圓柱型浮體箱網，在中度颱風侵襲其浮體及箱網設施功能一切正常，未受任何損害。海藻類主要分布在水深4m以淺處，藤壺及甲殼類則由表層分布至水深10m處。箱網下沉至4m以下，可有效避開藻類附著，延長換網期間。

(十一)箱網養殖魚類病害之調查

常見之寄生蟲有車輪蟲、白點蟲、魚蝨、斜管蟲與單生類肌蟲，可以使用淡水浴5分鐘讓蟲體脫落。細菌性疾病有陽性球菌、鏈球菌與奴卡氏菌，可以使用四環素50-100mg/wt kg、氯黴素60-80mg/wt kg，與歐所林酸15-20mg/wt kg等藥物來控制。

(十二)沿岸魚苗資源及其生活史的調查研究

各河口域仔稚魚的優勢種及其出現季節皆不同，10類經濟性海產魚苗產期主要可分為春夏苗、秋苗及冬苗三類，產地則大部份集中在東北部及西南部。

(十三)種鰻人工催熟及標識放流

選購種鰻2,175尾，蓄養於海水試驗池內，注射人工合成激素並標幟後運至小琉球附近海域放流，以增加鰻苗資源量。該資源保育措施並獲國際間之好評。

五、水產生物種原保存及利用

(一)有關水產餌料生物保存及其利用

保存的水產餌料生物種原種原有微藻33種53株，輪蟲3種10株，海水橈足類1種，其中東港等鞭金藻、骨藻、牟氏角毛藻、擬球藻、扁藻及輪蟲已被充分利用，經年提供業者應用於魚、蝦、貝種苗繁殖產業上；並提供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單位教學及研究之資材。完成編撰餌料生物(餌藻、輪蟲、豐年蝦)之培養與利用推廣手冊，並廣為宣導應用。針對石斑魚苗培育，研發建構餌料生物生產系統，包括微藻培養設備、操作流程，輪蟲培養滋養，以及豐年蝦卵孵化、滋養等設備配比、投餵量與次序等，編撰完成「餌料生物生產系統」操作手冊。另外，活性微細藻現保存的有藍綠藻、渦鞭毛藻等26種89株，並持續分離保存增加種原，提供抗癌、抗病毒新藥及水產品毒素標準品開發之種原。

(二)藻類種原保存

利用具經濟價值紅藻絲狀體的單性繁殖來保存其種株有紫菜、頭髮菜等10屬14種，並嘗試利用某些種類原生質體小細胞的再生，評估其在魚、蝦苗生餌開發上的可行性。

(三)魚類種原庫保存

執行保種魚類之收集與蓄養工作，並加強種魚的培育及繁殖。目前主要保種魚類計有草魚、白鰱、青魚、武昌魚、溪哥、紅鯉、鯉魚、鏡鯉、大肚鯉、鯽魚、金魚(丹頂及東錦)、鱧魚、曲腰魚、羅漢魚、塘虱魚、鯰魚、筍殼魚、條紋鱸、美洲鱸、歐利亞吳郭魚、莫三鼻克吳郭魚、尼羅吳郭魚、淡水石斑、紅色吳郭魚...等。

六.漁業公害防治調查及研究

(一)台灣沿海重要養殖區調查及研究

分析海水重金屬(Cu, Zn, Pb, Cd, Ni, Cr), DO, pH, phenol, SS, BOD, 總磷, 硝酸鹽, 亞硝酸鹽, 總凱氏氮,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研究結果：新竹香山、嘉義龍宮溪、台中麗水及彰化之鎘濃度偏高；苗栗中港溪5月份突增且超出海域水質標準；新竹香山、苗栗中港溪、嘉義東石、

布袋、台南北門可能有油脂污染造成油脂突增。

(二)新竹沿海地區漁業環境污染源調查

分析香山與頭前溪共6測站之水體與生物之重金屬。研究結果：新竹沿海地區頭前溪上游水中重金屬含量尚屬正常，但在下游自6家地區以下流域，重金屬含量有增加之趨勢，且含量以冬季較高。

(三)重金屬影響水產生物之品質調查並評估台灣西南沿岸水域養殖環境

分析牡蠣、蝦猴、菜蜆、絲藻、烏賊、吳郭魚之重金屬含量。研究結果：以牡蠣之沉積物重金屬作為可能污染之指標。台灣西海岸目前以新竹區域牡蠣重金屬含量最高，彰化次之，而雲林、台南最低。

七.氣候變遷對漁業的影響研究

- (一)以廢氣分析儀量測各型主副機於不同運轉條件下之廢氣濃度、過剩空氣率及耗油率，估計漁業別船全年之總廢氣排放量。
- (二)漁船之主副機排放廢氣之氮化合物 (NOX) 之限制值，約在17~9.8 g/kw-hr 之間。漁船之排氣實測，硫化合物 (SOX) 的部份良好，但NOX大部份皆仍未達標準，建議廠商改進。
- (三)建立圖形驂化之中文漁業資訊系統，內容有漁船筏之動態、船籍、海洋環境、漁業經濟活動等資料，以及漁船溫室氣體排放量等資料。藉由資訊系統之訊息傳達，使漁業資源能共同分享與研究。
- (四)鯖?圍網漁業之作業漁場以臺灣東北部海域為主，其漁業活動範圍經由時序列之頻譜分析，與冷水渦之生命週期有關。另長期變動中，初步發現與 ENSO 現象的發生有關。當 ENSO 現象發生時，秘魯週邊海域表水溫升高，約經12個月後，臺灣東北部海域表水溫，與單位努力漁獲量亦同步增加。
- (五) ENSO 現象對南太平洋長鰭鮪之釣獲率，產生兩個顯著的效應，其一為副熱帶及溫帶之長鰭鮪釣獲率，分別在聖嬰現象發生後32季 (8年) 及17季 (4.25年) 會顯著偏低，其二為聖嬰現象發生同期，熱帶及副熱帶水域之長鰭鮪釣獲率明顯增高。另外，在熱帶東太平洋之黃鰭鮪及熱帶西太平洋東側之大目鮪，同樣也受氣候變遷之影響。當聖嬰現象發生時，釣獲率明顯升高。反聖嬰現象發生時，漁況恰巧相反。
- (六)分別以龍潭與龍鑾潭兩水域，分析研究酸雨對養殖漁業之影響。在pH值、總鹼度及溫度方面，龍潭較龍鑾潭為低。養殖池的溫度、溶氧量及總鹼度均高於天然水域。

八、漁業工程技術研究

為因應國際海洋公約，提昇國內整體漁業競爭力，改進漁船性能、漁港工程技術及漁獲物品質，本署繼續於87年7月至88年6月間，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進行8項研究計畫，其成果分述如后：

- (一) FRP漁船性能與節省能源措施研究計畫，尋求漁船設計的應用及漁船穩度安全性的提升，並配合適當主機馬力改良船型，避免過當設備之投資，防止主機馬力過大，降低初期投資金額，提高競爭力。
- (二) 漁船上架場地的設計與應配設施計畫，完成調查台灣省各地區造船場地，與能力規模分佈情形，降低漁船維修成本，縮短在港維修時間。
- (三) 漁港飛沙防治研究計畫，建立最佳與最接近漁港海岸地區中性紊流大氣

邊界層之數值模式，尋求漁港最佳防風配置。

(四) 小型漁船減搖機構裝置計畫，完成評估各種減搖裝置之優缺點之比較，並決定所需要建立之減搖裝置系統。

(五) 漁船重量超重的成因與重量控制的對策計畫，以實例方式，針對本省漁船，分別就經濟效益、穩度、速度及耐海性等方面進行分析比較，以了解漁船超重的嚴重性。

(六) 漁船柴油主機中馬力配置的調查計畫，建議漁船設計與出海營運應注意了解柴油主机的性能，盡量使主機依柴油機設計，以最佳營運成本下、最佳輸出馬力範圍下運作。

(七) 漁港附近海岸海濱流系統研究計畫，完成八斗子漁港靜穩度水工模型試驗，與相關數值統計分析，以建立漁港附近海濱流系統之數值模式。

(八) 瘋狗浪成因探討計畫，依前期研究及本期水工模型試驗成果，驗證數值計算之準確性，以為後續預估瘋狗浪發生的時機及防治對策研擬之用。

圖說：

1.箱網養殖及定置場漁動化設備對良。



2.室內自動化養蝦系統之改良。



3. 菱鰭魷漁場調查及漁具改良。



4. 種鰻人工催熟及海巨放流，以增加漁業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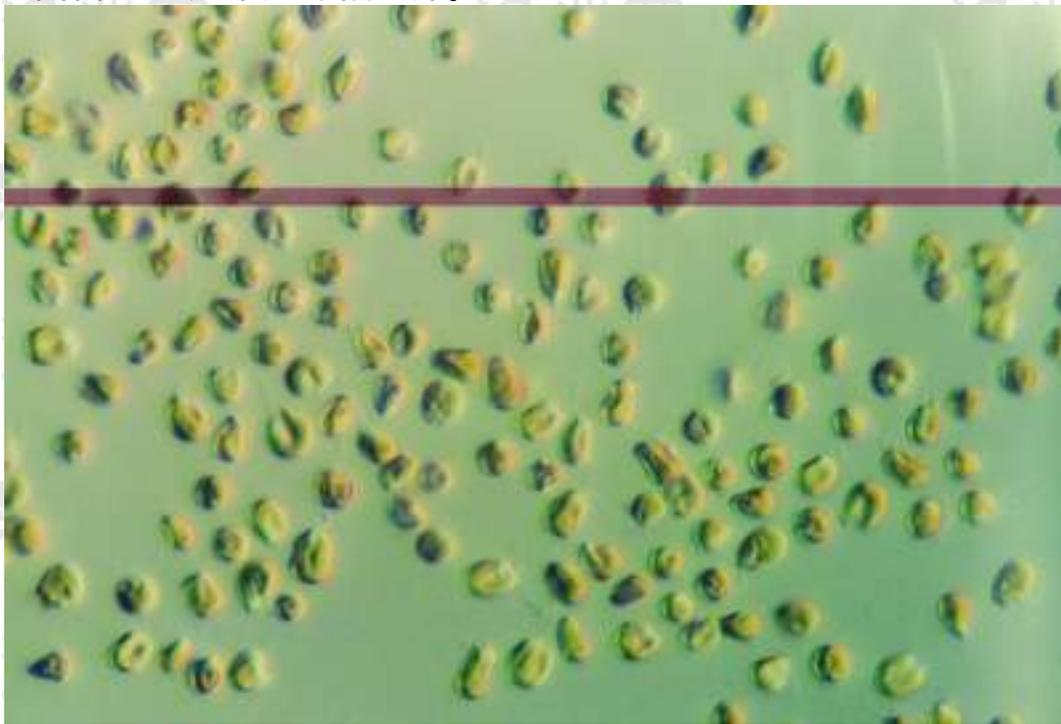
5.保種魚類-歐利亞吳郭魚。



6.保種魚類-紅鯉。



7.富含DHA之東港等鞭金藻。



8.東港等鞭金藻之一公升種源培養。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柒、漁民輔導

一、漁民（業）團體輔導

（一）現況

目前國內重要的漁民（業）團體組織，以各級漁會及為產業發展所置之基金會、協會、公會、合作社為主，漁會設立之宗旨為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兼具有經濟性、社會性、政治性及教育性等多功能目標；漁業團體則都以經濟性目標為主，以扶植會（社）員產業發展為目的。

長期以來漁會與政府行政部門形成互補，漁會協助政府推動漁業施政，功能顯著。近年來政經環境改變，漁會組織功能將朝引入專業知識及現代化企業管理理念，調整組織機制，以因應瞬息萬變之市場要求。

漁民（業）組織的健全發展與成功運作，直接帶動產業之發展與興盛，反應於漁村經濟之活絡，由此可見其重要性。

（二）輔導情形

輔導各區漁會辦理老漁津貼核發：凡年滿65歲，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者，得申請之，以落實老年漁民生活，增進漁民福祉。

補助漁民建購住宅：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漁業勞工建購住宅貸款作業，凡參加勞工保險年資累計滿5年，無自有住宅或2年內首次建購住宅者，得申請之，協助漁民建購住宅。

辦理漁會年度考核：為督促漁會辦理會務、業務、財務、供銷等工作，辦理各級漁會年度考核，俾作為屆次考核之依據。

補助財務困難漁會為民服務工作：對於少數漁會財務不佳者，為免影響其為民服務工作，本署特予補助，計有日月潭、興達港、林邊、枋寮、恒春、花蓮、金門等區漁會。

加強信用部輔導：對於枋寮、梓官、林邊、高雄等區漁會逾放比偏高，本署配合財政金融單位予專案輔導，俾健全地方金融秩序。

修訂漁會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精省後，為配合主管機關調整暨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本署配合內政部研修相關法令，以健全漁會組織體系，提升漁會競爭力。

辦理農業財團法人監督：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查核財團法人台灣漁業顧問社等團體之營運狀況。

辦理專案性貸款及專案計劃：補助漁業團體發展經濟性產業，俾各會(社)能充分發揮其產業功能及特色。

未來輔導方向：

配合漁村社會需求，調整漁會內部組織，以因應漁會事業之發展。

加強延攬及培育漁會經營管理人才，引進現代化經營管理理念，提升專業知識。

加強辦理漁會員工在職訓練，灌輸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開發創新漁會事業，藉多角化經營以增加收益，健全財務結構。

二、漁業推廣教育

(一) 漁事推廣

輔導39個區漁會各選定一個漁事研究班5位班員，辦理漁家記帳經營示範輔導工作，推廣漁家記帳，並由推廣員輔導漁事班利用班會時間互相交流，自我分析診斷，以降低營漁成本，提高漁業競爭力。

委託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製播「漁業走廊」廣播節目，全年計播出300次200小時，適時掌握宣導漁政法令，傳播漁業訊息及報導漁業預警事項，提昇漁民知識。

委託世新大學辦理漁業推廣人員在職訓練，為期5天，邀集各區漁會推廣人員50人參加，除增進本職專業知識技能外，並教授電腦資訊、網際網路之使用，以利漁業資訊之取得與運用等。

辦理漁業經驗發表會，傑出漁民聯誼、以及綜合座談活動，作為辦理漁業推廣教育之參考，出席人員包括各區漁會推廣課（股）長、漁事推廣員、漁事義務指導員、漁事班員、歷屆傑出漁民及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漁政有關人員計100餘人參加。

輔導各區漁會依各地區漁業生產環境及特性通盤規劃，整合漁事研究班438班、班員5,200人，並聘請資深漁民擔任義務指導員，協助各地區漁會推廣人員定期，或利用漁閒期輔導召開班會、研討會、觀摩研習會等推廣活動，共同研討有關漁業推廣事項。

召開漁事推廣工作聯繫會報3次計150人參加，有效掌握計劃執行進度及協助解決計畫推動所遭遇之難題，互相交換意見及經驗，以落實推廣教育執行成效。

輔導環境條件合適之地區並配合漁期，辦理漁業體驗活動，將產業與服務業結合，擴展漁業的經營管道，新竹辦理「•魚季」約2千人參加、花蓮辦理「摸蜆兼洗褲」約有1千人參加，及宜蘭大塭辦「大塭蟬香」活動約有1,200人參加，各界反應良好。

評鑑漁事推廣教育工作推廣人員，評選出南市區漁會方克賓、永安區漁會何淑媛、林園區漁會謝嫦梅、蘇澳區漁會莊嗣毅、新竹區漁會駱麗華等績優推廣人員，於全省漁事經驗發表會頒獎表揚。

(二) 四健輔導

輔導28區漁會成立漁村四健作業組109班，會員2,281人，培育漁村弟子具備健全人格、思想、品性及灌輸新知識、新技能，成為優秀國民及漁村領導幹部，留村從漁，促進漁業發展。

配合四健協會辦理生活體驗營及幹部研習活動各1次，參與會員500多人。

辦理年度評鑑1次，評選7區績優區漁會予以表揚，其成果並供其他漁會觀摩、學習參考。

(三) 家政推廣

輔導家政班200班，班員5,042人，定期召開班會及親職教育、副業培訓等活動，計主活動553次、副活動621次，以提升漁民素質及創業理念，增加漁家收入，改善其生活品質。

營養保健：全面推動漁家均衡飲食，組成示範班46班，班員1,283人，配合醫療單位辦理健檢，發現有健康問題者，列案輔導其改善。

高齡者生活改善：組成高齡班71班，班員2,124人，召開班會221

次、研習活動234次，輔導生涯規劃、生活調適及才藝傳承，使高齡者，都能做一個健康快樂有自尊的老人。

輔導副業研習班15班，班員345人，培訓其烘焙、西點技能及經營理念，部份班員結訓後已能自行創業。

三、漁民安全

本年度訂定「加強漁業通訊救護及漁船員管理」計畫，辦理改善及維護漁業電台通訊硬體設備，輔導健全漁業電台組織人力，召開漁業電台通聯業務聯繫會報，檢討改善漁業通訊電台通訊及服務品質；並辦理漁民海難救護宣導及求生技能訓練講習計32場次，參訓人數計2,334人。

目前全國計有基隆漁業電台、高雄漁業專用電台及蘇澳、新竹、台中、高雄、東港、綠島、花蓮、澎湖、金門、馬祖漁業通訊電台等12處，每天從事海事海難救助、海上漁友與其家屬間之傳呼服務、漁業氣象播報、政令宣導、靶訓報導、航行警告、魚市行情報導、外來漁船侵漁案件通報、非法捕魚通報及漁船遭劫遭扣等海上糾紛案件通報等；漁業通訊電台於接獲漁船發出之緊急危難訊息時，立即通報國軍搜救協調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漁政主管機關，並向海上作業漁船廣播，促其加入支援，以掌握救難時效，並由海軍作戰司令部及海洋巡防總局派船艦前往救援，必要時透過國軍搜救協調中心協調海鷗部隊，以直昇機飛往遇難地點救人，確保遭難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四、漁民福利

政府為照顧弱勢漁民團體，訂定多項漁民福利措施，每年均編列有預算，以落實照顧弱勢漁民團體政策。目前辦理漁民福利措施執行成果如下：

(一) 漁民保險 - 海上作業漁民保險

88年度臺灣地區死亡、失蹤、傷殘理賠人數為65人，理賠金額340,715千元。其中臺灣省部分理賠人數為58人，理賠金額337,625千元。高雄市部分理賠人數為8人，理賠金額3,090千元，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無傷殘。

(二) 漁民海難救助

政府部分

臺灣地區88年度，計救助漁民遭難死亡、失蹤、傷殘115人，救助金額19,175千元，其中臺灣省部分救助81人，救助金額13,800千元，高雄市部分救助34人，救助金額7,800千元。

臺灣地區88年度救助82艘漁船，救助金額5,795,000元，其中臺灣省部分救助75艘，金額4,745千元，高雄市部分救助7艘，救助金額1,050千元。

漁民團體部分

台灣省漁會「台灣地區漁民海難救助基金」88學年上學期計核發漁民遭難子女助學金504名，金額1,967千元，獎學金35名，金額156千元。

(三) 獎勵漁船(筏)參加漁船保險

台灣地區88年度補助漁船保險計1,611艘，補助金額123,996,865元，其中臺灣省部分補助938艘，補助金額112,498,670元，高雄市部分673艘，補助金額11,498,195元。

(四) 辦理補助漁業勞工購置漁民住宅

本署為保障漁業勞工福利，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88年度漁業勞工住宅貸款中籤率，依一般產業勞工中

籤率再加15%，由勞委會公開電腦抽籤。年低利率5%，每戶最高220萬元，貸款期限30年，由本署及勞委會分別編列預算補貼貸款的利息差額及手續費，補助漁民購置住宅，減輕漁民負擔。88年補助台灣省415漁民住宅。

高雄市漁業勞工特別保留戶由勞工局辦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勞工（含漁業勞工）均以特別保留戶辦理，88年漁業勞工特別保留戶中籤率為一般勞工中籤率再加15%，貸款金額調整為220萬元。

五、漁業貸款

漁民世居偏僻沿海，資金缺乏，光復初期大多依靠民間借貸賒欠，或招攬民間互助會等方式籌措資金，不但條件苛刻，利息高昂，而且額度微小，期間短暫，無形中增加漁業經營成本，影響漁業發展。民國41年起為便利漁民融通資業生產資金，鼓勵投資意願，促進漁業發展，政府運用中央加速農村建設計畫、農業發展基金及中美基金來源，辦理各項漁業專案貸款，透過世界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亞洲銀行貸放或透過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中國農民銀行委託台省漁會轉貸各區漁會，使漁撈及養殖作業邁向機械化、科學化並減少作業成本，減輕漁民負擔。

茲將歷年辦理情形彙述如次：

（一）民國40至50年代開辦修造船、機具貸款及養殖貸款

民國41年度至50年度運用美援基金，辦理修理及購置遠洋漁船、修理遠洋漁船器材、建造近海及遠洋漁船、小型動力漁船配件、冷藏設備、漁用物資、補助修建漁港、漁網、冷凍加工等貸款。

民國51年度至60年度透過世界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核貸我政府轉貸民間建造大型鮪釣漁船，以增加作業漁船之數量，改善漁獲能力，並辦理虱目魚貸款及養殖設備貸款等，20年來累計核貸金額為新台幣2億2千餘萬元及美金2,730萬元，貸款戶數為8,573戶。

（二）民國60年代擴大漁航冷凍養殖等貸款

民國61年度至70年度運用中央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中美基金及農業發展基金來源及由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及中國農民銀委託台灣省漁會轉貸各區漁會辦理漁船、舢舨、漁筏、漁撈機械、漁航儀器、冷凍及冷藏設備、出海、魚市場週轉金及養殖貸款等。

（三）民國70及80年設備貸款、養殖及災害等貸款

民國71年度起運用農業發展基金辦理專案漁業貸款計畫，以中長期低利貸款，轉貸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建造省能源漁船、購置主機（副）機、漁撈機械、冷凍（藏）機械、漁航儀器及養殖設備等。並自80年度起政府針對漁業發展及漁民實際需要辦理「農漁業天然災害貸款」、「農業機械漁（船）機貸款」、「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貸款」、「輔導農漁村青年創業貸款」、「輔導修建農漁宅貸款」、「拖網貸款」、「巾著網貸款」，62年至88年6月底累計貸放金額約新臺幣123億2,400餘萬元，受益漁戶52,631戶。茲將87年7月至12月各項專案貸款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

為使農漁業機械化，對於實際從事農漁業之個別農漁民或農、漁民團體及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購置全新之農漁機械及100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或自動化設備，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分支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申貸。88年

7月至89年預算額度為42億，貸款利率年息5.5%，88年7至12月漁業部分之貸款金額為1億6,500餘萬元，貸款戶數為62戶。

(二)輔導修建農宅貸款

為補助農漁民修建農漁宅，提昇農漁民居住品質，期能改善農漁民生活環境，厚植農業生產潛力，對於直接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事業之農、漁民，年滿20歲以上，且當地設籍滿6個月以上者，擬修建自用農漁宅者，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分支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理申貸。88年7月至89年預算額度為6億元，貸款利率年息5.0%，88年7至12月漁業部分之貸款金額為100萬元，貸款戶數為2戶。

(三)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輔導養殖漁戶貸款

為協助養殖漁民改善生產設備，以促進養殖漁業朝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邁進，並兼顧水土資源之合理利用，以達國土保安之目的，對於同時具備區漁會之甲類會員、領有合法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執照者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分支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依養殖經營面積辦理申貸。88年7月至89年預算額度為1億5千元，貸款利率年息5.5%，87年7至12月之貸款金額為7千7百餘萬元，貸款戶數為86戶。

農漁業天然災害貸款

為協助受颱風、豪雨、地震、寒流、或焚風所造成損失地區，農漁民取得低利貸款資金，以利復建，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分支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申貸。88年7月至89年預算額度為50億元，貸款利率年息4.5%，88年7至12月漁業部分之貸款金額為140餘萬元，貸款戶數為1戶。

輔導農漁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貸款

為鼓勵優秀農（漁）村青年留農（漁）創業與改進經營，提高農（漁）民所得，促進農（漁）村社會之安定與農（漁）村經濟之繁榮，對於身心健康年齡在18歲至40歲之有志從事農漁業經營之農漁村青年，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分支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申貸。88年7月至89年預算額度為15億元，貸款利率年息5.5%，88年7至12月漁業部分之貸款金額為1千萬元，貸款戶數為3戶。

88年7月至89年12月底，加速農建項下尚有輔導產銷班專案貸款計畫，預算額度3億元；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計畫，預算額度2億3千元；建立品牌漁產品行銷體系貸款計畫，預算額度3千元；輔導漁民團體供銷事業企業化經營管理貸款計畫，預算額度5千元；及鰻魚養殖購苗週轉金貸款計畫，預算額度1億5千元；前揭貸款計畫經陸續核定後，將由各縣市政府輔導漁會及相關漁民團體輔導漁民辦理申貸。

六、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台灣地處亞熱帶地區，農業經營形態從熱帶到溫帶都有，栽植作物種類繁多，各具有規模及特質，但不論農、林、漁、牧唯一相同的特性是，面臨天然災害時所呈現的脆弱性質。有鑑於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台灣地區因天然災害受損的農業救助，各事業目的主管處、署各司其政，本署負責漁業天然災害

之災情彙整及救助。民國88年對台灣地區的農業而言可以說是災害頻頻的一年，依災害發生時間先後依序為：2月寒害、6月瑪姬颱風、729大停電（豪雨造成土石鬆軟，致輸電鐵塔滑落，電力中斷）、8月熱帶性低氣壓、山姆颱風外圍環流、九二一地震、10月丹恩颱風及12月寒害等8次規模較大的天然災害；其中九二一地震、丹恩颱風及12月寒害損失情形已達農業天然災害嚴重程度認定標準，88年度救助戶數總計3822戶，核發救助金額總計1億8,342萬4千元。

（一）九二一地震

本次地震震央位於南投縣集集附近山區，震度達芮氏規模7.3，為台灣地區近百年來規模最大之地震，因震央位於山區，對漁業影響較小，部分山區冷水性魚類養殖場給水設施震毀及養殖池池壁震裂，或震後山區水源混濁，鱒魚死亡約有16公噸；宜蘭縣沿海九孔養殖池破裂損失成孔27萬粒，包括其他公共設施損害，總損失金額達7,200餘萬元，相對其他產業損失算輕微，惟合計其他農業損失，受損漁民仍可領取救助金。本次震災符合救助條件者計有6戶，核發救助金額6萬2,100元。

中部山區在地震後旅遊事業蕭條，餐飲業多數嚴重受損，旅客銳減，鱒魚滯銷損失不遑颱風所帶來的傷害。

（二）丹恩颱風

中度颱風丹恩於10月5日通過菲律賓呂宋島北部後，繼續往西前進，7日凌晨突然轉北，緊貼118°E線進入台灣海峽，澎湖首當其衝，前進速度相當緩慢，9日中午方由金門進入大陸地區，隨即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

本次颱風雖未直撲台灣本島，然其外圍環流影響台灣南部及西部沿海地區長達4天，強風巨浪造成近年來在澎湖縣及屏東縣蓬勃發展的箱網養殖業，遭受重大損失，合計38組箱網遭到摧毀，損失金額1,300萬元，另36艘漁船、舢舨、管筏流失或沉沒，總計漁業損失達8,962萬6千元。本次颱風符合天然災害救助條件者計有22戶（不含漁船、筏沉沒失蹤者之救濟），核發救助金額65萬5,200元。

（三）12月寒害

依據中央氣象局氣象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從12月20日至25日受強烈大陸冷氣團影響，各地氣溫偏低，嘉義以北空曠地區最低溫出現4.1低溫，養殖漁業受害相當嚴重。

本次寒害計有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等漁業損失達到嚴重程度認定標準，總損失金額高達12億300餘萬元，受害面積達1萬4千餘公頃，本署除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外，另對養殖漁業登記證逾期或未具有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漁民，其養殖魚塭土地位於政府所核定的養殖專業區範圍內，或土地使用未違反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並於災害前辦妥養殖放養量申報者，辦理專案救濟。本次寒害救助戶數達3,794戶，核發救助金額高達1億8,270萬6千元，為最近3年救助總額之2.5倍。合於救濟規定者5,980戶，核定救濟金額2億1千萬元。

七、漁業用油

（一）前言

漁業經營相對於陸上其他行業，具有較高之風險性及不穩定性，其競逐之漁業資源又具有公有性與變動性，致漁船出海作業並非每航次都能順利滿載。因此，世界主要漁業國家莫不對漁業發展採取各種具體優惠獎勵措施。根

據調查研究統計分析，因油料費用成本約佔漁船出海作業成本的40~60%。故如日本、韓國、挪威等主要漁業國家，均相當重視漁業用油的市場供需及品質，並對漁民所購之漁船用油採取免稅優惠。我國因國內之油品價格，向較鄰近國家為高。基此，政府乃自民國47年起即對漁船用油採取政策性優惠補助，更從民國78年及79年起分別免徵漁業用油之營業稅及貨物稅，嗣因鑒於漁業動力用油，係漁民之最重經營成本負擔，為發展漁業、照顧漁民生計，立法院復於民國80年修正漁業法時，明定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並給予優惠油價。

(二) 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之法令依據

漁業法第59條「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營業稅法第8條第28款「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免徵營業稅」。

(三) 優惠油價標準之訂定

依行政院訂頒「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4條規定，甲種漁船油優惠價格，按中油公司所發布甲種漁船油牌價（即不含營業稅、貨物稅後之價格）的72%計算，乙種漁船油優惠價格按該公司所發布乙種漁船油牌價的68%計算。其價差於民國79年前，係由中油公司以盈餘及賦稅減免方式自行吸收，其後則改由農委會於次年度編列預算歸付該公司。

前項優惠之百分比原係參考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等國家（地區）之平均油價訂定，惟自82年起改採固定比率，不再隨前述國家油價之浮動而有所變動。

(四) 漁船油之配售規定

新建或輸入之漁船，初次申請購油時，得預購「作業週轉油」，其出海作業所耗用之週轉油量，則依出海時間核計補充。其不論是供主、副機使用，均以航政機關核定之油槽容量為準。但因漁撈作業需要，得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增設補助油槽，其容量由漁政機關核定，惟與原有油槽容量合計，不得超過該漁船載重噸位。

漁船油量經核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核發給漁船主「漁船油配油手冊」，憑以向中油公司及經濟部許可設立之民營漁船加油站申購漁船油。

漁船出海作業後之「補充油量」核配標準，按主（副）機使用甲、乙種漁船油及有無冷凍機，以出海時數乘以馬力數再分別乘以不同之係數計算之。至於出海時數則依港檢單位之進出港檢查簿，記載之進出港時間核計。

每一次申購之補充油量不得超過週轉油量。另外，總噸數未滿20噸之小型拖網漁船，每月累計補充油量不得超過672小時之油量，其他漁業種類之未滿20噸漁船不得超過450小時之油量。

(五) 優惠油價經費之補貼方式

由中油公司及民營加油站，按行政院訂頒之「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甲種漁船油依中油公司牌價72%，乙種漁船油按中油公司牌價68%計算直接配售給漁民，其價差由本署於次年度編列預算歸付中油公司。而對民營加油站之補貼金額則先由中油公司墊支，俟次年度再由本農委會編列預算歸墊該公司。

(六) 漁業動力用油歷年消耗及補助情形

歷年來本署補貼金額統計如附表，88年計補助1,031,988.497公秉，新台幣16億7,400餘萬元。

單位：新台幣 元/公秉						
年 別	甲種漁船油		乙種漁船油		合 計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81	884,810.000	1,846,578,712	139,330.000	275,218,809	1,024,140.000	2,121,797,521
82	898,766.000	1,675,762,418	134,396.000	226,592,372	1,033,162.000	1,902,354,790
83	935,644.000	1,725,225,373	114,645.000	118,530,212	1,050,289.000	1,843,755,585
84	977,110.000	1,578,840,022	99,291.000	140,437,318	1,076,401.000	1,719,277,340
85 60	1,004,875.5	1,613,255,554	100,504.440	118,802,170	1,105,380.000	1,732,057,724
86	986,389.430	1,664,195,862	96,991.570	125,035,751	1,083,381.000	1,789,231,613
87	894,947.719	1,734,350,825	90,843.770	128,278,832	985,791.489	1,862,629,657
88	950,726.921	1,575,711,921	81,253.576	98,361,653	1,031,988.497	1,674,073,574

圖說：

1.漁民節表揚漁民(業)團體優秀員工。



2.辦理漁業經驗發表會。



3.手工藝作業組-摺紙。



4.漁村青少年作業組成果。



5.資源保育作業觀摩活動。



6.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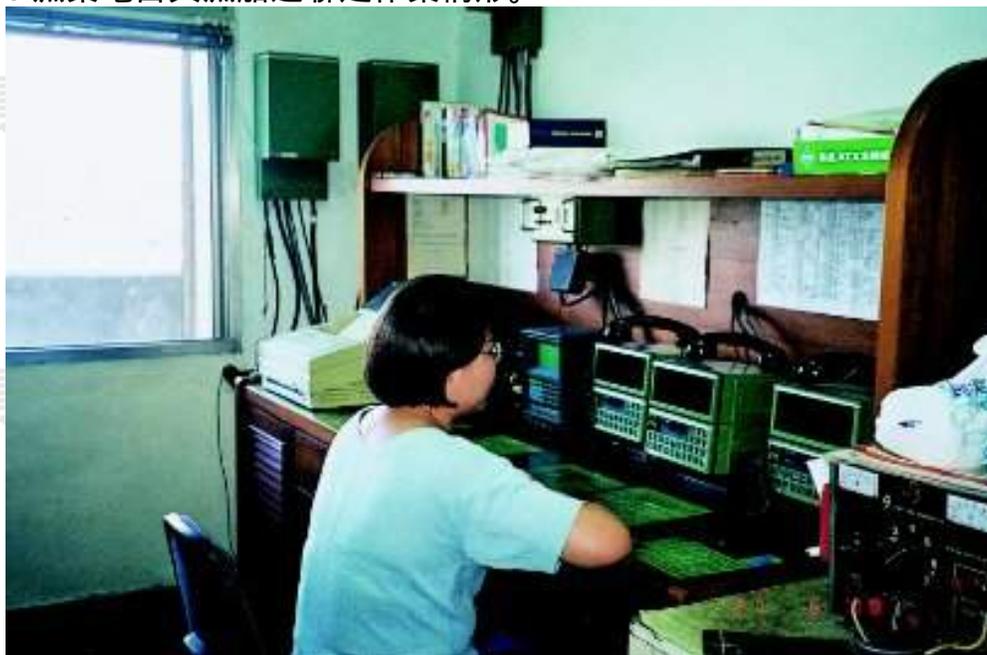
7.高齡才藝研習。



8.漁船利用SSB與漁業電台通聯。



9.漁業電台與漁船通聯之作業情形。



10.漁民海難救助。



11. 輔助漁民建購住宅。



12. 漁業專案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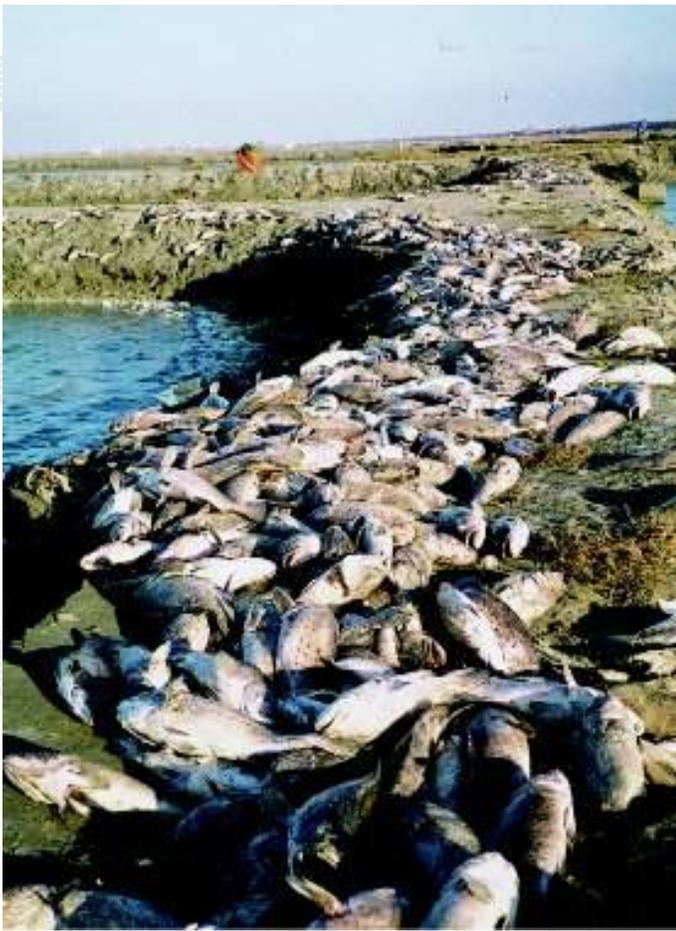
13. 漁業專案貸款。



14.強烈寒流侵襲，造成漁民養殖物損失嚴重。



15.天然災害造成魚類大量死亡。



16. 加油中的漁船。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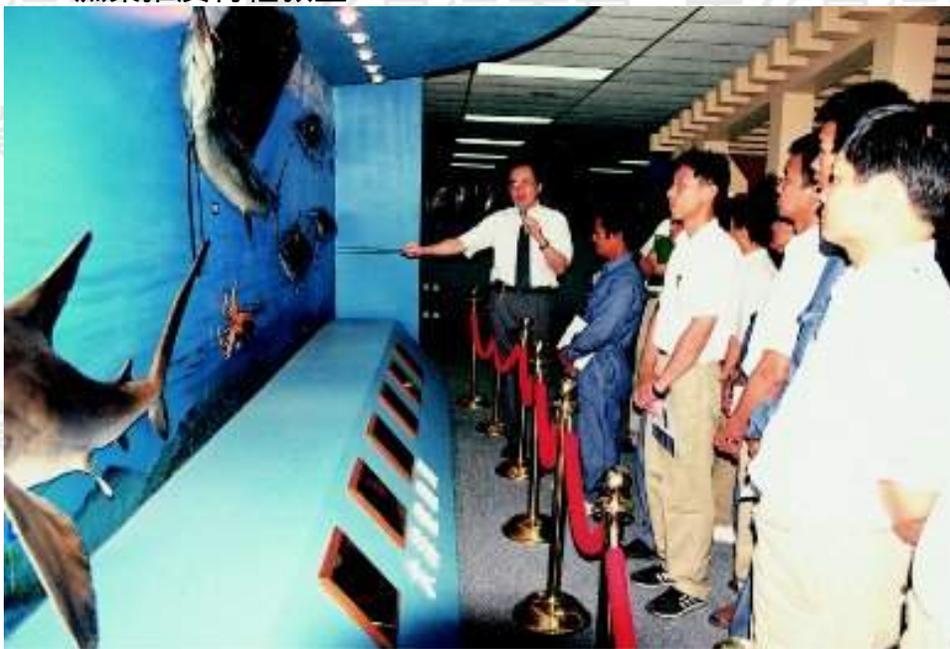
捌、漁船船員培訓

一、訓練方向

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職司我國漁船船員訓練，培訓漁船幹部及普通船員，改進漁業技術。為提升船員素質，各訓練班次課程均採技術重於理論方式，運用現代化之教學及模擬實習設備，提供受訓學員實際操作演練，使結業學員均能勝任現代化漁船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同時為配合1995年漁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之即將實施及我國漁業發展之需要，加強我國漁船幹部船員之海上航行安全、操船及漁撈作業技術、漁航及輪機自動控制技術、領導統御、國際海洋法規、漁業法令、海難防範等訓練，以及加強普通船員之一般基本漁撈，與海上求生滅火技術之訓練，以提升我漁船船員素質，補充漁業人力，有效提高漁船作業效率，防止漁船海難、海上喋血及違規被扣事件之發生，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漁業推廣特種教室



二、訓練重點及辦理情形

(一)提升漁船船員素質，補充漁業人力

1.訓練重點

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突飛猛進，遠洋漁業發展快速，由於陸上工作容易，願意上漁船工作人員日漸減少，漁船船員不僅在數量上供不應求，在素質上亦不能配合漁業現代化的發展需要，從業人口亦有明顯老

化現象，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漁業界需要，該中心持續加強辦理訓練，培植遠洋漁船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以補充人力之不足。

2. 招訓情形

定期刊登招訓消息：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將招訓消息，以海報函知各縣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站）、公會、漁會，請公佈及轉知所屬參加訓練，並於中國水產及新漁業雜誌等期刊刊登招訓消息。

(二) 防止漁船違規被扣事件

1. 訓練重點

- (1) 政令宣導：加強各班次對漁業法令有關規定之講述，包括國外作業須知、漁業現況、漁船海上作業輔導管理措施、涉案走私漁船及船員處分規定等。
- (2) 加強國際海洋法公約、國際漁業合作有關規定、國際上對資源保育之規定、幹部船員之領導統御等課程講述，使船員守法重紀，減少海事糾紛。
- (3) 講述漁船違規被扣捕所造成損失之嚴重性，並分析漁船為何被扣捕、如何避免之防範措施、對船隻被扣應如何應變處理以及目前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之功能。

2. 辦理情形

- (1) 全面調訓幹部船員：配合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辦理高雄市現職漁船幹部船員訓練班，全面調訓幹部船員，加強宣導。
- (2) 對現有訓練班次（如幹部船員訓練班）安排漁業法令課程講述，編印教材於辦理各種講習訓練時，加強宣導講授，並分發各漁船幹部詳閱，以收實效。
- (3) 加強宣導教育，讓漁業經營者了解本項訓練之重要，從而嚴格要求船長及幹部船員遵守，防止漁船違規作業。

(三) 防止漁船海難事件

1. 訓練重點

配合國際海事組織1977年漁船安全國際公約之實施，加強漁民海難應變能力，實施船員海上求生、船舶滅火、急救及救生筏操演等單項災害防護訓練，特別注重實際操作及定期演練，以維護漁船船員海上人命安全。

救生筏操練



滅火實習



C.P.R.急救實作



2.辦理情形

- (1)辦理求生滅火專項訓練，全面調訓現職漁船幹部及普通船員，施以2.5天災害防護訓練，並實施管制未受訓船員出港，對保障漁民生命安全防止海難事件發生，著有成效。
- (2)對幹部船員訓練班增加海難分析課程，編印「漁船海難事故防範手冊」訓練教材及錄製「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以電腦多媒體製成動畫錄影帶，均分發全國各縣市漁政機關、水產海事院校、全省各地區漁會，利用各種講習機會教育漁民，並分送國外基地作業漁船，運用船上錄影機設備實施船員在職教育，以加強幹部船員對防止海難事故發生之應變及處理能力。
- (3)因應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自1999年2月1日起，實施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全面調訓在職幹部船員，接受專業模擬訓練，以提昇幹部船員處理緊急事故應變能力。
- (4)依據漁船船員在漁船上作業時最常發生之意外災害資料分析，研編之「漁船船員工作安全手冊」，提供漁民參考，以有效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訓練班次及成果

88年計辦理各種訓練班153期，結訓學員3,057人(訓練人數統計如附圖)，各班次之訓練內容謹分述如下：

(一)普通船員升任幹部船員訓練班

凡普通船員符合漁船幹部船員檢覈辦法之資格者，均可參加為期1個月之專業訓練（含海訓5天），漁航及輪機分科教學，期滿結訓後可經檢覈取得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輪機實習



(二)國中船員訓練班

與屏東縣東港、琉球國中2校辦理建教合作，成立「漁業技能輔導班」，各校於第3學年起，甄選就業班男生，每週授予2~6小時漁業有關課程，並於下學期安排至中心參加陸訓1週，海訓2週之漁撈及航海基礎訓練，以培養我國基礎漁業人力資源。

(三)水產院校結業生班

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及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由各校選送漁業系(科)之應屆畢業學生至中心接受30天遠洋海上實習訓練，以培育中、高級漁業人才，提高漁業幹部船員素質。

(四)專項訓練班

1.電信人員一級話務員訓練班

招訓現職漁船幹部或普通船員，施以8天(64小時)之話務通信訓練，結訓後可擔任國外基地作業漁船話務員之工作。

2.電信人員二級話務員訓練班

為保障漁船作業安全，維護漁區秩序，配合漁船海上作業輔導管理措施之實施，招訓沿近海漁船幹部或普通船員，施以3天(24小時)之話務通信訓練，結訓後可擔任沿近海作業漁船話務員之工作。

3.電信人員二級話務員能力測驗班

對已接受電信人員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且持有交通部電信人員二級話務員臨時登記證，但因有效期限超過而未取得足夠經歷辦理檢覈者，為保障其權益，再施以4小時之能力測驗，及格者發給電信人員二級話務員臨時登記證。

4.漁船船員求生滅火班

為配合國際海事組織1977年漁船安全國際公約之實施，加強漁民海難應變能力，維護漁船船員海上人命安全，全面調訓現職漁船幹部及船員，施以2.5天之求生、滅火、急救及救生筏操練等之專業訓練，結訓後並發給及格證書。

5.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普通值機員(GOC)專項訓練班

鮪延繩釣作業自動化操作



依據「1995年漁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F）」之規定，300總噸以上漁船之電信人員需持有GMDSS普通值機員（General Operator's Certificate）證書，為配合該項國際公約之即將實施，招訓持有漁船報務員或一級話務員執業證書者，施以2週(80小時)之陸上訓練。

6.為提昇我國漁船幹部船員、漁業經營人員及漁會漁業推廣人員之漁業專項技能，以防止海上意外事故發生，有效提昇漁船航行安全，以期達到最少人力，獲得最大漁獲效率之目的，特定期舉辦下列專項訓練班：

(1)漁船航行安全及鮪延繩釣作業自動化專項訓練班

(2)GPS 定位系統及海圖作業專項訓練班

(3)雷達操作及操船航行專項訓練班

(4)大型圍網漁撈模擬作業專項訓練班

(5)主副機自動控制專項訓練班

(6)冷凍系統原理及實務操作專項訓練班

(7)漁船發電機並聯供電系統實務操作專項訓練班

(8)新式自動魷釣機專項訓練班

四、委訓業務

接受漁業相關單位、團體及業者之委託，不定期辦理各項訓練：

(一)高雄市現職漁船幹部訓練班

接受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委託，辦理「高雄市現職漁船幹部訓練班」，凡高雄市籍漁船之幹部船員1年內未接受本項訓練者，均應接受為期1天之訓練。

(二)台灣省丁種漁船漁航及輪機幹部訓練班

為培養漁船幹部船員，接受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委託，辦理「台灣省丁種漁船漁航幹部訓練班」及「台灣省丁種漁船輪機幹部訓練班」，凡台灣省各區漁會會員符合漁船幹部船員檢覈辦法之資格者，均可參加為期1個月之專業訓練，期滿結訓後可經檢覈取得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五、訓練船「漁訓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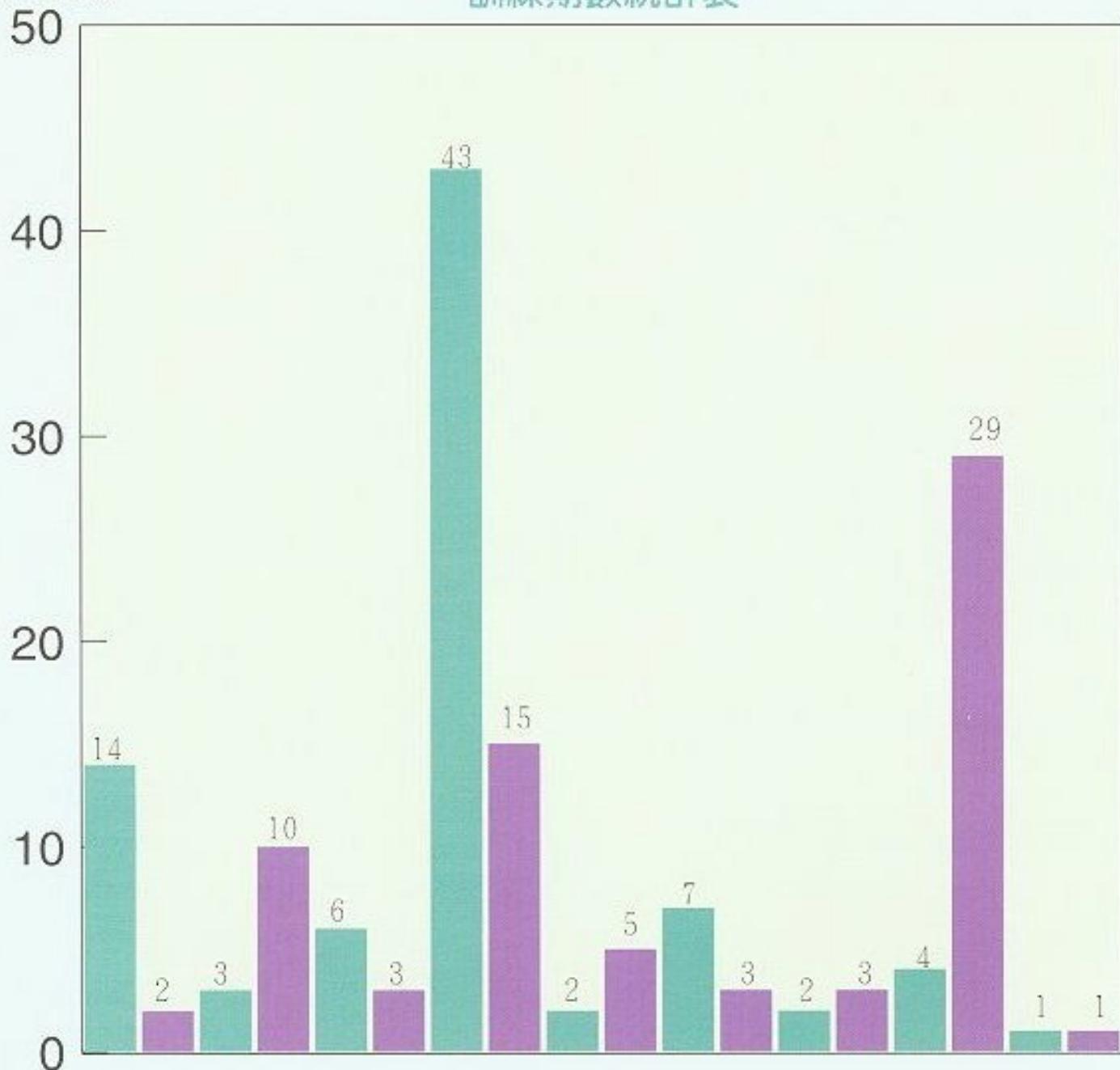
為因應未來漁業發展需要，並加強漁船船員訓練，配置1200噸級多功能、多目標訓練船1艘，本訓練船裝設有各種新式漁航儀器、自動化輪機設備、通信設備，每航次可訓練學員57人，實施延繩釣、魷釣、拖網漁撈作業及航海、輪機、通信等海上實務實習訓練，以提昇漁船幹部及普通船員之專業技能，有效增進漁船船員訓練成效，並兼負漁場調查、漁具漁法改進及海洋觀測等試驗研究任務，促進我國漁業發展。

訓練船漁訓貳號



訓練期數

訓練期數統計表



普通船員升任幹部船員訓練班
 國中船員訓練班
 水產院校結業生班
 電信人員一級話務員訓練班
 電信人員二級話務員訓練班
 電信人員二級話務員能力訓練班
 漁船船員求生滅火班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生
 漁船航行安全及輔艇繩約作業
 GPS定位系統及海圖作業專項訓練
 雷達操船操作及操船航行專項訓練
 大型圍網漁撈模擬作業專項訓練
 主副機自動控制專項訓練班
 冷凍系統原理及實務操作專項訓練
 漁船發電機並聯供電系統實務
 高雄市現職漁船幹部訓練班
 台灣省丁種漁船漁航幹部訓練班
 新式自動航釣機專項訓練班

新式自動航釣機專項訓練班

台灣省丁種漁船漁航幹部訓練班

高雄市現職漁船幹部訓練班

漁船發電機並聯供電系統實務操作專項訓練班

冷凍系統原理及實務操作專項訓練班

主副機自動控制專項訓練班

大型圍網漁撈模倣作業專項訓練班

雷達操船操作及操船航行專項訓練班

GPS定位系統及海圖作業專項訓練

漁船航行安全及結繩釣作業自動化專項訓練班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專項訓練班

漁船船員求生滅火班

電信人員二級話務員能力訓練班

電信人員二級話務員訓練班

電信人員一級話務員訓練班

水產院校結業班

國中船員訓練班

普通船員升任幹部船員訓練班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玖、漁業廣播與宣導

一、漁業氣象播報

本署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成立宗旨以「服務漁民、發展漁業」為主，配合漁業政策加強宣傳報導，擴大為民服務，以促進政府與漁民間之雙向溝通，節目內容係針對政府漁業政策及中長程施政方針，闡釋宣導政策、政令，使漁民樂於配合政府政策，以落實政策之執行，同時擴大提供各項漁業資訊，藉各專業節目之製播，使漁民從廣播中隨時獲知氣象之變化、航安之預警及漁業整體之發展。

漁業氣象播報為該台工作重點，全天候24小時播音，漁業氣象每小時正點播出1次，每天播報24次，內容含漁業氣象、沿岸天氣觀測、特殊氣象等（資料均由中央氣象局優先提供）。

- (一)漁業氣象：中央氣象局每天04：30、10：30、16：30、22：30發布4次最新漁業氣象資料，該台接收資料後分別於05：00、11：00、17：00、23：00現場播出最新漁業氣象4次，為便於漁民收聽抄錄，先以閩南語播報，再以國語記錄速度播報，其餘20次於正點時間以閩南語錄音播出。漁業氣象內容含天氣概況、近海漁業氣象、未來3天氣象預報、1週天氣預報等，內含風向、浪級、及天氣陰雨情形，漁民收聽後必能掌握天氣概況，以維護海上作業安全。
- (二)沿岸天氣觀測資料：中央氣象局每日發布6次沿岸觀測資料，內容有風向、平均風力、最大陣風、能見度及天氣趨勢等，該台收到資料後隨即播出，並予重播，以利沿岸、近海作業漁友收聽。
- (三)特殊天氣：特殊天氣含颱風、大雨及低溫特報。台灣位處亞熱帶區域，每年均有幾次颱風侵襲本島，造成慘重災情，為減少颱風所造成之災害損失，唯有收聽廣播，注意颱風動態，預先加強防範。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消息或警報時，該台於3分鐘內立即播出，颱風消息如對海上作業船隻構成威脅時，每隔30分鐘播報1次，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後，則每隔20分鐘加強插播颱風警報1次，同時與氣象局保持密切聯繫，並以電話專訪氣象局人員報導分析颱風動態。另每次颱風過後均有豪大雨發生，中央氣象局亦發布大雨特報，該台收到資料後立即插播，並請民眾注意防範大雨可能造成之災情，尤其山區更應預防土石流，以維護家園安全。每年冬季因天氣之變化不同，溫差極大，經常會有寒流產生，造成養殖漁業及農業重大的損失，中央氣象局每逢寒流來襲均會發布低溫特報，該台收到資料後亦隨時插播，並呼籲養殖業及農民注意寒害及加強各項防範措施。天氣變化莫測，唯有掌握天氣概況，才能過著正常的生活及避免災難的發生，該台漁業氣象播報就是服務漁民最顯著的表現。

回顧88年度，該台在漁業氣象播報工作上，在工作崗位上全體同仁兢兢業業，提供最迅速正確的漁業氣象，以維護漁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謹就一年來工作成效提報如下：

(一)漁業氣象：每小時正點播出1次，每次20分鐘，其中最新氣象每日5、11、17、23時4次，每次30分鐘，全年度共播出182,500分鐘。

(二)沿岸天氣觀測資料：中央氣象局每天發布沿岸觀測資料6次，該台收到資料後立即播出並重播3次，全天播出24次，全年度共播出8,760次。

(三)特殊天氣

1. 中央氣象局全年度發布颱風警報3次（88年6月4日瑪姬颱風、88年8月19日山姆颱風、88年10月4日丹恩颱風），該台收到資料後立即播出並密集重播，直到警報解除為止，全年度共播出颱風消息420次。

2. 中央氣象局全年度發布大雨特報15次（88年1月13日、5月9日、5月18日、5月27日、6月6日、6月13日、6月18日、7月3日、7月15日、7月26日、7月28日、8月13日、9月2日、10月16日、10月30日），該台收到資料後立即播出並密集重播，直到警報解除為止，全年度共播出大雨特報320次。

3. 中央氣象局全年度發布低溫特報5次（88年1月9日、1月15日、2月3日、2月19日、12月19日），該台收到資料後立即播出並密集重播，直到警報解除為止，其中以12月19日所發布之低溫特報影響最大，持續時間最久，該台密集宣導播報，呼籲養殖業及農民特別注意防範，全年度共播出低溫消息270次。

另為加強服務漁民，讓漁民有更多管道可收聽漁業氣象資訊，該台在88年度另編列預算委託中廣、警廣、復興、正聲台東台、燕聲電台等5家公民營廣播電台播報漁業氣象，由於委託電台涵蓋全省各地，漁民想要獲知漁業氣象收聽非常方便。

台灣四面環海，漁業資源極為豐富，從事漁業之人口很多，而漁業氣象攸關漁民海上作業之安危，故該台一向極為重視漁業氣象播報及服務，每年均組成漁村訪問小組赴各區漁會與漁民代表座談，聽取漁民對該台節目製播及漁業氣象播報之意見，以作為節目改進之參考，今後該台除持續加強漁業氣象播報外，並將擴充硬體設施及培訓播音人才，運用廣播科技智慧，提供更好的服務，以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廣播服務

該台節目內容豐富、包羅萬象，其中與漁民最切身、最能保障漁民及家屬為漁民解決難題的當屬「廣播服務」。為服務漁民該台除每小時正點提供海上作業漁民迅速而正確的漁業氣象外，同時為維護海上航行及作業船隻安全，在漁業氣象播報後，立即播報廣播服務各項訊息。

廣播服務內容包括有：

(一)國軍海上射擊預警：國防單位為加強我國軍隊訓練，平時的海空射擊演練不可或免。當該台接獲軍事單位對海（空）實彈射擊演習函文時，立即

將射擊演習時間、影響的經緯度海域、射擊彈道高度等，撰稿交節目員在各正點「廣播服務」節目插播，如遇演習時間緊迫，則在各節目中做立即、隨時插播，俾警告在危險海域中作業或航行的船隻，注意避讓，以免發生危險。

(二)港內航行安全警告：如各漁、商港區指引船隻航行的燈桿燈器故障，無法正常發光。港內進行疏浚、漂砂工程等。

(三)海上工程預告：各工程單位海底管線佈放、測量、鑽孔工程，海底電纜工程，海上魚礁投放作業，均會影響船隻航行安全。

(四)漁船遇難、失蹤或人員落海協尋：船隻失去動力在海上漂流或沉沒、翻覆、火燒船、船隻碰撞、因故與陸上失去聯絡，船員落海失蹤待救援，該台均以最迅捷的方式插播，以期船隻、船員儘速獲得救助。

(五)海上發現漂流物或沉船警告：海面發現漂流物或船隻沉沒、擱淺，即請航行於附近海域的船隻注意，以免撞擊，發生危險。

(六)漁友家中遭遇急難事故或應召服役：漁船員出海作業，與陸上聯絡困難，遇家中發生急難事故或接獲國防部徵召服役，需返航處理者。

(七)我國漁船遭大陸或他國扣捕、劫持事件及警告漁民勿違法進入他國經濟海域區捕魚：我國漁船每年遭大陸及他國扣捕、劫持事件層出不窮，政府有關單位也相當重視此一問題，除事件發生後積極協助船隻及人員脫困外，也常透過各傳播媒體，尤其是該台加強宣導漁民注意安全，勿冒險進入未與我國簽署漁業合作的國家海域區非法捕魚。

(八)其他足以影響海上作業或航行安全之播報。

(九)各漁政單位、政府機關向民眾宣示施政措施、公告民眾周知事項：舉凡衛生醫療機關公告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的醫療措施、食品衛生事故的防治。賦稅單位提醒民眾勿忘應繳的稅捐，避免受罰。交通單位遇連續假期或重要路段工程施工，為調節車流量而疏導交通，勸導駕駛人配合交通措施小心行駛，平安返家。消保機構教導消費者如何維護消費權益。國防軍事各級學校聯合招生，請有志青年踴躍投考，報效國家。漁政單位呼籲漁民勿從事走私、炸魚、毒魚等戕害漁民生計及漁業資源的行為。警政機關宣導青少年反毒、防毒、拒毒為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而努力或為大陸同胞協尋其在台失散多年的親友等。凡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訊息，均可透過該台大功率電波強力放送，讓民眾獲得相關資訊。漁友及其家屬欲向該台申請廣播服務，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8166，向值班人員略述欲廣播的人、時、地、事、物經登錄並求證無誤後即於節目中插播報導。

88年度廣播服務績效

88年度該台廣播服務件數計1,200件，其中較為顯著者有：

- 1.高雄市籍拖網漁船「祥發六六六號」，於88年2月6日在印度洋海域作業時，因船上供電系統失靈主機故障，失去聯絡在海上漂流。船公司負責人申請廣播服務，該台立即於各節目中插播，請在附近航行船隻協助搜尋救援。2月11日下午高雄市籍漁船「聯華號」收聽到該台廣播後，在北緯6度24分，東經107度28分海域尋獲，並安全的將它拖往新加坡修理。船主為感謝該台熱心協助，特致感謝函及中堂一幅。
- 2.屬高雄市大明航運公司的高馬貨輪「天明六號」，11月14日載運貨品，自高雄港駛向馬公，行經澎湖望安鄉東吉島附近海域時，不慎掉落一只兩噸

重的瓦斯槽。該貨輪曾在附近海域搜尋未果，為顧及往來船隻的航行安全，立即向該台申請插播。所幸11月17日東吉村民魏天降在收聽到該台廣播後的次日，駕著小船搜尋，最後在鋤頭嶼發現這只失落的瓦斯槽，化解了一場可能發生的海上災難，大明船務公司對該台服務大眾的精神，讚譽有加，特頒贈該台「廣播服務無遠弗屆、功能顯赫、造福漁民」匾額乙面以表謝忱。

爾後該台仍一本為民服務的初衷，扮演好大眾傳播媒體的角色，為更多的民眾服務。

三、漁業資訊報導

台灣是海島，四面環海，地處大陸礁層外緣，海岸線綿延1,600餘萬公里，又有黑潮暖流經過，漁業資源豐富。因此，漁業便成為台灣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

而該台改制之後隸屬於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更堪稱全國唯一且專業的廣播電台。該台向來以「服務漁民，發展漁業」為宗旨，藉傳播媒介之職責，肩負起帶動漁業發展之重任。近來，漁業發展走向國際化，強化漁民法紀觀念，加強漁政宣導，推廣漁業新知，在漁業資訊傳達方面，該台更可說是不遺餘力。

有鑑於此，該台節目製作方向均朝向專業領域，另有記者專責採訪漁業新聞製作節目單元在各節目中播出，並在漁業專屬之報章雜誌發表，提供漁民朋友快速、便捷，又全方位的漁業資訊，並落實漁業教育宣導。

該台為一傳播媒體，故將所有理念落實於最前線 - 節目播出及記者採訪報導。而廣播，是以聲音傳播，文字無法一一詳載，唯有收聽才可貼切詳解，僅就部份節目主旨及內容安排簡述，可知該台在漁業資訊報導方面之用心。

(一)漁業走廊

此節目之宗旨：「報導政府漁業政策，灌輸漁民守法觀念；報導漁業相關資訊，因應漁業未來發展。」節目內容之單元計有：「一週重要漁業新聞回顧」、「漁業推廣」、「空中漁訊教室」、「漁政法律常識」、「養殖時間」、「漁業訓練」等。其中「漁業推廣」更是針對漁業建設計畫及展現之成果加以宣導，讓漁民朋友了解政府的德政良策；「漁業訓練」則固定邀請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訓練組承辦人員，介紹下週漁業訓練班課程內容，讓漁民都能接受專業訓練，以利海上作業。該節目曾多次獲頒新聞局廣播電視「社會建設獎」，未來將持續朝宣導漁政、報導漁訊，加強為民服務之宗旨而努力，共創漁業美好之願景。

(二)金色的海岸

此節目之宗旨乃結合漁政單位及學術專業人才，共同為本土海洋文化奉獻心力，並向漁民及社會大眾傳遞海洋文化與漁業資訊，宣導資源保育觀念，確保海洋生態環境之源源不絕，生生不息！以利漁業之永續發展。其內容包括：「海洋牧場」、「水晶宮」、「釣魚情報站」、「澎湖采風」等。其中「澎湖采風」乃報導澎湖地區漁業資訊，「海洋牧場」則是探索海洋文化，推廣海洋資源保育資訊。而「水晶宮」及「釣魚情報站」目前

更是持續發燒熱call in中。主持人及魚博士（通宵西濱海洋生態教育園區劉釗義園長）以幽默風趣的言談在空中話魚，將魚類生態及水產藝術傳送給空中好朋友；「釣魚情報站」則是休閒漁業資訊報導及近日釣況分析，亦深受廣大釣友的喜愛，對休閒漁業的推廣深具影響力。「金色的海岸」亦獲頒88年度行政院新聞局廣播節目「社會建設獎」，未來仍將秉持「服務漁民，發展漁業」之理念，繼續為本土的海洋文化奉獻心力，以凝聚漁業資源，提升漁民專業素養，健全漁業發展環境，期寫下漁業史上燦爛的扉頁！

(三)鄉土情懷

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改隸漁業署，該台節目製作朝向專業的漁業領域，並將範圍擴及到漁業大事宣導，漁業政策解釋，政府為漁業及漁民做了什麼及台灣海洋生態的維護，為漁業資訊傳達竭盡心力。節目內容計有：「漁業大事宣導」、「海的故事」、「台灣魚仔的故事」等單元。此節目的重頭戲-「漁業署時間」，涵蓋範圍更廣，舉凡政府相關漁業措施、「法令」、「福利」、「漁業三生原則」及台灣即將進入W T O，可能對我漁業產生之衝擊以及政府如何真正做到漁產品共同運銷、並結合觀光休閒及娛樂漁業，進一步繁榮漁村建設。在漁村建設方面，政府新政策及預期目標是什麼，在面臨漁村建設工作推動時，多層次多單位之分工，本署如何整合多方意見使其達到建設事權一元化。對此問題，均邀請本署同仁至節目中作深入淺出之介紹，並開放現場call in，以便為漁民朋友解惑。藉由此一時間的空中交流，落實漁業資訊的傳達。「鄉土情懷」節目亦曾榮獲87、88年度行政院新聞局廣播節目「社會建設獎」，未來仍希望藉由節目課全體同仁之努力，並遵照漁業署政策及配合各漁政單位，使鄉土情懷成為探索漁業發展和海洋生態之最專業廣播節目。

以上乃該台於節目製播關於漁業資訊報導方面的介紹，未來仍將繼續扮演漁訊傳達的角色，製播更豐富、更多元的廣播節目。

在記者採訪報導方面，88年共計採訪新聞約2,500則，於每日新聞節目中播出，同時製作各項專題採訪報導單元在節目中播出，並發表至漁業相關之報章雜誌，基於篇幅有限，擷述如下：

- 1.開創新頁的另類漁船幹部受訓課程（漁業推廣第158期登載）
- 2.漁廣採訪「金門農工職校漁業科」學生海訓報導（漁業推廣第159期登載）
- 3.採訪漁業署體驗新世紀漁業之新願景（漁業推廣第163期登載）
- 4.採訪墾丁國家公園報導（漁業推廣第163期登載）
- 5.漁廣採訪屏東縣琉球外海箱網養殖報導（漁友第264期登載）
- 6.漁廣採訪報導新竹區漁會烏魚產銷班長許順隆先生，前景看好的新鮮養殖行業，烏魚養殖（漁友第265期登載）
- 7.迎接新世紀 - 漁業界人士齊聚新竹共同討論加強辦理漁事推廣教育（漁友第265期登載）
- 8.漁廣採訪報導全國第一位將海籠養殖成功的薛政敏先生～談心路歷程與未來展望（漁友第262期登載）
- 9.漁廣「鄉土情懷」節目榮獲88年廣播電視社會建設獎（漁友第256期登載）

- 10.採訪東沙島的報導（漁友第258期登載）
- 11.漁廣辦理漁會漁村訪問轉達漁民心聲（漁友第260期登載）
- 12.採訪國立海洋生物科技博物館報導（漁友第267期登載）
- 13.報導漁廣服務無遠弗屆（漁業推廣第162期登載）
- 14.報導漁廣發揮功能及時尋獲失聯船隻（漁業推廣第151期登載）

四、政策政令宣導

該台為漁業專業電台，除服務漁友，提供最快速準確之漁業氣象及相關資訊，更因屬公營電台，故宣導政府之政策政令籲請社會大眾遵守相關法令、規範與措施為主要之任務，另製作優良之社教節目，以改善社會風氣，善盡大眾媒體責任。該台發射功率強大，收聽幅地遼闊，涵蓋全省及外島或海域上，已為一般大眾選擇收聽，更為海上作業漁友隨身之良伴，多年來獲致好評，使政策政令宣導達到實質之意義與效益。

該台廣播之政策政令宣導內容包括

(一)漁業政策政令宣導：台灣海岸線長達1,600餘公里，大小島嶼70個，海洋資源豐富，可分遠洋、近海沿岸及養殖等；漁業的發展相對也帶給台灣經濟巨大的貢獻。政府為促進漁業生產的穩定及合理發展，製訂漁業相關政策政令與措施，讓漁友們遵循，期共同維護海洋資源，使台灣漁業能永續經營。該台隸屬漁業署，政策政令的宣導有其必要性，特製作相關節目單元，透過廣播加強宣導。內容有：

漁船衛星導航系統修正及危機因應措施、漁業署88年度雙層式人工魚礁暨保護礁工程投放作業、靖海專案宣導教育、推動休閒漁業發展及規範、執行取締漁船走私相關措施、停止捕撈大西洋黑皮旗魚及北大西洋劍旗魚宣導、娛樂漁業管理辦法修正之法規內容宣導等。

(二)農業政策政令宣導：該台隸屬農委會漁業署，除宣導漁業政策政令外，對我國農業相關資訊亦於節目中運用宣導，尤其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已為政府當前施政之重點，而農業發展在面對市場開放的競爭力與可能面臨的情勢及挑戰，故如何宣導政府相關農業政策及重要施政，正確指引農友們瞭解農業建設之重要性，進而發展現代化精緻農業，建設富麗農漁村及保障農民之權益，實為該台宣導之重要工作之一，宣導內容有：

農委會提供農漁民專案貸款、籲請國人出國旅遊勿購買野生動物產製品提昇國家形象、豬隻口蹄疫病變宣導、鼓勵民眾辦理寵物登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修正案宣導、政府加強查緝走私農產品措施、九二一震災農委會因應措施、其他各項農業政策政令規範及措施宣導等。

(三)水土保持教育宣導：近年來國人大量開發山坡地造成土質鬆動，土壤大量流失，有必要加強宣導水保之政策，該台製作相關水保宣導單元，以喚起國人對水土保持之重視，並依據相關法令，邀請水保局官員、專家、學者於各節目中宣導，共同呼籲國人做好水保工作，確保國家領土永固完整，宣導內容有：宣導水保相關法令、宣導勿超限使用山坡地、水保局各項工作推動情形及其他各項水土資源保育觀念之宣導。

(四)九二一震災政府因應措施宣導有：九二一震災報導及災後相關產業因應及注意事項宣導、九二一震災相關救援宣導、災區土石流危險區域預警宣

導、行政院成立賑災捐款專戶報導、行政院對災後安置之階段性具體作法宣導、震災預防及各項防護措施宣導。

(五)生態保育與觀光休閒教育宣導：為協助政府推動觀光休閒政策，提倡國人注重休閒旅遊娛樂活動，特製作「寶島風情」節目單元之教育宣導，與墾丁國家公園、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共同推廣資源保育及生態維護工作，進而提昇國人遊憩品質，節目中介紹政府推動生態保育工作，以科學方法教育社會大眾瞭解海洋生物如何保護進而加深對自然生態之珍惜。

(六)其他宣導：凡政府機關或農漁政單位向民眾宣示施政措施或公告周知事項，宣導內容有：衛生醫療單位發布之日常生活相關醫療措施、稅賦單位之繳納通知、交通單位發布之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高速公路疏導措施、各項勞工政策政令與工業安全宣導、全民體育發展之各項教育宣導等。

五、廣播工程

該台在88年間除了對各種電機與成音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即時故障維修，以維持廣播機與相關電機設備正常運轉外，更完成以下重大工程：

(一)購置中繼轉播天線4組：分別裝置於高雄台本部1組、台南枕頭山轉播站2組與澎湖發射台1組，用以發射、接收中繼轉播頻率159.75MHz(高雄台本部至台南枕頭山轉播站)以及143.3MHz(台南枕頭山轉播站至澎湖發射台)；該等天線裝設屬於中繼頻率的發射天線與接收天線更新，此一更新工程使得該台中繼轉播頻率143.3MHz及159.75MHz的傳輸效率提高，進而維持良好的中繼傳輸品質。

(二)台本部購置成音設備1批：藉以逐步汰換高雄台本部錄播音室中部份老舊的成音設備，以維持良好的錄播音品質。

(三)台本部購置網際網路主機1套：該主機的購置使該台得以成立自己的網站，配合網頁資料的設計與功能，提供社會大眾另類形式的服務。

(四)台本部成立監控室：88年度間，陸續裝設完成該台自行設計的監控系統及廣播發射流程示意系統，其中，監控系統可隨時監測高雄台本部至台南枕頭山、台南枕頭山至澎湖發射台傳送的節目信號(頻率143.3MHz與159.75MHz)、以及由澎湖發射台發射的節目信號(頻率738KHz與1143KHz)是否正常，一旦異常即鳴聲警示，使該台工程人員可隨時掌握廣播狀態並立即作妥善處理，進而維持廣播正常運作；另外，廣播發射流程示意系統的裝設則可讓來訪的外賓輕易瞭解該台的廣播發射過程與架構。

(五)澎湖發射台738KHz地網重新鋪設：88年5月間，該台將澎湖發射台鋪設已十多年的738KHz地網重新鋪設，不僅將地網銅線埋設深度加深，更把銅線改為徑度3mm²的7股絞線，因為地網的更新，經過測試比較發現，該台738KHz頻率的收聽效果較前為佳，因限於經費，該台另一廣播頻率1143KHz地網將在89年度重新鋪設，屆時亦將提昇該頻率的收聽效果。

(六)澎湖發射台購置廣播機零組件1批：該台澎湖發射台現有100KW廣播發射機4部(分別為HARRIS及CONTINENTAL各2部)，因使用年限已久，時有零組件故障，為使廣播機正常運作，工程人員定期將某些零組件汰換保養，如遇故障時立即換修。

(七)獲第1屆廣電金技獎殊榮：88年間，該台參加交通部電信總局舉辦的第1屆廣電金技獎評鑑，評審委員針對該台的廣播工程設備、技術人員的保養維修技術能力等方面進行全國性的評選考量後，該台因設備齊全、功能完善榮獲團體工程優等獎，同時該台工務課課長因領導相關人員研發完成多套自動控制系統更獲頒個人優良工程人員獎。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拾、漁業法規

漁業法規之制(訂)定與研修

為配合經濟、社會發展，因應漁業施政需要，迄88年12月31日止，本署主管法規計90種，其中法律3種，法規命令13種，行政規定74種。88年為因應精省作業，配合修正中央法規，包括完成修正「漁業權登記規則」、「對外漁業合作辦法」、「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臺灣地區漁船海難計救護互助辦法」、「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漁港法施行細則」、「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臺灣地區漁船船主接駁受僱大陸地區船員許可辦法」等9種重要法規命令；及承接原省府訂頒有關漁業部分之行政規定轉換為中央法規有「烏魚汛期海上作業規範」、「20噸以上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表」、「直轄市以外未滿20總噸動力漁船暨未滿50總噸非動力漁船擔保交易登記程序」、「台灣地區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等4種。

另經本署檢討修訂行政規定計有「中華民國漁船外國籍船員證之申請及核發作業注意事項」、「申請輸入新式漁法漁船審查作業要點」、「漁船船員手冊之申請、核發及船員異動作業要點」、「赴西南大西洋海域魷釣漁船及運搬船請領作業證明書相關規定」、「88年我國漁船或漁獲物運搬船赴大西洋海域從事黑鮪延繩釣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核發輸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作業要點」、「自89年起赴大西洋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必須裝設漁船監控系統之規定事項」、「申請黑鮪進口、再出口同意書及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要點」、「88年我國南大西洋劍旗魚捕獲量已達漁獲限額1,169.6公噸，作業漁船應即停止捕撈，倘有意外捕獲，應全部拋回海中」、「涉案走私或流用漁船用油漁船必須裝設漁船船位回報器之規定事項」、「安平漁港、興達漁港、八斗子漁港、前鎮漁港、東港漁港及南方澳漁港加油碼頭長度及加油席數」、「88年我國鮪延繩釣漁船在大西洋海域作業規定事項」、「88年我國漁船或漁獲物運搬船赴大西洋海域從事大目鮪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等14種；廢止行政規定計有「核發生鮮、冷藏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作業要點」1種。審議中之法案有「漁業法」1種。

拾壹、一般行政

一、人事行政

(一) 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辦理署局整併事宜
本署於87年8月1日成立後，即以非常精簡之員額，制定督導及推動具有國際性之遠洋及近海漁業發展，且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本署業遵照立法院審議本署組織條例所通過附帶決議保留142個員額，以作為88年7月1日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與本署整併移撥之用。

茲因署局整併前置作業規劃完善，有關業務整併、員額配置、約聘僱人員及臨工處理、法規修正、預算整併、財產移管、辦公廳舍規劃等細節問題均依據雙方共同訂定之「署局整併作業時程表」，於88年5月5日、6月10日二度召集署局相關單位二級以上主管人員開會研商獲致共識，並由署局相關業務對口單位密切聯繫協商，以配合實際情形予以檢討修正。88年7月1日署局得以順利正式合併，中央與省之漁業行政業務及人員已順利整合，目前本署辦事細則和分層負責明細表等相關規定業訂定完成實施中，各單位均分別就掌理事項，全力推動執行漁政業務，以期得以促進整體漁業之迅速有效發展。

有關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人員安置概況，原省漁業局除適用「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優惠措施辦理退休人員5人，資遣人員1人外，移撥本署人員總計125名，其中計有60名調升較高職等或職別職務。

(二) 加強人力培訓，提昇行政效能

依據各主管訓練機關公務人力培訓計畫薦送本署人員參加各種訓練計有：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英語進修班2人次、日語進修班2人次。

台灣省公務人力培訓處舉辦之資訊專業講習班4人次、資訊行政講習班1人次。

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舉辦之WINDOW95初級班3人次、網頁設計實務FRONT PAGE 98初級班2人次、INTERNET簡介與應用5人次、POWER POINT97簡報製作4人次、EXCEL 97初級班2人次MS OFFICE 家族簡介2人次、MS NT SENER建

置維護1人次、WORD進階班1人次、WINDOWS 視窗系統1人次、中央政府一般公務機關普通會計事務系統推廣製作班1人次。遠距教學資訊訓練FRONTPAGE98計有2人次、視窗資料庫ACCESS97計有5人次、網際網路應用計有4人次、視窗中文系統應用計有1人次、EXCEL97計有3人次、POWERPOINT97計有1人次、OUTLOOK98計有1人次、WINDOW98計有4人次、WORD97計有1人次。

(三) 辦理各項活動，聯繫同仁情誼

慶生會

本署員工慶生會定期每3個月舉辦1次，分別於1、4、7、10月中旬辦理，並與1月16日、7月16日屆齡退休人員惜別茶會合併舉行，另按月發給每位生日員工生日賀卡及生日禮券，以表適時祝賀壽星之美意。慶生會係以茶會方式訂購大型蛋糕和點心水果邀請全署同仁共同慶賀，會中並請新進人員自我介紹，如有人員榮獲服務獎章暨其他獎勵事蹟，亦由署長一併頒發表揚。

自強活動

本署於88年6月中旬舉辦「88年員工自強活動」宜蘭金盈谷2天1夜遊，計有員工暨眷屬共73人參加。

二、國會聯繫與新聞聯繫

(一) 國會聯繫

1月11日 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審查農委會87年預算決算，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1月12日 立法院趙委員永清及台北縣貢寮鄉鄉民等40餘人就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海域工程漁業權問題來署拜會署長並交換意見。

1月27日 立法院賴委員清德及王委員昱婷率台南市漁權會及水產產銷聯誼會等60人赴農委會拜會李副主任委員健全，本署由署長陪同接見。

2月1日 立法院第3屆第1會期開議。

3月16日 反核四民眾至行政院及立法院陳情，本署由謝副署長代表接見。

3月19日 立法院郭委員素春召開「查緝走私公聽會」，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3月23日 立法院蘇委員煥智召開「防治大陸走私魚貝，嚴禁疫

區國家空運進口魚貝類產品協調會」，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3月31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邀請本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主管施政報告並備詢，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4月 8日、21日、22日及26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兩委員會聯席審查農委會暨所屬機關88年下半年及89年預算，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6月 1日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赴基隆考察藍色公路，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陪同。

6月 3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農委會主任委員率同本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主管報告業務概況及加入WTO之現況與因應並備詢，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6月 9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邀請農委會暨農林廳就相關預算之統籌配合提出報告並備詢，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6月 7日 立法院周委員雅淑就民眾陳情我駐阿根廷漁業專員處理「台漁公司違法案」是否失職召開協調會，本署由遠洋漁業組派員與會說明本署立場與辦理情形。

6月14日 立法院楊委員吉雄及林委員建榮就老漁津貼問題來署拜會署長。

6月16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許召集委員舒博等赴雲林縣考察六輕開發對環境評估之影響，署長陪同前往考察。

6月17日 立法院林委員建榮召開「增設海水引入設施，化解海水取得困難，使養殖漁業合法化」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6月21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邱召集委員垂貞等40餘人赴桃園縣考察竹圍及永安漁港，署長陪同前往考察。

7月8、9日立法院「永續發展促進會」舉辦東海岸賞鯨及花東考察活動，共有立法委員朱惠良、周慧瑛及其助理等20餘人參加，本署由謝赴署長大文陪同考察。

7月23日 立法院張委員川田舉辦「宜蘭頭城鎮下埔里五連水門旁興建抽水機設施」實地會勘，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7月28日 立法院劉委員政鴻舉辦苗栗縣外埔漁港實地會勘，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7月29日 立法院鄭委員朝明舉辦屏東縣水產養殖發展情形實地會勘，本署由謝副署長大文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8月 2日 立法院張蔡委員美於立法院舉辦「水上警察稽察漁船問題協調會」，本署由沙副署長志一率相關組室人員

參加。

8月2、3、4日

行政院國會組舉辦「國會聯絡人擴大工作會報」。

8月12日 立法院陳委員超明召開「苗栗通宵漁港碼頭興建說明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8月18日 立法院鄭委員朝明召開「櫻花蝦種蝦漁民陳情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8月24日 立法院李委員顯榮召開「真情相聚-北海岸五鄉鎮地方建設座談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8月26日 立法院郭委員榮振召開「台中梧棲漁業權補償問題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8月27日 立法院劉委員銓忠召開「解決台中縣大安鄉塹寮溪口竹筏停泊出入困難事宜」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9月6日 立法院鄭委員朝明召開「屏東鹽埔漁港升級暨港口設施改善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9月10日 立法院郭委員素春召開「討海人的心血-魚貨鑑定標準說明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9月10日 立法院翁委員金珠召開「漢寶生態園區共同經營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9月16日 立法院廖委員婉汝召開「屏東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整件情形說明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9月17日 立法院林委員建榮召開「宜蘭縣報廢軍艦作為人工魚礁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9月17日 立法院張蔡委員美召開「南寮漁港漁民住宅權益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9月22日 立法院徐委員志明召開「不肖業者駕雙拖漁船違法捕魚影響眾多漁民權益生計公聽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0月8日 立法院蘇委員煥智召開「老漁津貼發放疑難問題」說明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0月8日 立法院劉委員政鴻召開「中油液化天然氣施工處在南龍區漁會傳統作業區域埋設管線工程影響漁民權益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0月7日 立法院林委員建榮舉辦宜蘭縣大里漁港擴建工程實地會勘，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0月13日 立法院何委員嘉榮召開「防治非法走私大陸蚵」公聽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0月15日 立法院陳委員根德召開「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與桃園中壢區漁會漁業補償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0月16日 立法院翁委員重鈞、許委員登宮舉辦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海堤損害會勘，本署由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10月27日 立法院鄭委員朝明召開「低電流捕魚相關規定公聽會」，本署由謝副署長大文率相關人員參加。

11月1日 立法院劉委員文雄召開「中、印尼漁業合作返港整修印尼籍船員入港問題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1月2日 立法院陳委員榮盛召開「安平港興建工程漁業損失賠償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1月3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農委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詢，本署由署長率相關組室人員參加。

11月11日 立法院林委員建榮就建議開放3浬內拖網捕魚來署拜會署長交換意見。

11月16日 立法院劉委員盛良就台北縣愛魚協會擬申辦石狗公魚放流活動來署拜會署長交換意見。

11月18日 立法院陳委員景俊召開「淡水商港關建漁業損失補償金相關問題公聽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2月7日 立法院王委員雪峰召開「大新十六號漁船遭撞索賠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2月10日 立法院林委員瑞圖召開「鉅翔營造公司承造八斗子漁港工程追償罰款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2月17日 立法院陳委員榮盛等4位委員召開「台南安平港國有土地承租權益協調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2月24日 立法院陳委員進丁召開「台灣農漁業如何面臨農業發展條例施行後及加入WTO的衝擊」公聽會，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12月29日 唐委員碧娥舉辦台南地區寒害漁業損失實地會勘，相關業務組室派員參加。

(二) 新聞聯繫

1月24日 農委會協助台灣區魷魚公會擴大辦理魷魚促銷活動。

2月2日 我澎湖籍「新宏明號」漁船見義勇為，發揮兩岸海上互救精神，主動協救大陸籍「閩龍漁一一一六號」遭難漁船，救起7名落海大陸船員。

2月8日 彭主委至漁業署關心漁業署業務推動情形，並向漁業署同仁辭歲，同時也向全國漁民拜早年，祝全國漁民朋友豐收滿載、吉祥如意。

2月22日 漁業署積極處理我鮪釣漁船「金慶十二號漁船」喋血案。

2月25日 漁業署表示，自金慶十二號漁船喋血案發生後，除即積極與外交部聯繫協助處理外，並研擬對策，改善遠洋漁船作業環境、加強管理。

3月1日 加強防杜走私漁產品，漁業署呼籲兩岸攜手打擊犯罪。

3月18日 3月17日

在印度洋海域作業之鮪釣船「華懋二〇二號」有1名台灣船長失蹤案，已請外交部通知船籍國「赤道幾內亞」政府協助處理。

3月23日 反走私演出變調，漁業署嚴正譴責。針對今日「台灣養殖魚貝自救會」，上午到該署陳情有關漁產品走私問題，涉及對該署署長誹謗及公然侮辱，該署全體同仁一致深表遺憾與憤慨。

3月25日 開發多樣化純海水養殖，漁業署在七美試養鮑魚，2年來活存情形良好，未來國人有機會享用國內自己養成的鮑魚。

4月13日 漁業署主管會報討論通過該署所提報之娛樂漁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包括「娛樂漁業經營項目」、「未滿20噸娛樂漁業漁船之船長資格」以及「娛樂漁業漁船進出港口」等相關規定將予放寬限制。

4月27日 農委會漁業署嚴正呼籲我魷釣漁船切勿非法進入福克蘭及阿根廷海域捕魚。

4月27日 農委會將於5月2日及8日補助辦理鮪魚促銷活動。

4月27日 漁業署積極推動有關海洋漁業之國際科學研究合作計畫，邀請英國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Paul G. Rodhouse博士及日本水產廳遠洋水產研究所谷津明博士，來華訪問8天，加強推動魷、鮪類資源研究之合作計畫。

5月5日 農委會漁業署強調我業者與北韓係簽署民間漁業合作備忘錄。

5月8日 農委會輔導台灣區鮪魚公會辦理冷凍鮪魚生魚片促銷活動。

5月12日 「海鱸的饗宴」，農委會盛大促銷箱網養殖新貴。

5月19日 漁船喪失動力漂流，漁業署訓練船漁訓貳號馳援。

5月19日 我國籍「振傑六六號」漁船大陸船員砍傷船長、輪機長和3名大陸船員案，漁業署協助處理。

6月15日 加強防杜漁船走私農漁畜產品，實施靖海專案聯合查緝。

6月26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彭主任委員作奎赴碧砂漁港與漁民節嘉年華會。

7月8日 台灣區遠洋鮪魚公會與巴布亞紐幾內亞簽訂漁業合作協定。

7月11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彭主任委員參加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擴建2樓啟用慶祝大會。

8月19日 加強防杜漁船走私農漁畜產品，實施第2波靖海專案聯合查緝。

9月2日 農委會彭主任委員陪同88年傑出漁民晉見總統。

9月3日 農委會漁業署籲請我漁船勿違法進入俄羅斯經濟海域作業免遭扣捕。

11月1日 我國鮪延繩釣船對避免海鳥誤上魚鉤貢獻良多。

11月26日 建構魚族新公寓-漁業資源得永續。

11月26日 漁業電台結合北部岸台，加強為漁民廣播服務。

11月26日 漁業署加強辦理漁船船員訓練。

三、文書與管考

(一) 出國人員提交出國報告書之管制

為促進漁業科技交流，推動國際漁業合作，開拓漁產品外銷市場，提升漁業經營理念與科技水準，改進生產品，健全於產運銷體系，促進漁產經營現代化，先後遴派多人出國考察、研習、進修、及出席各項國際會議。各出國人員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提出及處理要點」之規定分別提出出國報告；88整年計有39人次出國；各項出國報告書除函送農委會審核外，並依業務性質分送有關單位參處。

本署所撰之出國報告書中，以出席國際會議為主；當我國積極走入國際社會時，所撰出國報告書具有非常高之參考價值。同時也栽培出許多參與國際會議之人才。

(二) 公文催辦

為提高行政效率，本署研考人員均嚴格控管公文之流程；一般規定公文須隨到隨辦，如有必要展延者，7天之內時由各組室決行，7天以上至1個月時則由主任秘書決行。至於1個月以上時則須簽報首長同意。

另每個月下旬主動追蹤尚未辦結案件，並由秘書室將尚未辦結之案件分送各有關之組室並請其說明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結之原因。再由秘書室研考人員統計分析其原因，分析出公文延宕原因計有14項，並針對延遲原因提出解決辦法後簽報首長瞭解。各組室則依解決辦法力求改進。

88年全年總收文計有27,029件，發文計有12,173件，創稿計有2,884件，總計42,086件。這其中人民申請案件則有2,217件、訴願案件8件、人民陳情案件35件、專案管制案35件、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計103件。

(三) 主管會報

每週於主管會報後依規定3天之內送出會議紀錄。另針對署長指示及重要決議事項，則請各組室儘速辦理，並列入管考追蹤；並於每月擴大主管會報提報列管案最新辦理情形，俾便全面掌握情況及討論解決方案。

(四) 農委會主管會報

每週轉發農委會主管會報會議紀錄予本署各業務單位，並督促各單位就有關業務儘速辦理並列入管考。

(五)、「署長出國期間重要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每於首長出國後，即由管考人員通知各組室填報「署長出國期間重要

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由管考人員彙整並於署長回國後即刻陳報。俾讓署長能在出國後對署內重要案件處理的情形有所瞭解。

四、事務業務

3月30日 訂定本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財物採購及營繕工程作業實施要點」，並自本日起實施。

4月30日 委託嘉誠資訊公司協助建置「公文管理系統」。

5月27日 政府採購法開始施行

6月10日 完成署徽設計。

6月24日 建置本署「區域網路」。

7月1日 署局完成合併，以原省漁業局使用之忠孝東路辦公廳舍作為第一辦公室，另續租襄陽路富邦大樓第17樓作為第2辦公室。

7月19日 出席行政院農委會召開之「辦公室調整協調會議」討論本署新辦公處所，並於會後開始進行辦公廳舍勘尋工作。

7月26日 行政院召開「研商監察院擬借用原省漁業局及主計處台北連絡

處

房屋案」會議，本署由胡署長代表參加，會中決議請本署於88年12月底前，將現使用之忠孝東路辦公室騰空。

8月1日 依行政院指示，將原省漁業局使用之青島東路1之3號3樓辦公處所騰空，並僱工清掃完畢。

8月12日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派講師至本署辦理政府採購法講習。

8月19日 繳回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印信。

8月31日 為本署日後辦公房舍案，函請行政院支持及協助爭取臺北市潮州街2號「潮州大樓」。

9月6日 開始清查本署承接前省漁業局經管之土地及建物

9月27日 為前省漁業局已投資鉅額經費建設之基隆碧砂漁港非公用土地，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爭取交由本署經管。

11月3日 依「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規定，就承接前省漁業局之原省有財產，開始向各地地政機關申辦登記事宜。

12月17日 行政院召開「研商本院農委會請協助爭取臺北市潮州街2號潮州大樓規劃作為該會漁業署辦公處所，俾利該署辦理搬遷事宜一案」會議，本署胡署長率相關承辦人員出席，並於會中達成「潮州大樓交由財政部規劃使用，請漁業署另尋其他地點辦理搬遷」之共識。

五、會計業務

(一) 預算籌編

88年度預算包括本署及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二部分。

漁業署部分

漁業是海島型經濟的重要產業，由於我國漁政組織規模小，人員不足，實難以因應近年來國際海洋制度革命性變化對漁業所衍生的問題。另外兩岸關係的改變增加了沿近海漁業管理的難度，在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面對日益激烈的國際競爭，亦應對漁業作適時的調整，調整中央漁政組織，經依據立法院87年5月30日三讀通過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並奉 總統87年6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8700123950號令公布施行，並於同年8月1日成立，本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120,268千元。

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部分

本年度預算施政重點如次

(1) 本年度執行「台灣省農業建設方案」經省府83年8月15日第2191次省府委員會議通過，自85年度起實施至90年度止，為期5年，為因應農漁業新情勢，確立重點調整方向；調整產業結構，健全產銷體系，建設富麗漁村，增進漁民福祉，善用漁業資源，加強生態保育，發展觀光休閒漁業；各項政策均配合本方案推動實施，期能達成「發展漁業、建設漁村、照顧漁民」的施政目標。

(2) 同時為因應漁業經營型態變遷，除積極推動休閒漁業提供國人休閒去處，並逐步完成富麗漁村目標增加漁民就業機會，繁榮漁村經濟，另為求在我國加入關貿總協後對漁業所受衝擊之適應，先期籌劃競爭力之增加不適漁業之轉營等相關權益。

(3) 各項漁業設施之開發整建繼續依照核定「台灣地區第3期建設方案」及目前各地作業需要配合中央補助辦理。

(4) 88年度歲入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3,654千元，較上(87)年度法定預算數2,645千元，增列1,009千元；88年度歲出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1,241,468千元(含追加預算動支第二預備金、調待等)，較上(87)年度法定預算數1,128,118千元，增列113,350千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漁業署部分

漁業署於民國87年8月1日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設置，掌理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及督導，漁業科學、漁業公害防治之研究及規劃，漁船與船員之管理及督導，漁業巡護之執行、協調及督導，漁民團體與漁業團體之輔導及督導，漁業從業人員、漁民團體與漁業團體推廣人員之訓練、策劃及督導，漁產運銷與加工、漁民福利、漁業金融之督導及配合，國際漁業合

作策劃、推動、及漁業涉外事務之協調，漁業資源保育、栽培、管理、調查研究、評估及養殖業之策劃、推動、督導與協調，漁港與其附屬公共設施之規劃及督導等事務。茲將民國88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1) 計畫之實施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成立漁業署並維持正常業務之推動，經編列一般行政、一般建築及設備等2項業務計畫。

(2) 預算之執行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係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120,268,000元，經審計部審定支付實現數116,038,213元(96.48%)，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590,761元(0.49%)，合計116,628,974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3,639,026元(3.03%)。

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部分

漁業局係依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發展及管理本省漁業業務。茲將民國88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1) 計畫之實施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執行「臺灣省農業建設方案」，調整產業結構，健全產銷體系，建設富麗漁村，增進漁民福祉，善用漁業資源，加強生態保育，發展觀光休閒漁業；同時為因應漁業經營型態變遷，除積極推動休閒漁業提供國人休閒去處，並逐步完成富麗漁村目標，增加漁民就業機會、繁榮漁村經濟；另為適應我國加入關貿總協後對漁業之衝擊，先期籌劃競爭力之增加及不適漁業之轉營等相關權益；繼續依「臺灣地區第3期建設方案」開發整建各項漁業設施等。

(2) 預算之執行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3,654,000元，審定收付實現數8,249,036元，較預算數增加4,595,036元。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241,468,000元，經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審定支付實現數1,084,376,277元(87.35%)，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權責發生數152,589,264元(12.29%)，合計1,236,965,541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4,502,459元(0.36%)。

六、政風業務

(一) 政風法令之訂定事項

依據法務部函發之年度政風工作計畫，參酌本署環境、業務特性，擬定本署「88下半年及89年政風工作計畫」

(二) 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為提昇本署同仁法律素養，本年函發相關案例計9篇。

(三) 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本署為重要營繕工程機關，每年投注於國內各類漁港興建、規劃、維護及人工魚礁製造等相關工程經費，高達數拾億元，於採購法施行後已訂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採購作業實施要點」，本室職司監辦業務，針對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瞭解是否符合採購法之規定；本年計參與議（比）價計109案。

「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由副署長擔任召集人，本室及相關組室擔任委員，不定期抽驗工程品質。

(四) 政風興革意見建議事項

設置專線電話及專用信箱鼓勵民眾及員工檢舉貪瀆不法事項。

(五) 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兩岸開放學術交流以來，常有大陸人士來訪，藉以相互交流漁業技術，本室配合加強保密宣導措施。

訂定「安全檢查工作作業要點」

(六) 疏處陳情請願

由於本署地理位置與業務性質相當重要，成為陳情請願與抗爭頻繁地區，本年計辦理陳情案計10件，由於業務單位配合得宜，均能於接獲預警資料時即時疏處因應，有效消弭。

訂定本署「緊急狀況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七) 安全維護

本署面臨忠孝東路之辦公廳舍，每日均有行政值日人員輪班。另本署第二辦公室位於襄陽路9號17樓，亦由保全公司負責相關安全維護工作，均能有效掌握防護狀況，全年未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於重大節日簽陳首長訂定相關防護計畫（訂定本署88年春安工作期間維護機關安全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八)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本年受理本署財產申報共7案。

(九) 未來工作方向

結合行政革新理念

適時檢討「無效率、不便民」之行政環節，並對於漁民申請案件，如漁民證換發、登記船員證之申（聲）請與反應事項協調業務單位迅速處理解決，以建立便民服務形象。

善加運用本署抽檢機制

本署工程案件之規劃設計、監造現均已委外辦理，為確保工程品質及提昇本署形象，日後將積極落實抽檢制度。

加強保密相關措施

針對本署重要業務或涉及機密者，在作業流程上協調相關單位訂定相關保密措施。

圖說：

1.本署88年7月份員慶生會暨退休人員惜別茶會。



2.慶生會上頒發服務獎章。



3.致贈退人員紀念品。



拾貳、重要紀事

1月份

- 22日 本署與台灣省漁業局共同於假澎湖縣勞工中心，邀集各縣市政府針對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工作之執行成效進行檢討，並策劃未來工作重點。
- 24日 在台北市明德樂園舉辦「年年有餘 - 大家多吃魷魚」烤魷魚活動，參加活動民眾超過3千人。
- 25~30日 由本署組團，會同外交部、台灣省漁業局、中山大學代表等參加美洲熱帶鮪漁委員會（IATTC）於在墨西哥ENSENADA舉行有關修約之審查工作會議，以爭取該區域性鮪類管理組織之機會。
- 28日 賴比瑞亞商工部部長M. KABA 拜會農委會，本署謝副署長報告過去合作經驗及提出未來與賴國合作方向。

2月份

- 8日 下午馬紹爾群島總統卡布亞一行20餘人，由外交部吳次長等人陪同參訪遠洋漁業開發中心，由署長作簡報。
- 8、9日 亞太經合會第11屆部長級年會第1次資深官員會議（SOMI）在紐西蘭首都威靈頓舉行，外交部國組司及經濟部國貿局於元月25日召開行前會議，本署由江組長參加會議。
- 8~11日 為期4天，日本水產廳遠洋課課長補佐宮原正典率團於來華訪問拜會本署，並舉行中日鮪漁業諮商會議，本署由陳代組長玉琛率團主談，會議雙方主要針對減船及處理權宜船事宜交換意見，並同意分別擬定行動計畫，將於分別簽報各自政府同意後推動實施。
- 10~19日 中西太平洋鮪魚養護與管理多邊高峰會議假夏威夷舉行，本署委請胡念祖教授為專案工作小組召集人，並對會議提出公約草案修正意見。
- 21日 上午十時在新竹漁港舉辦第2屆•魚節。
- 21~26日 本署應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邀請參加在日本東京舉行該委員會第五屆年會，由郭主任秘書率團代表我國前往參加。會議中研討項目與我國有關者包括：南方黑鮪保育問題、配額分配問題、及我國入會問題等。

3月份

- 1日 研擬完成「我國遠洋漁業之發展策略」，未來將依策略對遠洋漁業所發生之各項問題逐一檢討改為；另為加強境外海域僱用外籍船員之管

理，草擬完成「台灣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管理辦法草案」。

4日 假世新大學新會館舉辦「漁業建設工作研討會」暨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聯繫會報。由署長、沙局長、鄭理事長共同具明邀請相關人員參加。

5日 「漁業建設工作研討會」謝副署長主持漁政主管組。

7日 南太平洋委員會（SPC）負責海洋漁業計畫工作之Dr. Tony Lewis來華訪問4天，拜訪相關產、官、學單位，為便促進雙方學術交流，經安排於8日下午來署拜會，由郭主秘予以接見。

11日 為因應核四廠興建需要之海域，撤銷台北縣貢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之部份海域，停止期間為五年，並補償新台幣215,612,752元整。

15~16日 本署應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邀請在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召開第38屆政府間會議，討論該會章程修改有關事宜。本署指派郭宗海科長會同外交部人員前往參加。會中原則同意我將主張之WTO模式「各別關稅領域」納入正式會員資格之方式之一。

20日 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漁政單位及漁業團體共同研商完成「遠洋漁船漁獲物之衛生管理符合性評鑑驗證辦法」，但基於權責問題由標準局公布實施。

4月份

14~21日 本署為加強推動國際漁業合作計畫，透過台灣大學漁業研究所邀請英國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Dr. Rodhouse及日本水產廳遠洋水產研究所谷津明彥博士來華訪問8天。並於4月15日拜會本署；及於4月16日及19日在台大舉辦「魷類資源的漁業生物學討論會」及實驗室指導講座，邀請渠等2人及國內魷類專家發表其對魷類資源的相關研究成果，並進行討論。

18~21日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祕書長Dr. Joseph應外交部邀請來華訪問，經安排於4月19日上午拜會本署；雙方就我國參與IATTC及合作研究等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30日 假台北亞東關係協會會議室舉行第2次中日漁業事務階層會談。

30日 立法院郭委員素春於於立法院舉辦「娛樂漁船問題公聽會」。

30日 成立公元2000年年序危機處理小組，由江組長擔任召集人。

5月份

7~21日 謝副署長率團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漁業工作小組在澳洲凱恩斯市舉行之第10屆工作會議，就海洋資源保育、APEC一般性的發展、漁業工作小組扮演的角色、合作式的漁業管理、執行計畫等進行討論。

10~12日 我國駐日代表及公會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5屆年會第2次會議。

10~22日 為因應與南非簽定水產養殖交流合約，我國由水產試驗所負責組團，本署林組長永德應邀參加赴南非考察。

- 12日 假海洋大學舉辦「中冰漁業交流研討會」，由孫寶年教授主辦；署長應邀致詞。
- 21~28日 本署與台灣區鮪魚公會組團赴索羅們群島與其農漁部洽商雙邊鯷鮪圍網漁業入漁協定，並赴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FFA）總部洽商漁船監測系統技術整合之可行性。
- 23日 本署於台南縣七股及北門沿岸，首度進行烏魚苗之大量放流，本項措施除可增加延近海漁業資源外，並可宣示我國重視魚類資源之保育工作。
- 27日 開始實施「政府採購法」。
- 31日~6月2日
本署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於在西班牙馬德里召開配額分配工作小組，討論大西洋漁獲配額分配要素。
- 30日 完成本署區域網路建置、公文管理系統及網際網路環境。
- 31日 告實施「核發輸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作業要點」，係為配合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之決議，自六月十四日起輸往美國之劍旗魚須持有合格證明書之制度。

6月份

- 7~11日 第63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大會暨工作小組會議在厄瓜多爾惠夜基舉行，本次修訂公約工作小組主席委約瑞那籍Pulvenis大使正式於大會中提出新公約單一諮商版本，將尼加拉瓜為利我方參與公約資格之WTO模式「個別關稅領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IES）一併列入該項版本。
- 9~11日 日本水產廳遠洋課野村課長一行6人來台會商有關權宜船（日本中古船部分）之後續細節。
- 15、16日 依據「加強防杜漁船走私農漁畜產品行動計畫」由本署邀請關稅、警政、海巡、法務調查局及相關漁政機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以5個分組對7縣（市）13處漁港同步執行第1波「靖海專案」。共計查驗108艘漁船。
- 26日 全國傑出漁民表揚暨漁民節慶祝大會假基隆碧沙漁港辦理；由農委會彭主委作奎主持。
- 30日 宣導「愛鄉、愛土、愛咱們農產品」

7月份

- 1日 漁業署與台灣省漁業局整併，將以漁業局忠孝東路1段8號為本部，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之辦公室均設置於忠孝東路1段8號。
- 13日 於經濟部與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美國等國代表就我國加入WTO事宜進行農業複邊會議，其中就漁產品「鯖、•、•」之配額關稅之標配採SYSTEM 3作業方式，獲得各國之同意。
- 19、20日 本署署長率同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及本署人員與相關學者專家參加在美國華府召開之「中美漁業專家諮商會議」。

- 20日 我國圍網漁船重返南太平洋巴布亞紐幾內亞海域作業。
- 20日 本署通過「駐外漁業專員派駐國外基地訓練計畫」。
- 21、22日 農委會李副主委會同本署、交通部毛次長及觀光局等單位人員於赴高雄縣及屏東縣召開「漁業與觀光單位共同發展海域遊憩活動協調會報」第4次委員會議。
- 29日 「漁業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第2635次院會審查通過。
- 30日 為避免漁船航儀設備受到公元2000年年序危機而影響航行危機，本署擬妥「漁船衛星導航公元2000年年序危機因應措施」1份，函請相關單位轉知相關漁船主及業者注意因應。

8月份

- 1日 本署所屬之青島東路1之3號3樓之辦公室遷出，騰空移交立法院。
- 5日 漁會法施行細則行政院發布。
- 7日 熱帶性低氣壓對台灣地區漁業造成損害。
- 9~12日 日本水產廳官員率領有關人員來台與我國就減船及權宜船（FOC）處理問題交換意見。
- 10日 署長指示各組各科檢討與民眾相關業務項目，將業務項目、承辦單位及承辦人資料送各區漁會或上網登錄，以利民眾查詢。
- 18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公告實施娛樂漁船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今後娛樂漁業漁船除可多港進出外並可從事海洋生態之觀賞，將有助於將來娛樂漁業之擴大發展。
- 21日 邀集雲林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水資局、水利處、雲林區漁會、台塑公司等單位，前往雲林縣會勘及協調雲林沿海工業區開發影響麥寮、台西地區養殖魚塢海水供水之解決方案。
- 24日 應本署邀請，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OTC）副秘書長Alejandro Anganuzzi來華訪問。與本署就我參與IOTC及資料之提供交換意見。
- 29日 全台大停電，養殖漁業損失慘重。
- 30日 日內瓦工作小組辦理非正式有關漁業協商會議。

9月份

- 1~3日 在台舉行第8屆中菲（菲律賓）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雙方對農漁合作，達成共識。
- 2日 邀請各縣市（含金門、連江縣）研商「改進漁業調查統計資訊系統」會議。
- 2日 上午9時30分傑出漁民陳財等15人及陪同人員5員覲見總統。
- 6~15日 我國以「漁業實體」參加在美國夏威夷舉行之「第5屆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群保育及管理多邊高層會議」。
- 13~30日 本署遠洋開發中心特為返國之魷漁船開辦全球海上遇險安全系統（GMDSS）普通值機員（GOC）訓練班1期。
- 15、16日 監察院派四位監察委員南下屏東縣勘查地層下陷情形。
- 21日 集集大地震，本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22日 邀請相關縣市、漁會及學者專家研商國內賞鯨活動之規範及輔導。
- 22、23日 假台北市舉行中英經貿諮商會議，英方關切我加入WTO後鯖、鮭魚之進口制度。
- 25日 總統發布緊急命令。

10月份

- 4~11日 本署郭科長同外交部人員組團赴美國加州聖地牙哥LA JOLLA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65屆會議。
- 9日 養殖沿近海漁業組完成中度颱風丹恩受災地區現金救助及紓困貸款作業。
- 16日 公告「申請黑鮪進口、再出口同意書及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要點」，並納入財政部關政司進出口稅則相關規定。
- 16日 本署成立電子商務工作小組，由企劃組負責規劃。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
- 17日 監察院調查興達港大發路兩側違規攤販取締情形。

11月份

- 10日 召開漁業諮詢小組會議，原則通過「88年下半年及89年漁船減船收購計畫」、「台灣建造鮪延繩釣漁船回籍計畫」。
- 11日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之漁港建設、漁港功能多元化、漁業公共設施、養殖漁業與環境之和諧計畫，均已由漁業署核定，並通知各單位對於工程項目應於89年2月底前完成發包。
- 15日 訓練船漁訓貳號搭載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46人赴南太平洋及澳洲訪問。
- 15~22日 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假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年會。本署由陳代副組長及吳科長代表出席。
- 17~18日 在馬尼拉召開「海域過境議題之再檢討會議」，本署應外交部邀請，指派黃鴻燕科長參加。

22日12月10日

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為因應任務須要，提升員警輪機方面之基本技能，假本遠洋開發中心辦理海事專長訓練。

30日~12月2日

監察院辦理嘉義、台南、高雄三縣「國土保安總體檢」。

30日 本會於11月30日以農輔字第88159029號函公告行政院審議通過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3條之1條文「民國88年9月4日前，漁會甲類會員因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而出會者，視為具有前條甲類會員資格」，及修正同法第10條，配套展延追溯發給之申領期限為89年3月2日。

12月份

2、316、17、23、24日

分別假台北淡江大學城區部、高雄中山大學、台中中興大學舉辦網際網路基礎教育訓練研討會，俾加強漁業資訊相關人員對網際網路之應

用能力。

8、9日 在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舉辦兩場「處理漁船走私案件相關漁業知識講習會」。

9日 請企劃組掌握GMO基因轉殖及兩案GMO產品之進出口問題。

8日 假東京舉行第24屆「中日經貿會議」，日本要求我國早日加入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24日 因應鰻魚及甲魚價格低迷，本署函請農民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等行庫協助產業界籌措加工及促銷營運週轉資金，並對自動化超集約養殖業者之融資額度與授信方式從優考量。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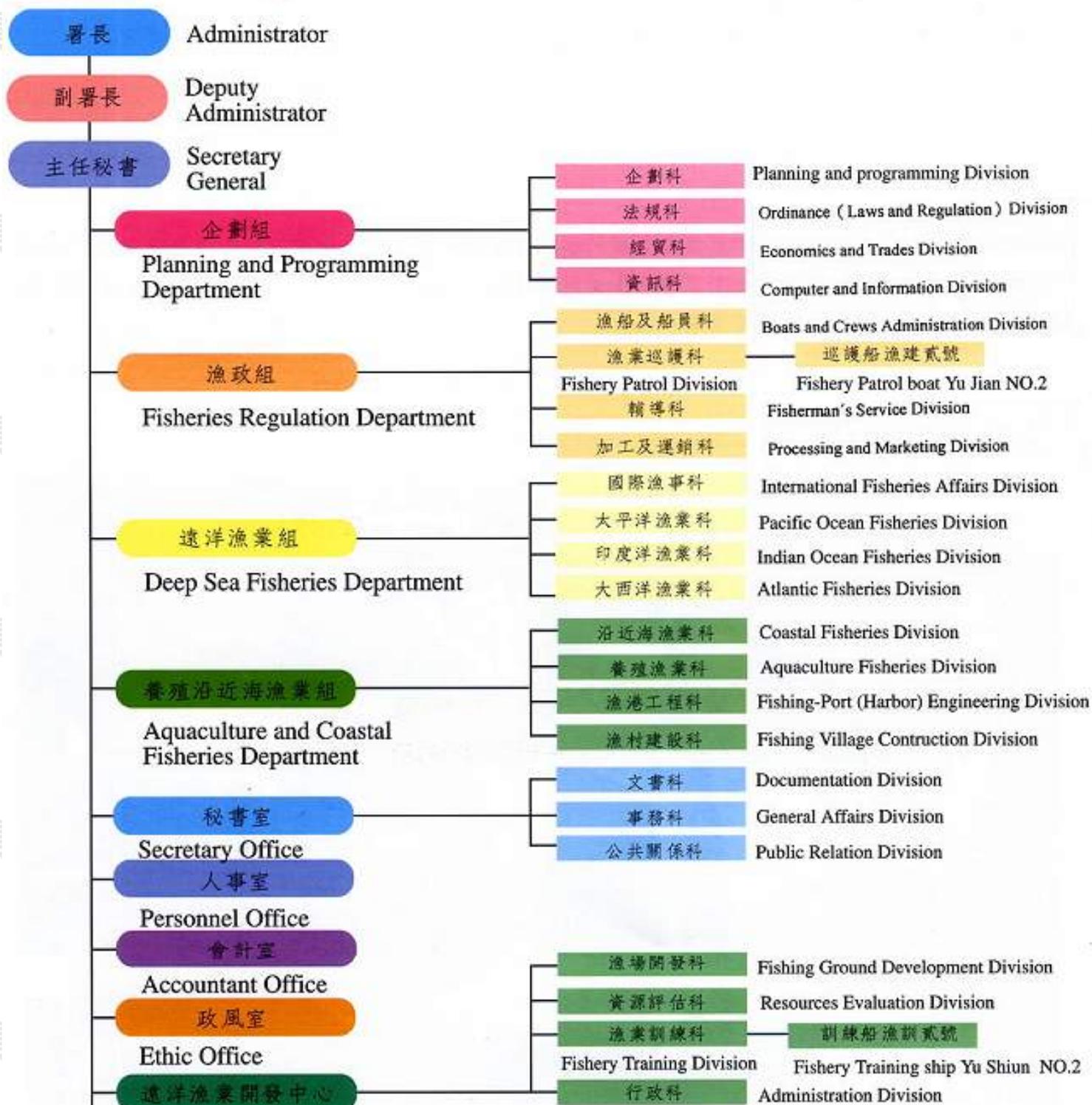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一、本署組織架構圖

本署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組織圖
Organization Chart of Fisheries Administration





二、88年出版刊物目錄

- (一) 「漁業推廣」月刊第148期至第159期。
- (二) 「台灣漁業史資料選編統計篇(二)昭和民國42年」88年5月出版。
- (三) 「沿海地區植栽綠化工作手冊」88年5月出版。
- (四) 「跨世紀農業建設方案台灣省87年度農村建設計劃」88年6月出版。
- (五)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漁業年報(88年)」88年6月出版。
- (六) 「農林廳漁業局業務專題報告集」88年6月出版。
- (七) 「中華民國86年台灣地區沿海及養殖漁戶經濟調查報告」88年6月出版。

漁業署

漁業署

出版資訊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編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行人：胡興華

發行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潮州街2號

網址：www.fa.gov.tw

電話：（02）33436000~6

視覺設計：麗達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健康路61號2樓

電話：（02）2228-681

承印：台霖印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二段192號4樓

電話：（02）2913-2467

中華民國88年10月31日出版

定價：NT200元

GPN：025182890055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業署

漁業署

漁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漁業署

農委會